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Double Whale Pharmaceutical CO.,LTD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00 万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控股股东国悦同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宏扬悦而承诺：</p> <p>1、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实际控制人刘宏承诺：</p> <p>1、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股东丹青投资、双玉投资、鲸玉投资、松奇投资、松旭投资、鲸祥投资承诺：</p> <p>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公司股东丹青二期、海都青松、松玺投资承诺：</p> <p>本合伙企业自本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及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少权、史广智、曹坚、王挽兰、隋春勇承诺：</p> <p>1、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股东沈扬、钟利文、纪中华、詹友义、李新华、黎杰、胡俊、王少武、秦景阳、胡勇、廖波、李少波承诺：</p> <p>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年【】月【】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国悦同安

公司控股股东国悦同安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

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刘宏及其控制的宏扬悦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宏扬悦而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丹青投资、双玉投资、鲸玉投资、丹青二期、松奇投资、松旭投资、海都青松、松玺投资、鲸祥投资

公司股东丹青投资、双玉投资、鲸玉投资、松奇投资、松旭投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丹青二期、海都青松、松玺投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自本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21日）起36个月内，及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鲸祥投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

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少权、史广智、曹坚、王挽兰、隋春勇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沈扬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

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钟利文、纪中华、詹友义、李新华、黎杰、胡俊、王少武、秦景阳、胡勇、廖波、李少波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

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

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7)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8)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4、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国悦同安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合伙企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合伙企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合伙企业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合伙企业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合伙企业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本合伙企业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若超过上述 (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合伙企业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合伙企业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合伙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三)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5、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p> <p>（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p> <p>（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控股股东国悦同安、实际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控制人刘宏</p>	<p>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除刘宏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保荐机构</p>	<p>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容诚会计师</p>	<p>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枫所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学评估	本公司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时的保障措施

承诺人	承诺的保障措施
公司	<p>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控股股东国悦同安、实际控制人刘宏	<p>(1)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p>

承诺人	承诺的保障措施
	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顺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

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发行上市后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企业现状等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研发能力、营销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大销售渠道拓展和营销网络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落实公司的发展目标。同时，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制定《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为核心的战略，核心产品包括维生素 D、维生素 AD、维生素 E 等系列药品，公司已在口服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随着口服维生素类药物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口服维生素市场可能吸引更多的制药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将面临增长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4,708.37 万元、23,289.08 万元和 34,898.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7%、68.86%和 71.37%，销售毛利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0%、80.25%和 79.39%，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贡献较大。公司同时销售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鱼肝油乳、奥美拉唑肠溶片、氯雷他定片、月见草油胶丸等其他药品，但预计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在销售收入中占有较高比重。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截至 2018 年末，市场上仅有两家企业从事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生产销售。但如未来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生产或销售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等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物，可以自主定价，价格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而波动，但作为关乎公众健康的特殊商品，药品定价受国家监管较多；且公司产品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在公立医疗机构等实现销售。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等价格调控政策的落实，公司药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销售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和非经销模式（配送商、直销）进行产品销售，非经销模式下，公司营销中心通过业务团队以及 CSO 公司组织和实施渠道开发与客户拓展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需求、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公司非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逐步上升，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逐步加强品牌建设和整体市场开拓，导致销售费用进一步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94%、34.24%、40.58%，呈上升趋势。未来，若非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占比继续增加，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则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可能会进一步上升。

（五）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且医药产品关系公众健康和民生安全，由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正在逐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出台将会对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的调整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大政策，旨在规范药品购销活动，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如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家卫计委等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品，主要销售渠道在药店等零售终端，受两票制影响相对较小，但仍有部分通过公立医疗机构实现销售。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5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4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五、未履行承诺时的保障措施	21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滚存利润分配	22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4
八、风险提示	27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5
一、普通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7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8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9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0
六、技术风险	50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51
八、管理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	6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6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68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1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68
七、境外经营情况	174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78
二、同业竞争	17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0
四、关联交易	184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0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92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6
一、股东大会制度.....	206
二、董事会制度.....	209
三、监事会制度.....	211
四、独立董事制度.....	213
五、董事会秘书.....	213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4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4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6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16
二、财务报表.....	2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219
四、公司当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五、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主要优惠政策.....	228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8
七、分部信息.....	232
八、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32
九、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3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33
十一、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234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36
十四、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五、财务指标	238
十六、盈利预测	241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41
十八、验资情况	2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5
四、资本性支出	289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89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8
一、整体发展目标	298
二、业务发展计划	29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300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01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5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315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5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安排.....	319
二、重大合同	31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3
五、其他事项	32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6

一、备查文件	33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双鲸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鲸有限	指	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鲁股份	指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产总公司	指	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
中产经投资	指	中产经投资有限公司
京申投资	指	深圳市京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宏扬悦而	指	青岛宏扬悦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春投资	指	青岛同一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鲸安投资	指	青岛鲸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悦同安	指	赣州国悦同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丹青投资	指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玉投资	指	嘉兴双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鲸玉投资	指	嘉兴鲸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鲸祥投资	指	青岛鲸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松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青二期	指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都青松	指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玺投资	指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扬医疗器械	指	宏扬（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电能源	指	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北京宏扬悦而	指	北京宏扬悦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昱晟菲	指	青岛中昱晟菲新能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百时客餐饮	指	山东百时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宏扬傲视	指	浙江宏扬傲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宏扬科技	指	宏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益添	指	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星鲨制药	指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16.SH）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2.SH）
山大华特	指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5.SZ）

正大制药	指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梯瓦制药	指	以色列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金石东方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4.SZ）
润都股份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23.SZ）
联环药业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3.SH）
九典制药	指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5.SZ）
普利制药	指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30.SZ）
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6.SZ）
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0.SZ）
深圳全标	指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申远	指	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尚康	指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IQVIA	指	昆泰医药公司，是美国一家为制药、生物技术及卫生保健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咨询和提出合作解决方案等多方位服务的公司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药监局、CFDA	指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容诚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药监局直属单位，主要开展食品药品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研究、安全形势评估研究、产业经济研究，承担互联网药品信息、医疗器械生产流通风险监测分析及相关大数据研究。
广州标点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专业媒体运营、医药健康信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和医药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等业务。
米内网	指	米内网（www.menet.com.cn）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是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

		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594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维生素	指	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自我药疗	指	指在没有医生或其它医务工作人员指导下，恰当地使用非处方药，用于缓解轻度和短期的症状或不适，或者用于治疗轻微的疾病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片剂	指	粉状药物或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软胶囊	指	属于胶囊剂的一种，指将一定量的液体原料药物直接封装，或将固体原料药物溶解或分散在适宜的辅料中制备成溶液、混悬液、乳状液或半固体，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胶囊剂。可用滴制法或压制法制备。软质囊材一般是由胶囊用明胶、甘油或其他适宜的药用辅料单独或混合制成
软胶囊（滴制法）	指	用滴制法制备的软胶囊剂，滴制法是软胶囊的制备方法之一，将明胶溶液与油状药物通过滴丸机的喷头使夹层内的两种液体按不同速度喷出，外层明胶将一定量的内层油状液包裹后，滴入另一种不相溶的冷却液中（常用液状石蜡），明胶液在冷却液中因表面张力作用而形成球形，并逐渐凝固成软胶囊剂
软胶囊（压制法）	指	用压制法制备的软胶囊剂，压制法是软胶囊的制备方法之一，将明胶与甘油、水等溶解后制成胶板（或胶带），再将药物置于两块胶板之间，用钢模压制而成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

		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 (CFDA) 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CSO 公司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的首字缩写, 合同销售组织。是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
《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第一终端	指	县级及以上医院终端
第二终端	指	药店终端
第三终端	指	除县级及以上医院、药店之外的, 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保健品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 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等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流通企业时开具一次发票, 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时开具一次发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 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 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 系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Double Whale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2号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宏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乳剂、丸剂（糖丸）、口服溶液剂、滴剂、颗粒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双鲸有限、青岛鱼肝油厂，成立于1994年4月29日，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934.17万元。2018年11月15日，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双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58103X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545.45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宏。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亦包含抗酸类（胃肠道类）、抗过敏类、降血脂类等多个领域的药品，具体剂型包括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口服乳剂、滴剂、丸剂（糖丸）、口服溶液剂、片剂等七个剂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药品批准文号。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鱼肝油产品的企业，依托在鱼肝油市场的知名度和技术优势，公司开发了多种维生素药物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维生素类药品包括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A 软胶囊、鱼肝油乳、三维鱼肝油乳等。截至 2018 年末，国内仅有两家企业从事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生产销售；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同时，公司亦生产抗酸类（胃肠道类）、抗过敏类和降血脂类等药物，包括奥美拉唑肠溶片、氯雷他定片、月见草油胶丸、多烯酸乙酯软胶囊、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I）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国悦同安持有公司 57.54%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悦同安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资额为 1,406.65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宏，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长岭路 1 号办公楼 1 楼 7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宏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悦同安、宏扬悦而合计持有公司 37.01%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73% 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35,595.78	15,482.87	10,677.69
非流动资产	6,984.96	6,867.30	7,228.90
资产合计	42,580.74	22,350.17	17,906.59
流动负债	13,491.38	14,615.26	15,417.48
非流动负债	834.52	-	-
负债合计	14,325.90	14,615.26	15,417.48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末	2016 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28,254.84	7,734.91	2,489.1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908.10	33,829.43	24,818.42
营业利润	12,367.92	9,692.03	7,227.45
利润总额	11,407.56	9,007.12	7,249.61
净利润	9,749.93	7,629.11	6,140.1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32	4,991.73	7,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2	-354.13	-84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85	-4,134.89	-4,71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7.45	502.71	2,013.3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2.64	1.06	0.69
速动比率	2.38	0.85	0.54
资产负债率	33.64%	65.39%	86.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重	0.00%	0.02%	0.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5.72	7.48
存货周转率（次）	3.50	3.16	4.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1	1.68	1.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22.79	10,091.87	8,494.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7	25.32	13.1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0	5.34	8.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4	0.54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2.54%	153.16%	1,460.9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9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50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000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600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89,044.15	89,044.15
2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8,141.87	8,141.8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7,186.02	107,186.0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网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2号

联系电话：0532-87718108

传真：0532-87718109

联系人：隋春勇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648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吴婉贞、郭哲

项目协办人：张雪梅

项目组成员：周波兴、李文天、张健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胡琪、王月鹏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涌根、相春奎

(五) 发行人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09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9层A、B、C、D单元

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资产评估师：章庆、郑茂

(六)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500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405080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为核心的战略，核心产品包括维生素 D、维生素 AD、维生素 E 等系列药品，公司已在口服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随着口服维生素类药物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口服维生素市场可能吸引更多的制药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将面临增长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等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物，可以自主定价，价格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而波动，但作为关乎公众健康的特殊商品，药品定价受国家监管较多；且公司产品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在公立医疗机构等实现销售。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等价格调控政策的落实，公司药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维生素制剂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维生素 D₂、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维生素 A 等维生素原料药、胶囊用明胶等辅料以及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97%、65.82%和 71.37%，占比较高。公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但如果未来受整体行业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的供给受限或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4,708.37 万元、23,289.08 万元和 34,898.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7%、68.86%和 71.37%，销售毛利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0%、80.25%和 79.39%，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贡献较大。公司同时销售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鱼肝油乳、奥美拉唑肠溶片、氯雷他定片、月见草油胶丸等其他药品，但预计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在销售收入中占有较高比重。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截至 2018 年末，市场上仅有两家企业从事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生产销售；但如未来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生产或销售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药品制剂的研发、注册、生产、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随着国家标准的不断提高及国际标准的引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出现偶发情况，可能导致药品质量问题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三）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

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业务资质，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如果出现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直销、配送商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完善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8%、53.97%和 46.61%，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销售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和非经销模式（配送商、直销）进行产品销售，非经销模式下，公司营销中心通过业务团队以及 CSO 公司组织和实施渠道开发与客户拓展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需求、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公司非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逐步上升，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逐步加强品牌建设和整体市场开拓，导致销售费用进一步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94%、34.24%、40.58%，呈上升趋势。未来，若非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占比继续增加，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则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可能会进一步上升。

（二）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6.68 万元、6,127.66 万元、7,939.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1%、27.42%、18.65%，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出

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12.43万元、3,019.02万元、3,428.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1%、13.51%、8.05%。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随着经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存货规模相应增加。未来，若公司未能实行有效的库存管理，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根据国家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风险

根据（2015）温泰商初字第204号、（2015）温泰商初字第20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周万盟等人借款本金合计960.4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尚未解除，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计提了834.52万元预计负债；如未来出借人要求公司清偿上述借款，则公司面临实际承担担保代偿损失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且医药产品关系公众健康和民生安全，由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正在逐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出台将会对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的调整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旨在规范药品购销活动，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如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家卫计委等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品，主要销售渠道在药店等零售终端，受两票制影响相对较小。但仍有部分通过公立医疗机构实现销售，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口服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口服维生素类药物的需求主要由居民收入水平、人口数量及老龄化情况等因素共同决定，公司产品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或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影响口服维生素类药物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医药制造企业，各项产品的生产工艺等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起着重要作用。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是典型的“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长周期”行业，产品的研发、注册、认证都需要持续高额的资金投入，产品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周期长、成本高，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研发失败、研发产品未能通过审批，或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的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销售收入 109,058.12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26,822.32 万元，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行后将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

虽然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时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也将为产能消化提供支撑，但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市场需求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预期收益无法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利润规模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前，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等影响而有所下降。

八、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通过国悦同安、宏扬悦而合计控制公司 60.73%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公司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但不能排除其可能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Double Whale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 2 号

主要办公场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 2 号

邮政编码：266108

电话：0532-87718108

传真：0532-87718109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dwp.com>

电子邮箱：doublewhale@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青岛鱼肝油厂、双鲸有限，成立于1994年4月29日。2018年11月15日，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双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58103X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注册资本为934.17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545.45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宏。

（二）发起人

双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悦同安	6,041.4174	63.29
2	丹青投资	1,018.1818	10.67
3	双玉投资	710.6061	7.44
4	鲸玉投资	466.6667	4.89
5	松奇投资	424.2424	4.44
6	鲸祥投资	400.9056	4.20
7	宏扬悦而	334.9497	3.51
8	松旭投资	148.4848	1.56
合计		9,545.4545	100.00

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起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国悦同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双鲸药业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双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双鲸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由双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双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双鲸有限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其在本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双鲸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9月，双鲸有限设立

1999年9月，双鲸有限由青岛鱼肝油厂改制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934.17万元。

（1）双鲸有限的前身青岛鱼肝油厂的基本情况

青岛鱼肝油厂成立于1994年4月29日，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青岛海洋渔业公司。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水产总公司核发的《关于授权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鲁政字[1998]2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40号），中鲁股份、水产总公司分别持有青岛鱼肝油厂95%、5%的权益。

（2）双鲸有限设立的程序

1999年7月，中鲁股份和水产总公司经协商一致，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双鲸有限，以山东审计师事务所“鲁审事评报字[1999]第3号”评估报告对水产总公司所属的青岛鱼肝油厂的净资产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出资。

1999年7月30日，水产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向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的决定》（鲁渔企总管字[1999]第17号），经研究决定，水产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岛鱼肝油厂5%的权益投入双鲸有限，该部分资产所代表的净资产46.71万元以验资报告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1999年7月31日，中鲁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鲁股份拥有的青岛鱼肝油厂95%的权益投入双鲸有限，该部分资产所代表的净资产887.46万元以验资报告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1999年9月17日，双鲸有限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改制设立，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180272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双鲸有限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999年5月28日，山东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审事评报字[1999]第3号），对水产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青岛鱼肝油厂）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7月31日。其中，青岛鱼肝油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34.17万元。

1999年8月10日，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宇所验字（1999）第055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7月31日止，双鲸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9,341,700元，均为实收资本，由中鲁股份与水产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青岛鱼肝油厂净资产出资。

1999年9月21日，水产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青岛鱼肝油厂改制情况的说明》（鲁渔企总管字（1999）第26号），青岛鱼肝油厂根据上述相关文件的精神进行公司制改造，改制后名称为“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投入资本为“财评字[1999]330号”文确认的经评估后的青岛鱼肝油厂净资产，总额为934.17万元。其中，中鲁股份887.46万元，占投入资本的95%，水产总公司46.71万元，占投入资

本的5%。上述净资产所代表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和权益一并转入双鲸有限。改制后双鲸有限为中鲁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中鲁股份依法对其行使主管部门职责。

(4) 股权结构

双鲸有限改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鲁股份	887.46	95.00%
2	水产总公司	46.71	5.00%
合计		934.17	100.00%

2、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3年7月30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2003）汇所审字第3-078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03年6月30日，双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04.51万元。

2003年8月5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3]第10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30日，双鲸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88.31万元。

2003年8月22日，中鲁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鲁股份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9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产经投资。

2003年8月22日，中鲁股份与中产经投资签署了《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ZL030818号），约定中鲁股份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95%股权以及对双鲸有限的其他应收款项转让给中产经投资；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合计为1,60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137.50万元，应收款为1,462.50万元）。

2003年9月5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中鲁股份及其出资额887.46万元变更为中产经投资及其出资额887.46万元。

2003年9月，双鲸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鲁股份退出双鲸有限，双鲸有限由国有控股公司变为国有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未办理立项和备案手续，未向员工支付安置费用。

①审批程序相关的说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企业改革中国有产（股）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出资转让应由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由国有企业或集团公司审批，抄送省财政厅。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鲁政字[1998]242号）、《关于青岛鱼肝油厂改制情况的说明》（鲁渔企总管字（1999）第26号），双鲸有限为中鲁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中鲁股份依法对其行使主管部门职责。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经审计、评估后需由中鲁股份审批同意。

②评估相关的说明

根据中鲁股份出具的《关于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向中产经转让所持双鲸药业95%股权，转让价格为137.5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转让出具了‘（2003）汇所审字第3-07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双鲸药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04.51万元。本公司以137.5万元转让双鲸药业95%股权，符合公允性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次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水产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中鲁股份向中产经转让双鲸药业95%股权，转让价格为137.5万元，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次转让出具了《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转让尚未办理评估立项和备案手续，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充分反映双鲸药业资产价值，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③职工安置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关于2003年企业股权变更职工安置方案的工会代表组长会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以截至2003年8月22日公司在册人员为准计提各员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总计计提金额为1,376.95万元；同意发行人制定的《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2003年企业股权转让调整劳动关系和职工安置方案》；同意将计提的职工补偿金转入发行人开立的专项账户进行保存。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2003年企业股权转让调整劳动关系和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3)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产经投资	887.46	95.00%
2	水产总公司	46.71	5.00%
合计		934.17	100.00%

3、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6日，京申投资与中产经投资签订《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产经投资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95%的股权及其相关资产、权益全部转让给京申投资，标的物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137.50万元，应收款1,562.50万元）。

鉴于中产经投资未如约履行协议，京申投资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9月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城商初字第621号），认定京申投资与中产经投资签订的《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成立且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判决被告中产经投资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协助京申投资办理双鲸有限95%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3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青岛市工商局核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城执字第296号），请青岛市工商局协助执行将双鲸有限95%股权过户到京申投资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4日，双鲸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双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申投资	887.46	95.00%
2	水产总公司	46.71	5.00%
合计		934.17	100.00%

4、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京申投资所持有的双鲸有限95%股权转让给宏扬医疗器械。

2014年3月5日，京申投资与宏扬医疗器械签署了《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申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95%的股权转让给宏扬医疗器械，宏扬医疗器械同意受让该股权；上述转让价款为1,90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337.50万元，应收款1,562.50万元）。

2014年3月5日，双鲸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扬医疗器械	887.46	95.00%
2	水产总公司	46.71	5.00%
合计		934.17	100.00%

5、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2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宏扬医疗器械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19.82%、5.00%、70.18%股权（合计95%股权）分别转让给同一春投资、鲸安投资、宏扬悦而。

2014年9月12日，宏扬医疗器械与同一春投资、鲸安投资、宏扬悦而签署了《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扬医疗器械同意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95%的股权转让给同一春投资、鲸安投资、宏扬悦而（分别占19.82%、5.00%、70.18%），股权转让价款为908.00万元（其中同一春投资、鲸安投资、宏扬悦而分别为189.00万元、48.00万元、671.00万元）。

2014年9月17日，双鲸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扬悦而	655.60	70.18%
2	同一春投资	185.15	19.82%
3	鲸安投资	46.71	5.00%
4	水产总公司	46.71	5.00%
合计		934.17	100.00%

6、2016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南商初字第30404号），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诉水产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水产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判决书》（（2015）南商初字第30404号），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青岛产权交易所对被执行人水产总公司持有的双鲸有限5.00%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2016年4月27日，买受人鲸安投资以223.81万元的最高价竞得被执行人水产总公司持有的双鲸有限5.00%法人股股权。

2016年6月16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南执字第2478-2号），裁定：水产总公司持有的双鲸有限5.00%法人股股权归买受人鲸安投资所有，上述股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鲸安投资时起转移。

2016年6月16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向青岛市工商局核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南执字第2478-2号），请青岛市工商局协助执行将水产总公司持有的双鲸有限5.00%法人股股权变更为买受人鲸安投资持有。

2016年7月8日，双鲸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扬悦而	655.60	70.18%
2	同一春投资	185.15	19.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鲸安投资	93.42	10.00%
合计		934.17	100.00%

7、2017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5日，双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宏扬悦而、同一春投资和鲸安投资分别将所持有的双鲸有限66.67%、19.82%和10.00%的股权转让给国悦同安。

2017年8月15日，国悦同安分别与宏扬悦而、同一春投资和鲸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扬悦而、同一春投资和鲸安投资分别将所持有的双鲸有限66.67%、19.82%和10.00%的股权以637.45万元、189.00万元和271.81万元转让给国悦同安。

2017年8月22日，双鲸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悦同安	901.39	96.49%
2	宏扬悦而	32.78	3.51%
合计		934.17	100.00%

8、2018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7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国悦同安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10.67%、7.44%、4.89%、4.44%、1.5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丹青投资、双玉投资、鲸玉投资、松奇投资、松旭投资。

同日，国悦同安与丹青投资、双玉投资、鲸玉投资、松奇投资、松旭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悦同安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10.67%、7.44%、4.89%、4.44%、1.56%的股权分别以12,000.00万元、8,375.00万元、5,5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1,750.00万元转让给丹青投资、双玉投资、鲸玉投资、松奇投资、松旭投资。

2018年2月9日，双鲸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悦同安	630.48	67.49%
2	丹青投资	99.65	10.67%
3	双玉投资	69.54	7.44%
4	鲸玉投资	45.67	4.89%
5	松奇投资	41.52	4.44%
6	宏扬悦而	32.78	3.51%
7	松旭投资	14.53	1.56%
合计		934.17	100.00%

9、2018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5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国悦同安将其持有的双鲸有限4.20%股权以265.36万元转让给鲸祥投资。同日，国悦同安与鲸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27日，双鲸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悦同安	591.25	63.29%
2	丹青投资	99.65	10.67%
3	双玉投资	69.54	7.44%
4	鲸玉投资	45.67	4.89%
5	松奇投资	41.52	4.44%
6	鲸祥投资	39.23	4.20%
7	宏扬悦而	32.78	3.51%
8	松旭投资	14.53	1.56%
合计		934.17	100.00%

10、2018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8年9月21日，致同会计师对截至2018年7月31日双鲸有限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10ZA0166号”《青岛双鲸药业

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双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416,294.10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30,416,294.10 元，按照 1.3663: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9,545.4545 万股，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双鲸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58103XR。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大学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1 号”《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416,294.10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20,852.19 万元，评估增值 7,810.5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9.89%。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10ZB00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3）股权结构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双鲸药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悦同安	6,041.4174	63.29%
2	丹青投资	1,018.1818	10.67%
3	双玉投资	710.6061	7.44%
4	鲸玉投资	466.6667	4.89%
5	松奇投资	424.2424	4.44%
6	鲸祥投资	400.9056	4.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宏扬悦而	334.9497	3.51%
8	松旭投资	148.4848	1.56%
合计		9,545.4545	100.00%

11、2018年12月，增资至10,500.00万元

2018年12月4日，双鲸药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丹青二期、海都青松、松玺投资为新股东，新增954.5455万股股份，新增股份由丹青二期、海都青松、松玺投资按照每股13.3781元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45.4545万元增加至10,500.00万元。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5947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18年12月21日，双鲸药业的上述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鲸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悦同安	6,041.4174	57.54%
2	丹青投资	1,018.1818	9.70%
3	丹青二期	757.0533	7.21%
4	双玉投资	710.6061	6.77%
5	鲸玉投资	466.6667	4.44%
6	松奇投资	424.2424	4.04%
7	鲸祥投资	400.9056	3.82%
8	宏扬悦而	334.9497	3.19%
9	松旭投资	148.4848	1.41%
10	海都青松	104.0559	0.99%
11	松玺投资	93.4363	0.89%
合计		10,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

（一）1994年4月，双鲸有限的前身青岛鱼肝油厂成立

1994年1月6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北会字第90号”《资信证明》，经查验，青岛鱼肝油厂注册资金331.00万元，由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实拨资金103.00万元，固定资产228.00万元。

（二）1999年9月，双鲸有限设立

1999年8月10日，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宇所验字（1999）第055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1999年7月31日止，双鲸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934.17万元，均为实收资本，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4.17万元。

2019年4月22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5948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宇所验字（1999）第055号”《验资报告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三）2018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0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10ZB0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6日，双鲸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双鲸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130,416,294.10元折合为股份总额95,454,545.00股，超过股本部分34,961,749.10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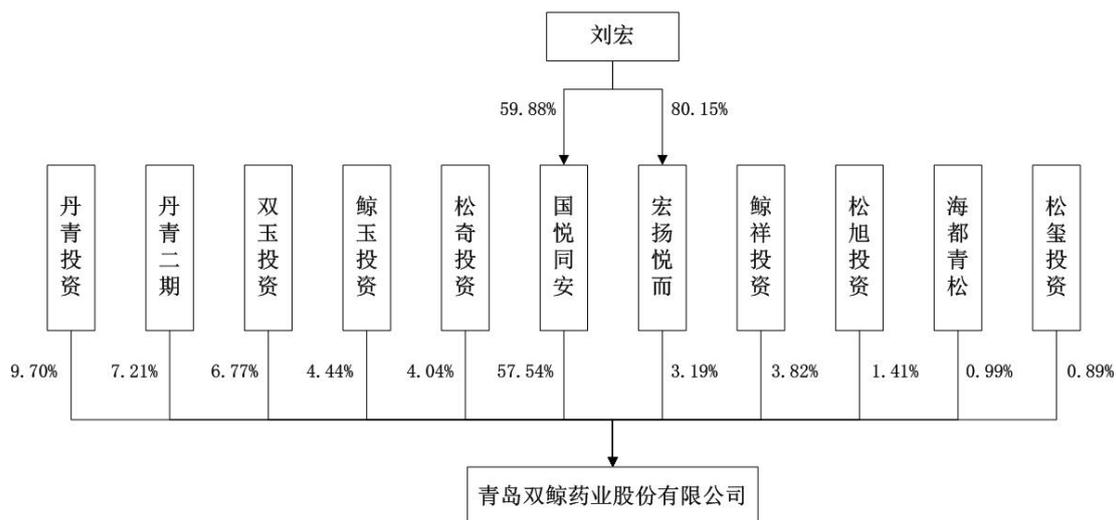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22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5949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10ZB0050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四）2018年12月，增资至10,500.00万元

2019年4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59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2,77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954.545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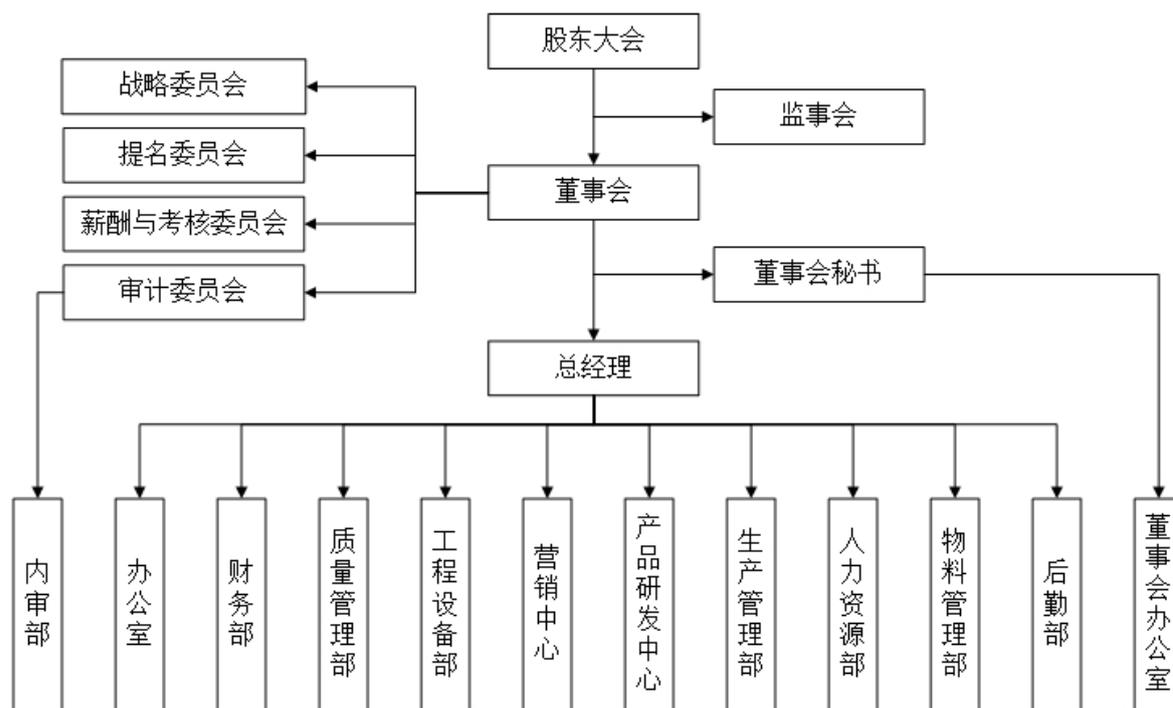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总务管理、组织和召集办公、部门等会议、各类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定期预决算、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和控制、纳税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日常工作等

部门	主要职责
质量管理部	公司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质量管理文件和体系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进料、生产、中间产品和成品等的检验和品质管控工作
工程设备部	负责工程管理，负责厂房设施、设备仪器、能源及供应等日常管理、维修保养等；负责制定各类设备仪器的日常操作标准流程，保障日常生产所需设施正常运行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管理、营销战略及营销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建立销售记录和客户档案，及时处理用户反馈的服务及质量问题；负责对销售合同、客户信息及其它营销资料的整理归档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的工艺技术管理、工艺改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推广应用、新产品策划及工艺验证、产品研发注册及变更申报等工作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产前准备、工序管理、生产辅助工作、生产现场管理等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确保公司正常稳定生产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员工招聘和日常培训管理；负责薪酬体系制定、绩效考核、工资劳保等管理工作
物料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供应管理工作、仓库管理、物料和成品的入库验收、贮存、发放以及仓储记录、台账管理等工作
后勤部	负责公司的整体环境、办公环境及绿化管理；负责食堂管理、员工健康档案建立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等；负责各类证券事务档案资料的管理等；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信息沟通和联络
内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系，对各类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审计；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国悦同安、丹青投资、双玉投资、鲸玉投资、松奇投资、鲸祥投资、宏扬悦而、松旭投资共 8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国悦同安

（1）国悦同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国悦同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406.65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06.65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宏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工业园长岭路1号办公楼1楼7室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悦同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	普通合伙人	842.2500	59.88%
2	张少权	有限合伙人	222.2500	15.80%
3	沈扬	有限合伙人	66.6600	4.74%
4	钟利文	有限合伙人	63.3300	4.50%
5	纪中华	有限合伙人	48.5500	3.45%
6	詹友义	有限合伙人	37.9200	2.70%
7	胡俊	有限合伙人	22.4150	1.59%
8	李新华	有限合伙人	21.1100	1.50%
9	黎杰	有限合伙人	21.1100	1.50%
10	王少武	有限合伙人	16.8900	1.20%
11	秦景阳	有限合伙人	13.3000	0.95%
12	胡勇	有限合伙人	12.6600	0.90%
13	廖波	有限合伙人	12.6600	0.90%
14	李少波	有限合伙人	5.5500	0.39%
合计			1,406.655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悦同安的总资产为7,671.48万元，净资产为2,906.49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4,120.70万元（以上数据经青岛海晖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悦同安普通合伙人为刘宏，刘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丹青投资

(1) 丹青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红冰）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9室-1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青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1%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1%
合计			110,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丹青投资的总资产为131,020.34万元，净资产为130,755.74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6,423.89万元（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衡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5楼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衡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刘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3	杨红冰	有限合伙人	840.00	21.00%
4	曹坚	有限合伙人	700.00	17.50%
5	朱吉满	有限合伙人	350.00	8.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邓淑君	有限合伙人	210.00	5.25%
7	王禹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8	金鸽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9	洪坦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10	孟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1	刘晓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3、双玉投资

（1）双玉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双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8,47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8,3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

-3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玉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8%
2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00%
3	沈扬	有限合伙人	3,375.00	39.82%
合计			8,475.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玉投资的总资产为 9,581.04 万元，净资产为 9,517.0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3.40 万元（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曹坚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4栋3单元2-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鲸玉投资

（1）鲸玉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鲸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5,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4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鲸玉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2	宿迁新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71%
3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6.79%
4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6.79%
5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3%
合计			5,6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鲸玉投资的总资产为 6,290.34 万元，净资产为 6,252.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72 万元（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曹坚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4栋3单元2-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松奇投资

（1）松奇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隋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34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奇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80%
2	青岛蓝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张铁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5	董爱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琪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	5.60%
7	黄国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8	李鸿勋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
9	张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0	刘继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1	李志俭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2	李建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3	青岛汇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4	李志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
15	丁曙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6	刘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7	侯海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8	于朝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9	宋述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	栾双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松奇投资的总资产为 5,088.95 万元，净资产为 4,872.5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11.94 万元（未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于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11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美英	6,800.00	68.00%
2	张继军	3,000.00	30.00%
3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4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鲸祥投资

（1）鲸祥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鲸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265.35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65.35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广智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首创空港国际中心27号楼810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鲸祥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广智	普通合伙人	202.1775	76.19%
2	隋春勇	有限合伙人	37.9083	14.29%
3	王挽兰	有限合伙人	25.2722	9.52%
合计			265.358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鲸祥投资的总资产为 265.36 万元，净资产为 265.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0.13 万元（未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鲸祥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史广智，史广智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7、宏扬悦而

企业名称：青岛宏扬悦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469.7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首创空港国际中心27号楼810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摄影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扬悦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	400.75	80.15%
2	钟利文	21.40	4.28%
3	纪中华	16.40	3.28%
4	张少权	15.70	3.14%
5	詹友义	12.80	2.56%
6	李新华	7.10	1.42%
7	黎杰	7.10	1.42%
8	王少武	5.70	1.14%
9	秦景阳	4.50	0.90%
10	廖波	4.28	0.86%
11	胡勇	4.28	0.86%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宏扬悦而的总资产为966.49万元，净资产为451.75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7.83万元（未经审计）。

8、松旭投资

（1）松旭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隋晨）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34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旭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	普通合伙人	157.50	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2	青岛嘉汇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5.71%
3	于少波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4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琪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43%
5	高海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
6	万梅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
7	林淑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
8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190.00	5.43%
9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40.00	4.00%
10	于永礼	有限合伙人	112.50	3.21%
11	范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12	于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13	赵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14	单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15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16	张鉴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松旭投资的总资产为 1,779.85 万元，净资产为 1,701.9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4.42 万元（未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于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
11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美英	6,800.00	68.00%
2	张继军	3,000.00	30.00%
3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4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悦同安	6,041.4174	57.54%
2	丹青投资	1,018.1818	9.70%
3	丹青二期	757.0533	7.21%
4	双玉投资	710.6061	6.77%
合计		8,527.2586	81.21%

1、国悦同安、丹青投资、双玉投资

国悦同安、丹青投资和双玉投资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丹青二期

（1）丹青二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18,4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75,19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红冰）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创新医药产业领域内及其相关医药医疗产业的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不含1从事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2，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青二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14%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8413%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5608%
4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11.3048%
5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4206%
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804%
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804%
8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804%
9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02%
10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02%
1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0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701%
13	林芝乐成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701%
14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701%
15	杨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21%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21%
17	倪国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21%
1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2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50.00	1.0520%
20	杨鹏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280%
2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4206%
合计			318,4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丹青二期的总资产为 76,859.49 万元，净资产为 76,848.0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2,807.64 万元（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7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6.2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秦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6.8080	84.18%
3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1920	9.57%
合计			1,6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悦同安，国悦同安持有公司 57.54% 的股权。国悦同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刘宏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悦同安、宏扬悦而合计持有公司 37.01%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73% 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宏，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02196510****，本科学历。1995年6月-2008年2月任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北电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外，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中昱晟菲

企业名称：	青岛中昱晟菲新能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冉晓菲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广博路17号MAX商务红湾16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逆变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宏和冉晓菲分别持有中昱晟菲 95.00%和 5.00%的股权，其中刘宏与冉晓菲系夫妻关系；中昱晟菲持有北电能源 60.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昱晟菲的总资产为 6,605.60 万元，净资产为 5,578.2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21.78 万元（未经审计）。

2、宏扬悦而

刘宏持有宏扬悦而 80.15% 的股权，宏扬悦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北电能源

企业名称：	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出口加工区配套产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太阳能风能逆变器设备、无功补偿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品）、电力装 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节能器材及设备、能源 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并从事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产品 60% 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 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中昱晟菲和王靖、王凡分别持有北电能源 60.00%、26.00% 和 14.00% 的股权。北电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风能逆变器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电能源的总资产为 15,232.56 万元，净资产为 8,444.7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898.63 万元（未经审计）。

4、百时客餐饮

企业名称：	山东百时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出口加工区配套产业园安和路 1

号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厨房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宏和胡勇分别持有百时客餐饮 55.00%、45.00%的股权。百时客餐饮主要从事餐饮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百时客餐饮的总资产为 143.24 万元，净资产为 143.2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53.76 万元（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国悦同安	6,041.4174	57.54%	6,041.4174	43.15%
2	丹青投资	1,018.1818	9.70%	1,018.1818	7.27%
3	丹青二期	757.0533	7.21%	757.0533	5.41%
4	双玉投资	710.6061	6.77%	710.6061	5.08%
5	鲸玉投资	466.6667	4.44%	466.6667	3.33%
6	松奇投资	424.2424	4.04%	424.2424	3.03%
7	鲸祥投资	400.9056	3.82%	400.9056	2.86%
8	宏扬悦而	334.9497	3.19%	334.9497	2.39%
9	松旭投资	148.4848	1.41%	148.4848	1.06%
10	海都青松	104.0559	0.99%	104.0559	0.74%
11	松玺投资	93.4363	0.89%	93.4363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2	社会公众股	-	-	3,500.0000	25.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悦同安	6,041.4174	57.54%
2	丹青投资	1,018.1818	9.70%
3	丹青二期	757.0533	7.21%
4	双玉投资	710.6061	6.77%
5	鲸玉投资	466.6667	4.44%
6	松奇投资	424.2424	4.04%
7	鲸祥投资	400.9056	3.82%
8	宏扬悦而	334.9497	3.19%
9	松旭投资	148.4848	1.41%
10	海都青松	104.0559	0.99%
合计		10,406.5637	99.1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一般非法人企业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一般非法人企业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亦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丹青投资、丹青二期、双玉投资、鲸玉投资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丹青投资、丹青二期、双玉投资、鲸玉投资同属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分别持有双鲸药业 9.70%、7.21%、6.77%、4.44% 的股权。

丹青投资、双玉投资、鲸玉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丹青二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松奇投资、松旭投资、海都青松、松玺投资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松奇投资、松旭投资、海都青松、松玺投资同属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分别持有双鲸药业 4.04%、1.41%、0.99% 和 0.89% 的股权。

松奇投资、松旭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海都青松、松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海都青松

①海都青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隋晨）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189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都青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8.00%
2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6.00%
3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4	青岛世纪正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6	西藏清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普通合伙人情况

海都青松普通合伙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松玺投资

①松玺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5,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隋晨）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玺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00	5.60%
2	张铁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00%
3	于斌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00%
4	青松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0%
5	王绍艾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6	卢绪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7	安照烈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8	赵正强	有限合伙人	320.00	6.4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普通合伙人情况

海都青松普通合伙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情况

1、国悦同安、宏扬悦而、鲸祥投资

公司股东国悦同安、宏扬悦而、鲸祥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丹青投资、丹青二期、双玉投资、鲸玉投资

丹青投资、丹青二期、双玉投资、鲸玉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785。

丹青投资、丹青二期、双玉投资、鲸玉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丹青投资	2016 年 7 月 1 日	SK5105
丹青二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SED720
双玉投资	2018 年 1 月 24 日	SCD998
鲸玉投资	2018 年 1 月 22 日	SCC880

3、松奇投资、松旭投资、海都青松、松玺投资

松奇投资、松旭投资、海都青松、松玺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510。

松奇投资、松旭投资、海都青松、松玺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松奇投资	2018年8月9日	SED771
松旭投资	2018年6月12日	SCS510
海都青松	2018年7月3日	SY9687
松玺投资	2019年2月28日	SGA472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员工人数（人）	568	518	447

2、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1	3.70%
采购人员	27	4.75%
销售人员	206	36.27%
研发人员	64	11.27%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64	28.87%
技术人员	37	6.51%
其他	49	8.63%
合计	568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6	18.66%
大专	167	29.40%
中专/高中/职高	165	29.05%
其他	130	22.89%
合计	568	100.00%

4、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2	25.00%
31 岁-40 岁	225	39.61%
41 岁-50 岁	104	18.31%
51 岁及以上	97	17.08%
合计	568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临时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岗位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劳动派遣方式用工 57 人。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情况包括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或处于试用期等。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双鲸药业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双鲸药业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双鲸药业不因此受到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亦包含抗酸类（胃肠道类）、抗过敏类、降血脂类等多个领域的药品，具体剂型包括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口服乳剂、滴剂、丸剂（糖丸）、口服溶液剂、片剂等七个剂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药品批准文号。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鱼肝油产品的企业，依托在鱼肝油市场的知名度和技术优势，公司开发了多种维生素药物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维生素类药品包括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A 软胶囊、鱼肝油乳、三维鱼肝油乳等。截至 2018 年末，国内仅有两家企业从事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生产销售；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同时，公司亦生产抗酸类（胃肠道类）、抗过敏类和降血脂类等药物，包括奥美拉唑肠溶片、氯雷他定片、月见草油胶丸、多烯酸乙酯软胶囊、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I）等。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A 软胶囊、鱼肝油乳、三维鱼肝油乳等系列维生素类药品制剂

和抗酸类（胃肠道类）、抗过敏类、降血脂类等其他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图形	适用症
1	维生素 D 滴剂 (胶囊型)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D 缺乏症，如佝偻病等
2	维生素 AD 滴剂 (胶囊型)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A 及 D 的缺乏症。如佝偻病、夜盲症及小儿手足抽搐症
	维生素 AD 软胶囊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A 及 D 的缺乏症。如佝偻病、夜盲症及小儿手足抽搐症
	维生素 AD 滴剂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A 及 D 的缺乏症。如佝偻病、夜盲症及小儿手足抽搐症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图形	适用症
3	维生素 E 系列	维生素 E 软胶囊 (天然型)		用于心、脑血管疾病及习惯性流产、不孕症的辅助治疗
		维生素 E 软胶囊		用于心、脑血管疾病及习惯性流产、不孕症的辅助治疗
4	维生素 A 软胶囊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A 缺乏症，如夜盲症、干眼症、角膜软化、皮肤粗糙角化
5	鱼肝油系列	三维鱼肝油乳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成人维生素 A 及 D、C 缺乏所引起的各种疾病，如夜盲症、眼干燥症、角膜软化症、佝偻病、软骨病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图形	适用症
	鱼肝油		1、治疗佝偻病和夜盲症；2、治疗小儿手足抽搐症；3、预防和治疗维生素AD缺乏症
	鱼肝油乳		用于预防和治疗成人维生素A和D缺乏症
6	六合维生素丸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A、维生素D2、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C、烟酰胺6种维生素缺乏症
7	奥美拉唑肠溶片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症（胃泌素瘤）
8	氯雷他定片		用于缓解过敏性鼻炎有关的症状，如喷嚏、流涕、鼻痒、鼻塞以及眼部痒及烧灼感。口服药物后，鼻和眼部症状及体征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图形	适用症
			得以迅速缓解。 亦适用于缓解慢性荨麻疹、瘙痒性皮肤病及其他过敏性皮肤病的症状及体征
9	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 (I)		用于动脉粥样硬化的辅助治疗和预防
10	月见草油胶丸		用于防治动脉硬化、降低血脂等
11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用于高脂血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D	34,898.95	71.37%	23,289.08	68.86%	14,708.37	5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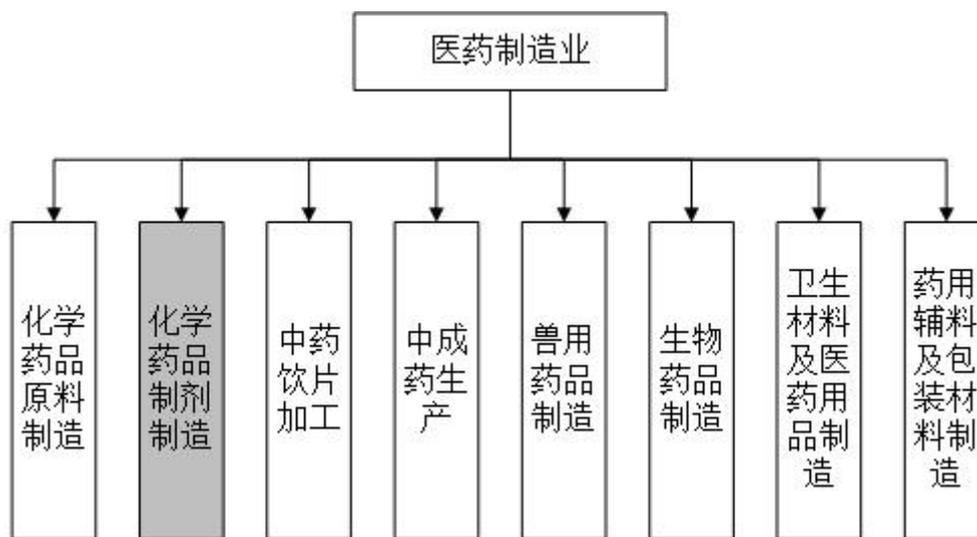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AD	6,349.65	12.98%	4,091.38	12.10%	3,511.35	14.15%
维生素 E	2,571.06	5.26%	2,202.97	6.51%	1,983.63	7.99%
鱼肝油乳	1,944.64	3.98%	1,704.00	5.04%	1,992.40	8.03%
其他	3,137.56	6.42%	2,534.22	7.49%	2,621.30	10.56%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医药制造业分类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目前，国内制剂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关企业的具体业务和生产经营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2、监管体制

我国药品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到药品生产许可与认证、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药品定价管理制度等方面，涵盖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具体的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药品生产的许可与认证

由于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此，医药制造行业的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质量规范、药品注册、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生产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需要重新审查发证。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开办申请与审批、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②药品 GMP 认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发给药品 GMP 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该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物料、卫生、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均已进行规定。

（2）药品经营的许可与认证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经营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 GSP 认证

为规范药品经营流通环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为进一步加强 GSP 认证管理工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3) 药品注册及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新药或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均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由该部门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上市销售。

(4) 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 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行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最终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6) 药品包装的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标准汇编》等文件的要求：直

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在进行多项研究之后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使用新种类包材的药品需要进行多项研究测试后，根据要求进行申报。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不会发生药物失效及与药物产生化学反应等问题，同时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7）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文中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同时要求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提出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年6月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原国家卫生部	2011年1月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8月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7月
8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
9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
1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月
12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2月
13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联合发文	2009年11月
14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	联合发文	2015年5月
1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年6月
16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联合发文	2009年8月
17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
18	《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联合发文	2017年6月
19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
20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年3月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3月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将全体城乡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提高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2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2010年10月	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等9部委	2015年2月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
5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	2015年3月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7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医药工业的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中高端迈进。
8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鼓励联合采购。完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
9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0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和生育服务、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促进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健康、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综合监督执法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健康产业发展等 14 项主要任务。
11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全过程监管。
12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推动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扩大医养健康产品供给，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医养健康产业链条，努力把医养健康产业培育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支柱产业，为健康山东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13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委、省政府	2018 年 6 月	鼓励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完善保障措施等 5 大条、20 小条措施，着力为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升供给质量，建设医药产业强省。
14	《青岛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 — 2022 年）》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从基础环境、总体思路、区域布局、重点领域、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对市医养健康产业进行了全面谋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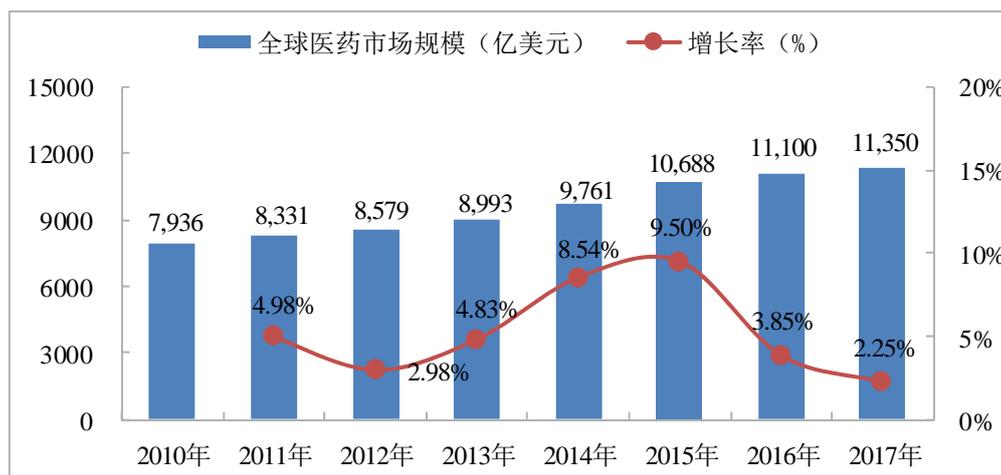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市场概况

（1）国际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经济水平的增长、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 IQVIA 统计，2016 年全球药品的销售额为 11,1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5%，全球医药产业趋于成熟且处于高度整合阶段；2017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约为 11,35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6%，增长较为稳定。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IQVIA，由米内网整理

以美国、欧洲五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和日本为主的成熟药品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放缓，占全球市场的份额下降明显，成熟市场占全球药品支出的份额从 2007 年的 73% 下降到 2017 年的 66%，而受市场容量变化及仿制药广泛使用等因素的驱动，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市场所占份额上升明显，从 2007 年的 15% 上升至 2017 年的 24%，预计未来新兴市场药品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从 IQVIA 对全球各地区市场份额的预测看，预计至 2022 年，成熟市场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未来增长率预计仅为 2-5%；而新兴市场的销售增长率高于成熟市场和其它市场，其中二级、三级新兴医药市场增速较快。在未来五年，中国药品支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地区	细分地区	2017 年药品支出 (十亿美元)	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	2022E 药品支出 (十亿美元)	2018-2022 年复合增长率
成熟市场	-	753.2	5.80%	915-945	2-5%
新兴市场	一级新兴市场 (中国)	122.6	9.40%	145-175	5-8%
	二级新兴市场	67.3	11.20%	89-93	7-10%
	三级新兴市场	79.7	8.90%	95-125	6-9%
	总体	269.6	9.70%	345-375	6-9%
其它	-	112.3	2.00%	125-155	2-5%
全球	-	1,135.1	6.20%	1,415-1,445	3-6%

数据来源：IQVIA，由米内网整理；一级新兴市场=中国；二级新兴市场=巴西、俄罗斯、印度，三级新兴市场-委内瑞拉、波兰、阿根廷、土耳其、墨西哥、越南、南非、泰国、印度尼西亚、罗巴尼亚、埃及、巴基斯坦、乌克兰。

（2）全球仿制药产业布局成熟化

仿制药通常与原研药有着相同的有效化学成分，在原研药专利到期后，随着药品有效成分配方及其所含物质特性的公开，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制药企业均可以开展专利到期原研药的生产和销售。基于环保和成本方面的考虑，欧美发达国家逐步将附加值较低的药品种类转移至其他国家生产，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兼具成本优势和仿制能力的新兴国家便有机会在本国发展规模化的仿制药产业。

在仿制药管理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球范围内率先规定：在审查批准仿制药时，需将其所涉及的辅料以及辅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规范证书和检验报告一并提供，为药物安全与生产合规性提供有力保障。类似的仿制药管理政策逐步被世界各国所效仿制定，仿制药市场环境将会更加规范与稳定。

（3）消费者健康的意识增强带动预防类产品的消费

非处方药（OTC）品类具有便捷性和容易购买的特点。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对自我药疗的逐步认可以及非处方药的成本优势正在推动非处方药市场快速增长。据 IQVIA 统计，2017 年全球非处方药市场增长率为 3.8%，市场增长维持在较平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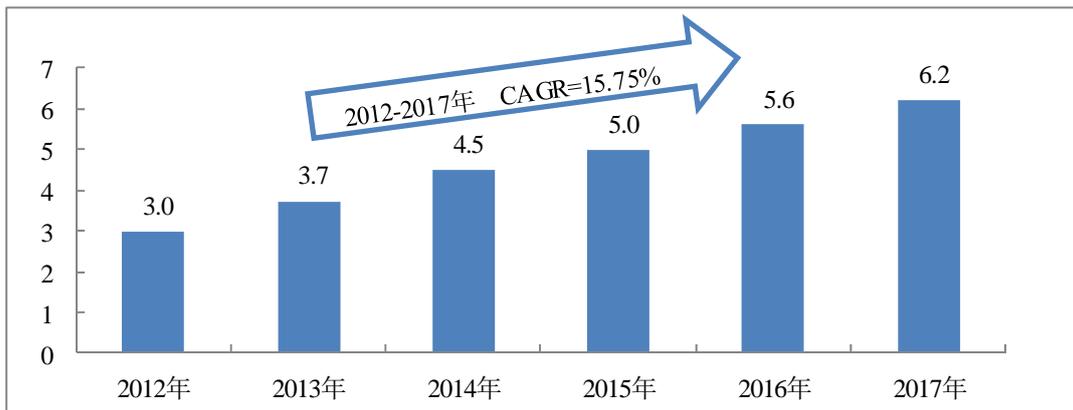
2018 年上半年，维矿和营养品、肠道健康、感冒咳嗽用药三个品类市场增幅高于其他非处方药品类。其中，维矿和营养品属于预防类产品，人们不断提高的健康意识以及积极地进行自我健康管理是其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2、中国健康产业发展概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越来越关注，从发现并治疗疾病逐步向预防疾病和保健养生转变，由此衍生出健康产业。健康产业可以理解为满足各类健康（身体、精神、环境）需求的所有产业总称，涉及医药产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医疗器械、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多个与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

当前我国健康产业发展依然处于前期阶段，其产业空间大、运行效率高、增速较快。2017 年我国健康产业规模达 6.2 万亿元，近六年复合增长率为 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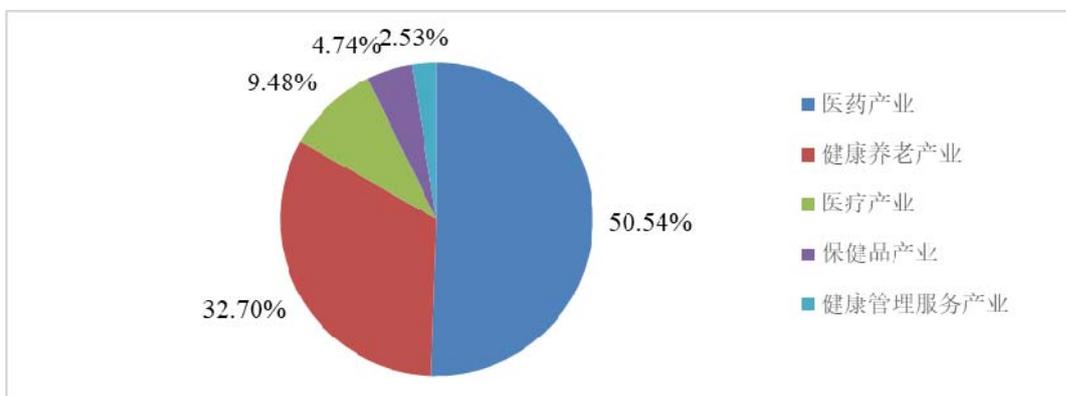
我国健康服务产业规模（单位：万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由米内网整理

目前我国健康产业链主要有五大基本产业群：以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疗耗材产销为主体的医药产业，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以保健食品、健康产品产销为主体的传统保健品产业，以健康检测评估、咨询服务、调理康复和保健促进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以及健康养老产业；其中，医药产业和健康养老产业为主，2017年占比分别达50.54%和32.70%。

2017年中国健康服务产业结构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由米内网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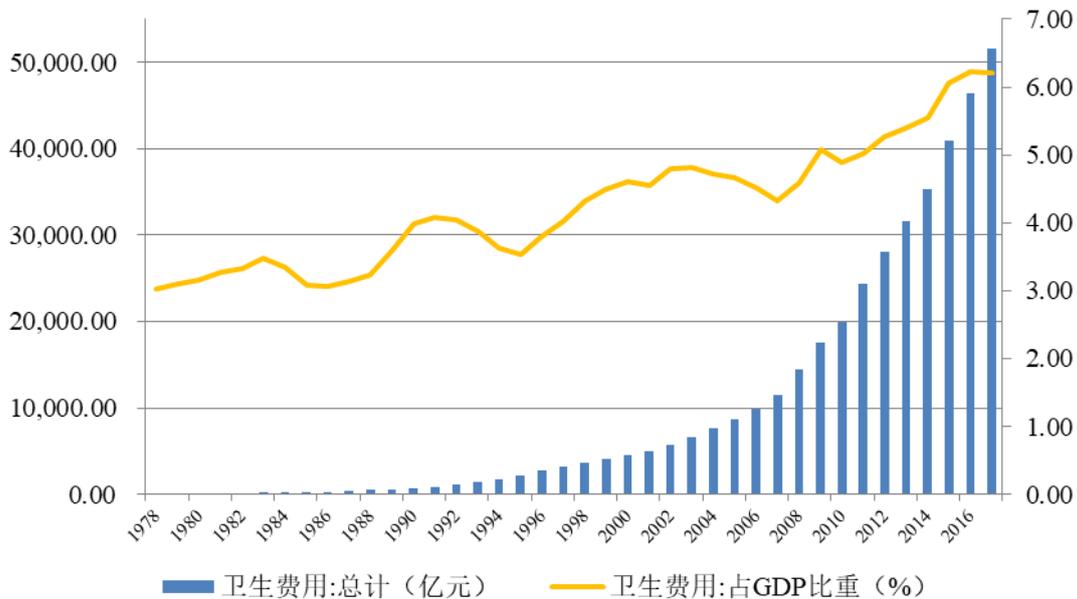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对大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各类政策持续推动大健康产业的发展。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超过8万亿元。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预计2020年、203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分别突破8万亿、16万亿。

3、中国医药工业发展概况

(1) 卫生费用支出增长较快且具有较大空间

我国是总人口数超过 13 亿的超级人口大国，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处于上升发展阶段。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人们对生命健康越来越重视，卫生总费用不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78 年我国卫生费用为 110.21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3.02%；2000 年，卫生费用增长至 4,586.63 亿元，占 GDP 的比重增长至 4.60%；2017 年我国卫生费用已增长至 52,598.28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 6.41%，同期，美国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超过 15%，世界平均水平约为 9.9%，故我国卫生费用支出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

1978-2017 年我国卫生费用及其占 GDP 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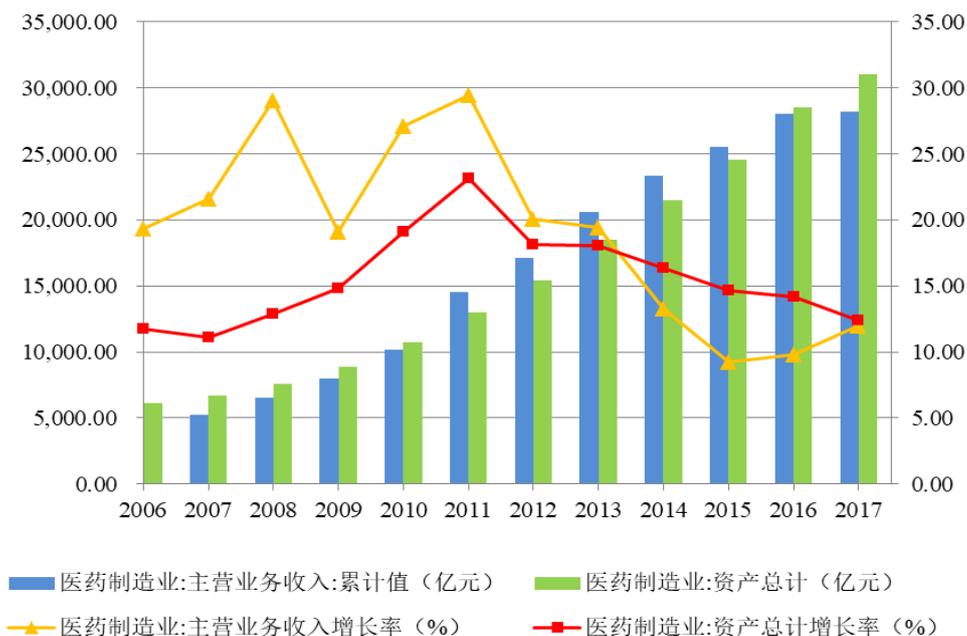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医药企业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根据工信部《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8,185.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00%，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规模达 31,05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41%，医药制造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状态。

2006-2017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资产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医药制造行业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1,494.3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314.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0%。随着我国 GDP 的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07-2017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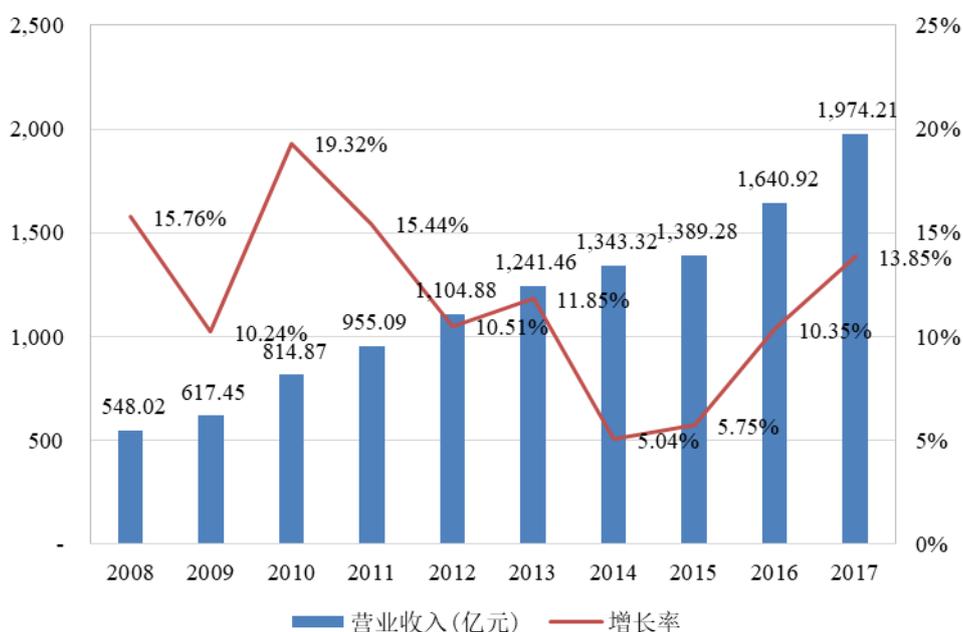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总体上，国内的环境有利于医药工业的发展。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等因素，均有利于医药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3) 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现状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是医药制造业下重要的子行业，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根据 WIND 统计，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收入规模由 2008 年的 548.0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974.2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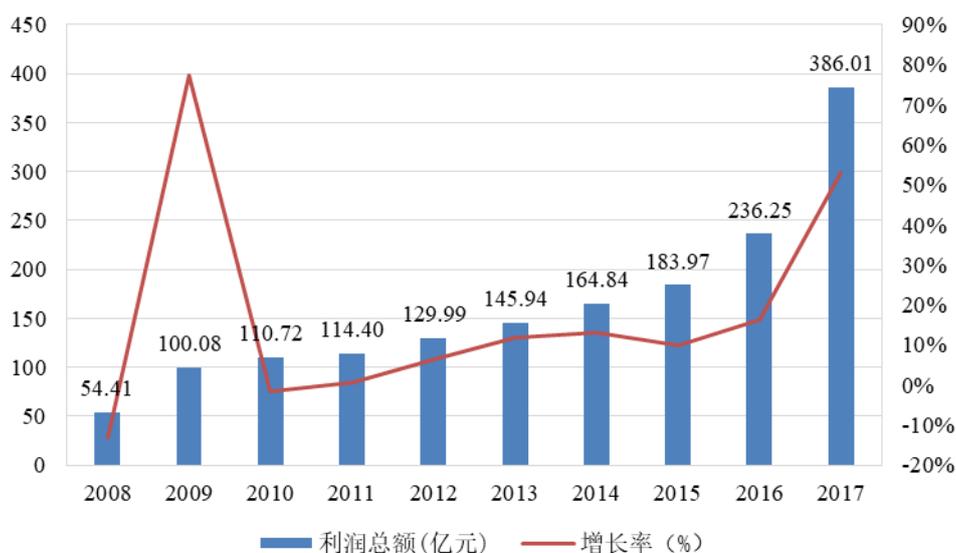
2008-2017 年化学药品制剂（A 股上市公司）销售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医药工业中的优势子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相对垄断的行业特征。从价值链来讲，化学药品制剂处于价值链高端，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盈利空间较大，据统计，2008 年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计实现利润 54.41 亿元，2017 年，实现利润增长至 386.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4.32%。

2008-2017年化学药品制剂（A股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4) 各子行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7年，中国医药产业各子行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速和占比情况如下：

行业	收入增速(%)	收入比重(%)	利润增速(%)	利润比重(%)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2.9	28.1	22.1	33.4
中成药制造	8.4	19.4	10	20.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4.7	16.8	13.7	12.4
生物药品制造	11.8	11.2	26.8	14.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0.7	9.5	16.6	9.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3.5	7.6	14.4	6.3
中药饮片加工	16.7	7.3	15.1	4.4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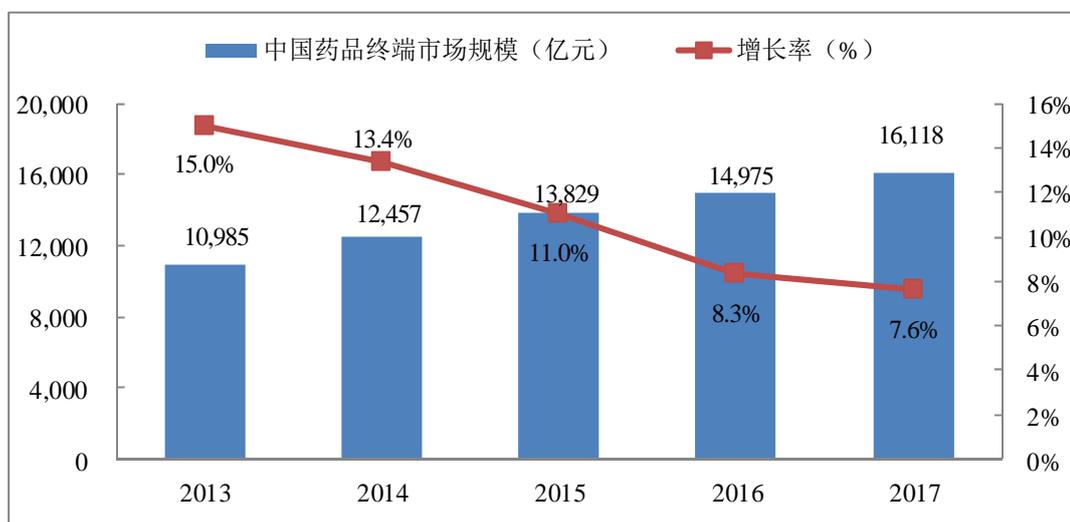
从收入和利润占比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占总体市场的比重分别为28.1%和33.4%，排名均为首位；同时，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贡献利润总额的份额要高于销售收入的份额，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5) 药品终端市场情况

医药行业属于刚性需求的行业，政府近十年来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引导着行业的健康发展，对行业的影响较大。从药品终端市场看，药品的销售额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是跨国药企争夺的重要新兴市

场，近几年实现快速的增长。2013-2017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由 10,985 亿元增长至 16,11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0.06%。

2013-2017 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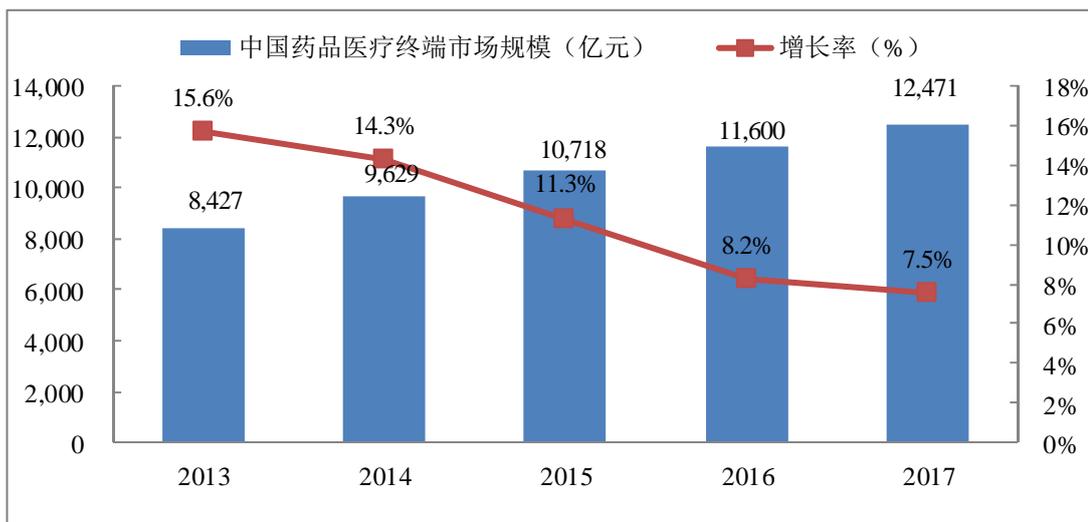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包含各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等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及各类城乡药店。

①医疗终端市场

医疗终端包含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医疗终端是实现药品销售的一个重要渠道，近 70% 的药品是在医疗终端实现销售，2017 年医疗终端的销售达到 12,471 亿元，同比增长 7.5%，占中国药品市场的 77.4%。近几年受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控制药占比、两票制、招标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中国医疗终端的销售虽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持续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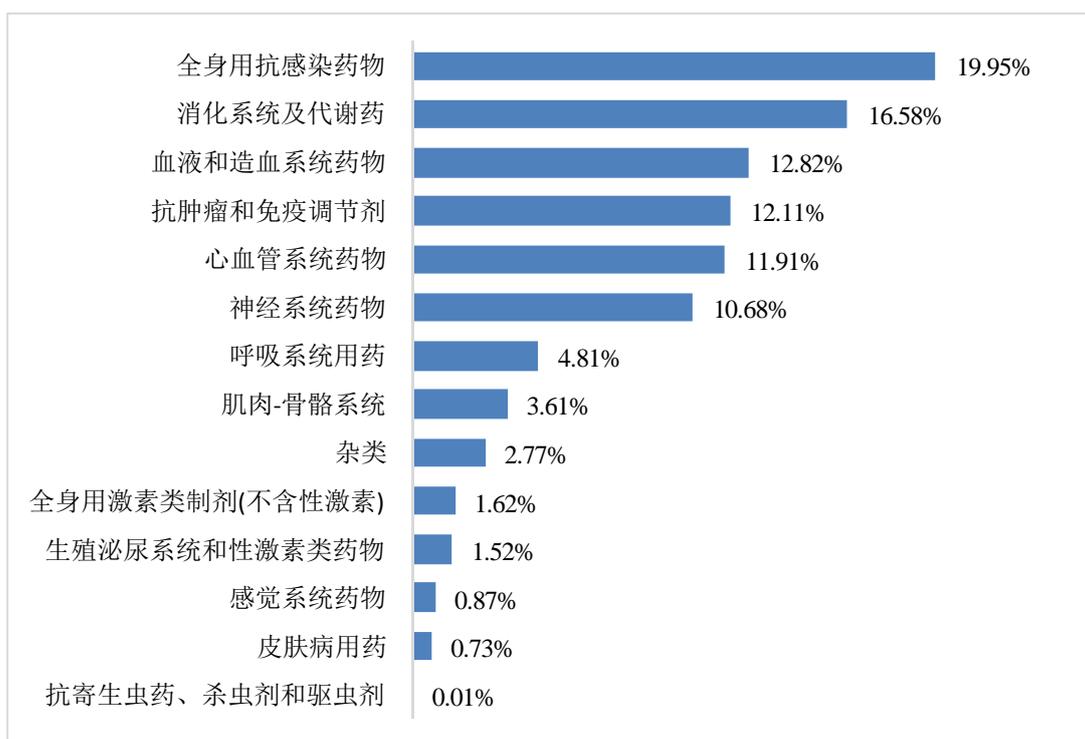
2013-2017 年中国药品医疗终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17年，我国化学药医疗终端市场，全身抗感染药物、消化系统及代谢药、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心血管药物、抗肿瘤药物和免疫调节剂以及神经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均超过10%。其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的类别为消化系统及代谢药，主要包括维生素类、糖尿病类、胃肠道类等。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市场份额从2013年的16.33%上升到2017年的16.58%，增长0.25个百分点。

2017年中国药品医疗终端化学药主要用药类别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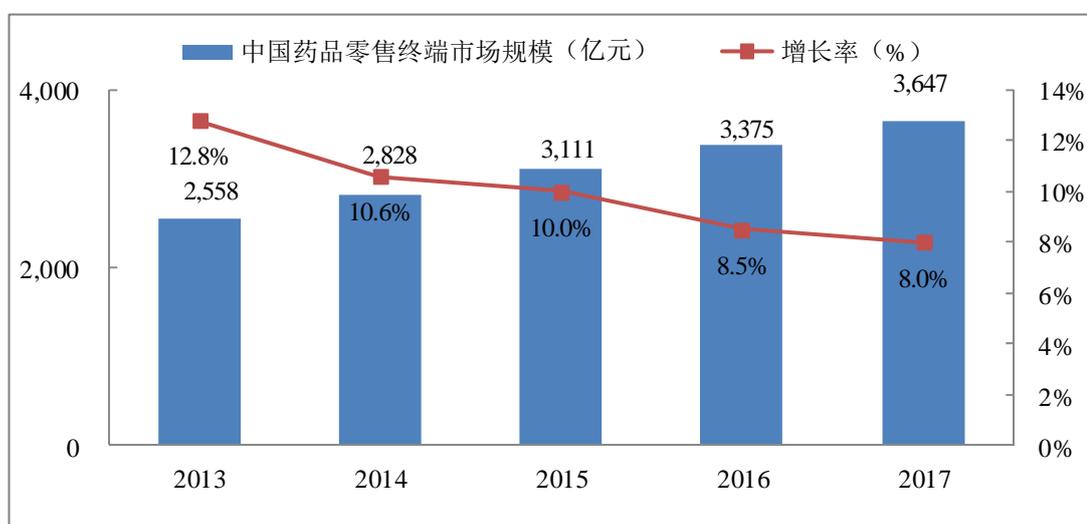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零售终端市场

零售终端指获得药监局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配备执业药师或药师以上技术人员的所有城乡药店。医院处方影响下的指牌购买，及近年来自我药疗的普及是拉动零售市场增长的最主要动力。2013-2017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终端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2017年零售终端市场规模3,647亿元，同比增长8.06%，高于同期医疗终端市场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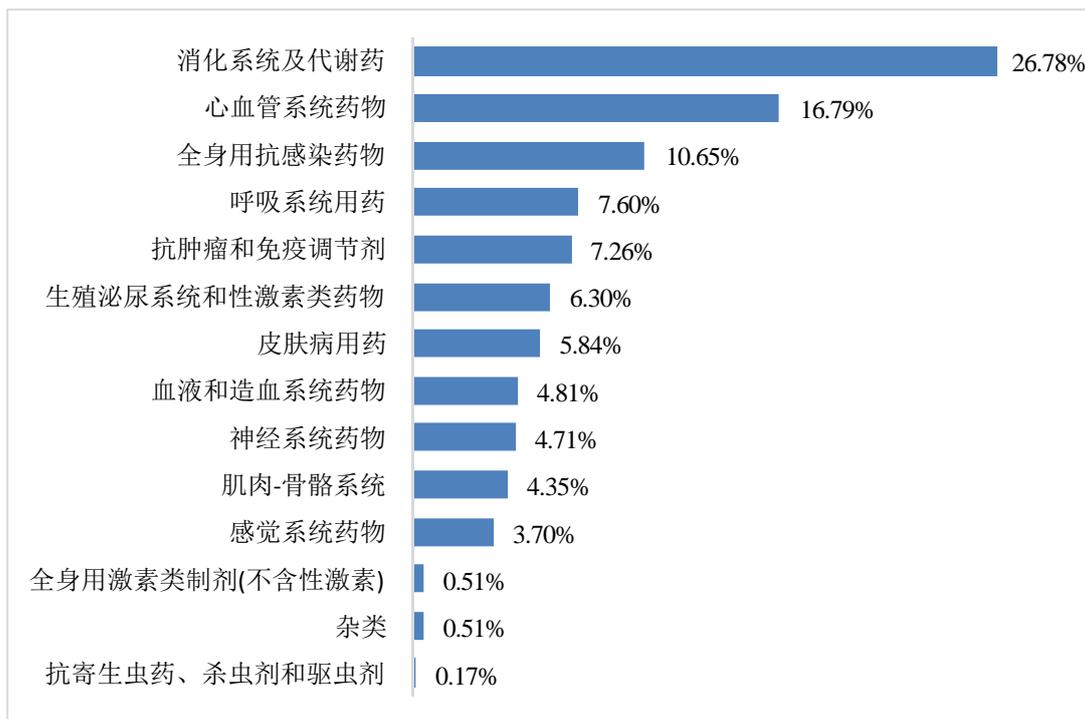
2013-2017年中国药品零售终端市场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17年化学药零售终端市场中，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心血管药物和全身抗感染药物三大用药类别的市场份额均超过10%，其中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占比超过20%，是零售市场的最大类别，同比增长5.85%。

零售市场以自我药疗为主。小病（常见病多发病用药如呼吸、消化等疾病用药）、慢病（长期用药如心脑血管、糖尿病、风湿类等）和健康优化生活（阿胶养颜类、维生素/钙类等）是药店终端的畅销的品类。未来药店中的用药品类将逐渐从治已病向治未病品类发展，从疾病人群需求品类向亚健康人群需求品类方向转变。



数据来源：米内网

4、中国维生素制剂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1) 维生素制剂概述

① 维生素的定义及分类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类物质在体内既不是构成身体组织的原料，也不是能量的来源，然而在孕育生命及生长发育、调节人体物质代谢、维持正常生理功能、防治疾病等方面却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按其溶解性质不同，维生素可分为脂溶性维生素和水溶性维生素两大类。脂溶性维生素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大多数的脂溶性维生素与脂肪一起从肠道被吸收，储存在肝脏。

水溶性维生素包括维生素 C、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烟酸、维生素 B₆、泛酸、叶酸、维生素 B₁₂ 和生物素等。大多数的水溶性维生素以被动扩散方式吸收；可以溶解在血液中，几乎不在体内贮存，最终通过尿液排出体外。

② 维生素的应用领域

维生素在人体和动物体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主要应用集中在饲料添加剂、食品、医药和化妆品等方面。其中饲料添加剂占 50%，食品添加剂占 20-25%，医药和化妆品占 25-30%。从趋势看，无论是饲料添加剂还是食品添加剂、药用等方面，均对维生素品类要求越来越精细，质量要求越来越高。

常见维生素的种类、功效、缺乏病及主要下游用途

种类	别名	功效	常见缺乏病	主要下游用途
维生素 A	视黄醇、类胡萝卜素	防止夜盲症和视力减退；抗呼吸系统感染；促进发育	夜盲症、干眼症、视神经萎缩等	饲料、医药
维生素 B ₁	硫胺	促进成长；维持心脏、神经及消化系统正常功能	神经炎、脚气病等	饲料、医药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促进发育和细胞再生	脂溢性皮炎、口腔炎等	饲料、医药
维生素 B ₃	烟酸	参与脂肪酸代谢；协助抗体合成	失眠、口腔溃疡、癞皮病等	饲料、医药、化妆品
维生素 B ₅	泛酸	参与脂肪、糖类能量转化，协助中枢神经系统的发育	皮肤感觉异常	医药、饲料、化妆品
维生素 B ₆	吡哆醇	参与抗体合成、胃酸的制造、脂肪与蛋白质利用、维持钠/钾平衡	肌肉痉挛、过敏性湿疹	医药、饲料、化妆品
维生素 B ₇	生物素、维生素 H	是人体内多种酶的辅酶，参与脂肪酸和碳水化合物的代谢，促进蛋白质的合成	脱发、皮炎、肠炎	医药、饲料、化妆品
维生素 B ₉	叶酸	帮助蛋白质代谢，促进红细胞的生成和成熟，参与核酸的合成	恶性贫血、神经系统发育疾病	医药、饲料
维生素 B ₁₂	钴胺素	促进红细胞的发育和成熟；维护神经系统健康；促进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的代谢	恶性贫血	医药、饲料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	促进骨胶原的生物合成，利于伤口愈合；促进酪氨酸、色氨酸代谢，增强免疫力	坏血病	饲料、医药、食品、化妆品
维生素 D	(胆)骨化醇	提高肌体对钙、磷的吸收，促进生长和骨骼钙化	佝偻病、软骨病、骨质疏松症	饲料、医药、食品
维生素 E	生育酚	维持生殖机能；抗氧化、抗衰老	不育症、习惯性流产	饲料、医药、化妆品
维生素 K	凝血维生素	促进血液正常凝固	凝血功能障碍	医药、化妆品

③维生素制剂的定义

维生素类制剂是指主要用于防治各种维生素缺乏症及作为某些疾病的辅助治疗的维生素药物。

维生素制剂按用途可分为治疗用维生素制剂和营养补充用维生素制剂两大类。治疗用维生素制剂需按缺乏症选择，一般用单品种，用量采用治疗量；如维生素 A 用于治疗夜盲症；维生素 B₁ 用于脚气病；维生素 B₃ 用于糙皮病；维生素 C 用于坏血病；维生素 D 用于佝偻病等。营养补充用维生素制剂主要应用于饮食不平衡的人群，应多品种、小剂量、经常或连续服用，有利于吸收和利用，可以全面补充各种维生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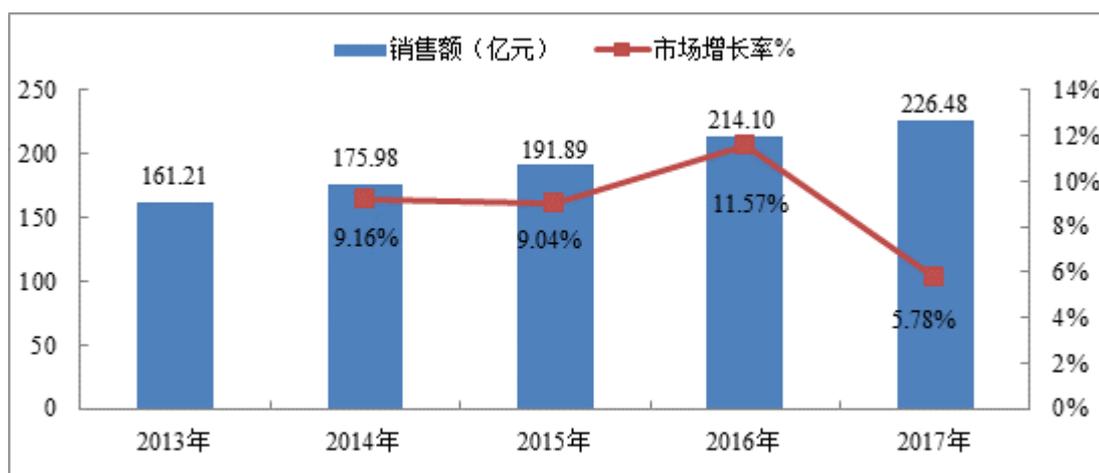
(2) 中国维生素制剂行业概况

①中国维生素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近年来，中国维生素制剂市场需求增长较快，2013-2017 年，中国维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由 161.21 亿元增加至 226.48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8.87%。

维生素制剂主要由口服和注射维生素组成，其中注射维生素制剂为处方药，主要在医院市场销售，受政策的影响较大。2017 年注射类维生素制剂受辅助用药和门诊注射剂限制等因素影响，增速下降较大，从而影响 2017 年整体维生素制剂的市场增速。2017 年，我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 12.21%，注射维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同比下滑 1.36%。

2013-2017 年中国维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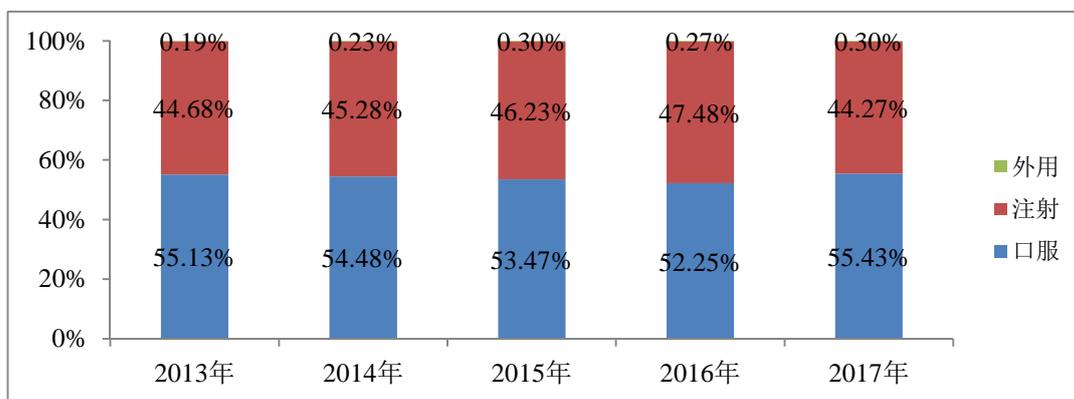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②维生素制剂市场按用药途径分配情况

从维生素制剂的用药途径看，我国口服制剂和注射制剂二者合计份额超过

99%。注射维生素制剂 2017 年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份额由 2016 年 47.48% 下滑至 2017 年 44.27%；口服维生素制剂 2017 年保持增长趋势，市场份额由 2016 年的 52.25% 增长至 2017 年的 55.43%。

2013-2017 年中国维生素制剂市场按用药途径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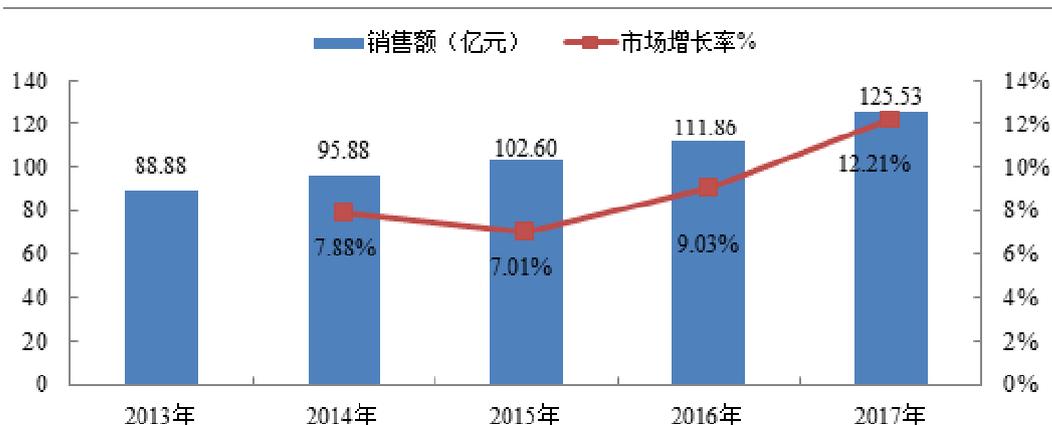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③中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随着健康意识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保健产品关注度也越来越高。我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大部分属于 OTC 产品，拥有覆盖母婴、少儿、成人和老年人的全龄段产品，市场需求处在高速增长阶段。2013-2017 年，我国口服维生素制剂销售额从 88.88 亿元增长至 125.5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01%，稍高于同期整体维生素制剂市场增速。

2013-2017 年中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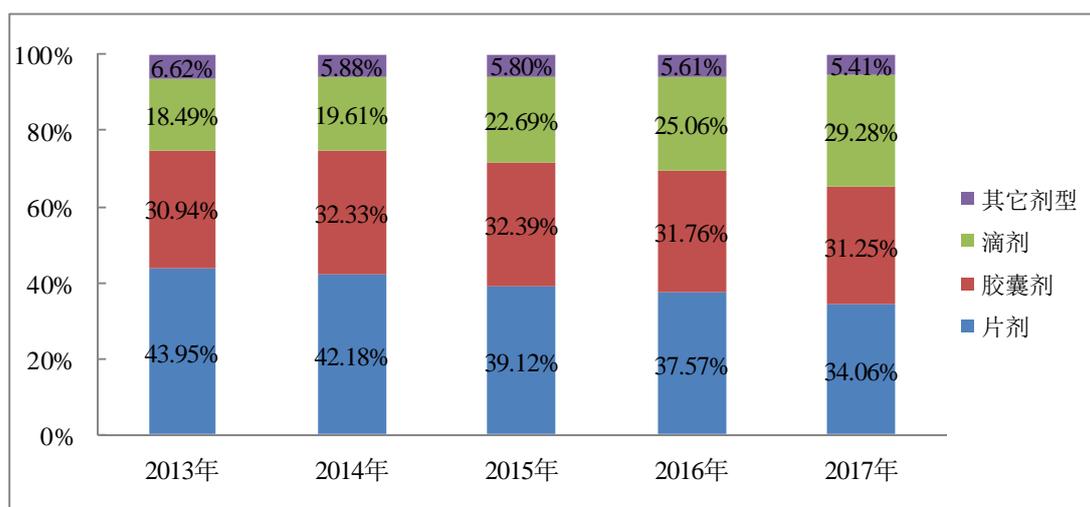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④中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主要剂型分布情况

从剂型分布看，我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以常释剂型（包括片剂、软胶囊、硬胶囊、滴剂等）为主。2013-2017年，片剂和胶囊剂的市场份额均超过30%，此两种剂型近五年市场份额呈下滑的态势。滴剂近五年的市场份额上升趋势明显，主要得益于维生素D滴剂、维生素AD滴剂和维生素AD滴剂（胶囊型）市场的快速增长。

2013-2017年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主要剂型销售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滴剂（胶囊型）”相关产品统一归为滴剂剂型

⑤维生素制剂主要品种市场销售情况

2017年我国前五大口服维生素制剂的市场销售额均超过9亿元，其中包括3个维生素D系列制剂（维生素D滴剂、骨化三醇软胶囊和骨化三醇胶丸）。

2015-2017年中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主要品种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品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复合增长率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维生素D滴剂	19.61	15.62%	14.04	12.55%	10.21	9.96%	38.54%
2	维生素AD滴剂	17.12	13.64%	13.98	12.50%	13.06	12.73%	14.52%
3	骨化三醇软胶囊	11.05	8.80%	9.77	8.73%	8.18	7.97%	16.24%
4	骨化三醇胶丸	10.54	8.40%	9.07	8.11%	9.24	9.01%	6.83%
5	复合维生素片	10.11	8.06%	10.38	9.28%	9.30	9.07%	4.26%
6	其它	57.10	45.48%	54.62	48.83%	52.61	51.28%	4.17%
合计		125.53	100.00%	111.86	100.00%	102.60	100.00%	10.61%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口服维生素市场中，维生素 D 滴剂销售增长较快，2017 年度已成为口服维生素市场销售额最大的品种。维生素 AD 滴剂的市场销售额紧随其后，其产品的使用人群主要为 0-3 岁的婴幼儿。

⑥中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A、中国 GDP 及人均 GDP 逐年提升，中国经济稳步发展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资料，2008 年至 2017 年，中国 GDP 呈稳定增长趋势，经济形势良好，人均 GDP 也保持增长趋势。

B、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较快，仍是财政投入的重点

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近几年，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至 2017 年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1,543 亿元上升到 33,058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快于 GDP 的增长。随着一系列鼓励医药行业发展政策的颁发，未来医药行业仍是财政投入的重点。

C、人均卫生费用水平的提高促进维生素市场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飞速发展，人们健康意识越来越强。2017 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396.19 元和 13,432.43 元，呈稳定增长趋势。2007-2016 年，中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消费名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87% 和 17.96%。由此可见，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医疗保健比重支出不断增加，民众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双提高可为医药产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同时推动我国口服维生素产业的持续发展。

D、维生素类药品市场需求稳定，且逐年增长

维生素是维持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所必需的一类低分子有机化合物，在体内不能合成或合成量极微，必须由食物供给。缺乏维生素可导致各项生理机能障碍、临床不良反应增加、并发症增加等，目前，我国缺乏维生素的人数较多，因此该类药品的市场需求稳定。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食用精加工食品和食品来源不均衡，亚健康人群的

增加，也导致一系列维生素缺乏症状，需要从外界补充维生素的需求愈增。近三年，我国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9.99%，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E、药品的质量、稳定性高于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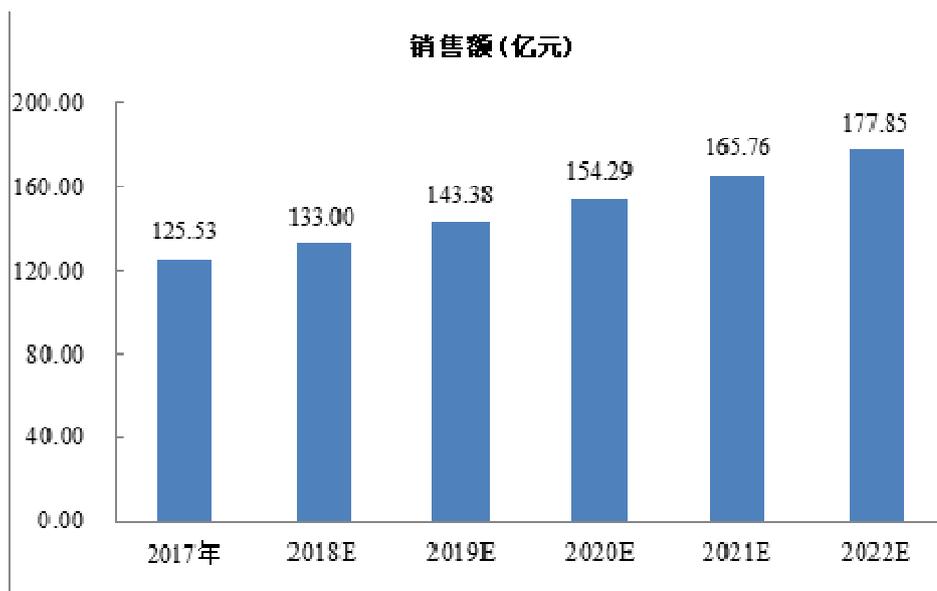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人们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对保健预防类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口服维生素产品市场包括药品和保健食品市场。药品市场在监管方面比同类保健食品严格，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同时拥有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以有效保障药品的质量和安全。药品在质量、稳定性方面均优于保健食品，将获得更多消费者的青睐。

F、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优先审评政策带来机遇和挑战

从公布的“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289 个品种来看，口服维生素制剂的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维生素 D₂ 软胶囊等口服制剂均在名单内。若以上政策推进到位，对涉及在名单内、或不在名单内但需要提前行动的厂家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对当前的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竞争格局也有一定影响。

在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及研发现状基础上，结合我国人口总数、人口结构、疾病患病率、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生活方式的改变、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各方面因素，预计到 2022 年我国口服维生素制剂销售额在 178 亿元左右，2018-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7.54%。

2018-2022 年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发展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三）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公司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该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国家对生产、销售药品制剂的行为采取事前监督的原则，设置行政许可，要求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进行严格的准入审评。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实验、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销售的整个过程要经历繁琐的试验和严格的审批，需要巨大的技术和资金投入，这就要求制药企业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充裕的高素质人才储备和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等条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有符合 GMP 要求的厂房、设备等设施，同时拥有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以有效保障药品的质量和安全。具体而言，行业的竞争壁垒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流通和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在涉及药品行业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监管，保证药品使用的安全有效。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流通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同时，国家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定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药品注册管理、药品广告审查等进

行规范。这些制度规范构成医药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研发技术壁垒

研发技术能力是医药制造行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企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研发团队的技术素质、研发设施的完善、临床研发合作单位的选择及管理、研发资料完整性及真实性等均对研发成功与否起重要作用，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导致研发费用失控、研发周期延长，最终导致研发失败。药品研发涉及的专业学科众多，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经验积累。

化学制剂生产过程涉及复杂的工艺流程，对生产环境要求很高，药品生产企业需不断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形成产品竞争力。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缺乏相应技术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亦无法研发和生产出高质量的药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研发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较长。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和规范化的趋势日趋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装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同时国家对 GMP 和 GSP 要求的不断提高，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立足。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行业的品牌效应显著，消费者在某一药品的质量及药效有了一定的主观认识以后便会加大对该品牌药品的忠诚度，并形成品牌效应的基础。当消费者对现有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产生较高品牌忠诚度后，新进入的制药企业需付出较高的营销成本以打开市场。同时，近几年在医疗卫生领域出现部分重大药品安全事故，这些事件让消费者更加注重药品的质量和品牌。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5、渠道壁垒

医药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包括连锁药店、渠道经销商及医院等。对于医药生产企业而言，销售渠道不仅是其实现销售收入的方式，亦是将产品信息传递给消费者的直接途径。建立优质和健全的销售运营渠道，有利于企业在流通、营销推广、销售信息采集、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而这些方面的优势又有利于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形成良性循环。同时，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及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且建立成本很高，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既有的市场份额。具体而言，针对药店市场，厂商需要根据行业销售模式的特点，搭建快速高效的销售通路，抢占市场份额；针对医院市场，厂商需要经过投标，而且需要建立能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渠道。

因此，拥有健全、优质的营销网络，是医药生产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亦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

6、规模经济壁垒

医药产品的生产在生产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投资大量的资金，当企业的生产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后，会产生规模经济，即随着产量的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逐渐下降，从而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会获得成本优势。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由于其生产规模难以达到现有企业的生产规模，其单位产品承担的成本也相对较高，使得新进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本行业存在较大的规模经济壁垒。

（四）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迅速发展。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13-2017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从21,543亿元上升到33,05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30%。行业供给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政府相继出台法律法规以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集约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需求方面，在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可支配

收入增长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2008-2017年，中国卫生总费用从14,535.40亿元上升至52,598.2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5.36%，增长速度较快；同时，我国亦是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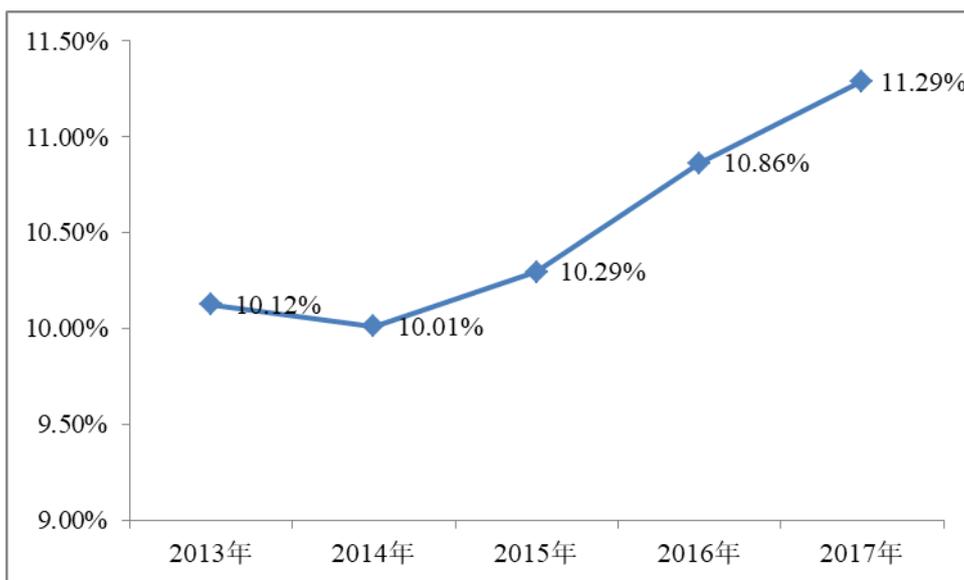
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行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作用下，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的数据，中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由2013年的2,181亿元增至2017年的3,73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38%，利润总额保持高速增长。

2013-2017年中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医药工业利润总额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

2013-2017年中国医药工业利润率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3年以来，我国医药工业利润率保持着稳步上升的趋势。随着“十三五”期间国内健康消费持续升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多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工业将维持增长态势。同时在人口老龄化、医保体系的健全、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作用下，医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最终使得医药工业整体利润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国内医药行业将会迎来更大的盈利空间。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题、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预防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关键技术研究、中医和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

2016年1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指南明确提出“积

极推进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与质量升级。”

(2) 健康中国战略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战略保障

“十三五规划”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长远发展出发，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新目标，将“健康中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十三五”时期引领我国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性目标。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明确：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202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超过8万亿，2030年达到16万亿。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16年，医药产业及健康养老产业占健康服务产业的比重合计达83.0%，属于健康服务产业的核心支柱。

“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国家将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尤其是医药行业的支持和投入。随着配套政策的逐步推出，医药行业尤其是与大健康相关的维生素制剂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3) 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带来对慢性疾病防御与治疗需求的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8-2017年全国人口总量平稳增长，截至2017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达13.9亿人，预计2020年末将增长至14.2亿人左右，年均自然增长率在6‰左右。人口的持续增长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宏观环境。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60岁以上人口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从2008年的12.04%增长至2017年的17.34%，中国老龄化趋势较为明显。

2008-2017年中国人口结构情况（亿人）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0-14岁	2.52	2.47	2.22	2.22	2.23	2.39	2.40	2.42	2.44	2.33
15-59岁	9.16	9.21	9.40	9.41	9.37	9.20	9.16	9.11	9.07	9.16
60岁及以上	1.60	1.67	1.78	1.85	1.94	2.02	2.12	2.22	2.31	2.41
其中：65岁及以上	1.10	1.13	1.19	1.23	1.27	1.32	1.38	1.44	1.50	1.5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预

计到 2020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2.55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 17.8%。而 60 岁以上人群是老年疾病及慢性疾病的高发人群，据米内网统计，老年人人均消耗的卫生资源是全部人口的 1.9 倍，60 岁以上慢性疾病患病率是全部人口的 3.2 倍，伤残率是全部人口的 3.6 倍；老年人人均用药水平高于人均水平，是医药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由此可见，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将促进医药市场不断扩容。

(4) 中国卫生总费用及人均费用逐年上升，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

中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8 年的 14,535.40 亿元升至 2017 年的 52,598.2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36%，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08 年的 4.55% 增加至 2017 年的 6.41%，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8-2017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增长及占 GDP 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同时，中国人均卫生费用亦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由 2008 年的 1,094.52 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3,783.83 元，2008-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14.78%，高于我国人均 GDP 同期的增速。

2008-2017 年中国人均卫生费用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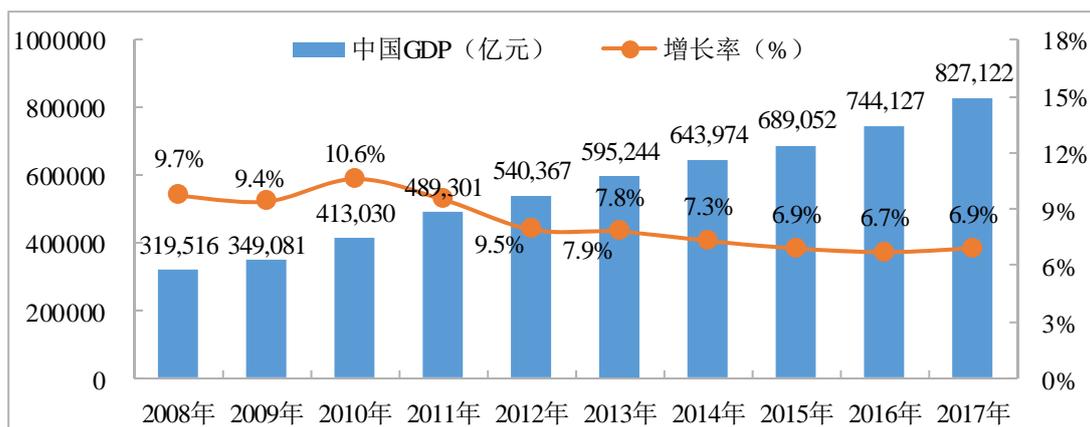
中国卫生总费用及人均费用保持持续增长，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中国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5) 中国 GDP 及人均 GDP 逐年提升，中国经济稳步增长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2017 年，中国 GDP 呈稳定增长态势，经济发展形势良好，2017 年国内 GDP 达 827,1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9%；国内人均 GDP 也保持增长趋势，至 2017 年人均 GDP 接近 6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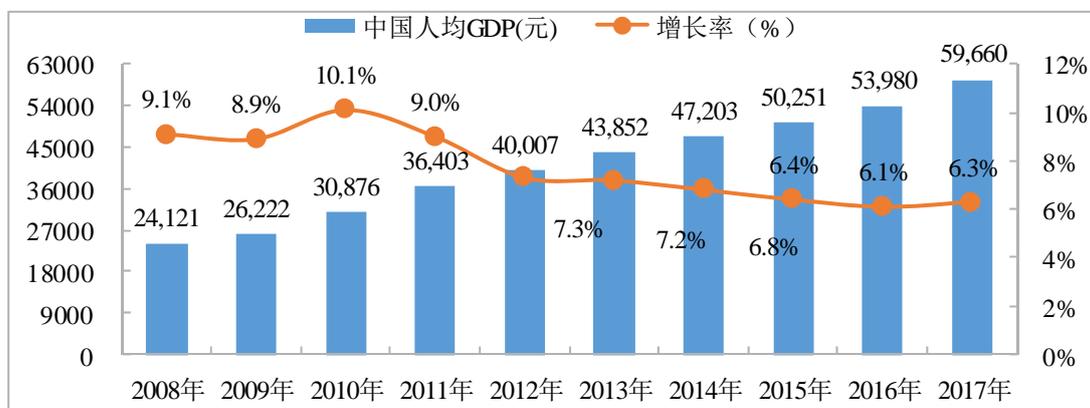
在全球着力应对经济复苏、能源危机及环境恶化等挑战的同时，中国将继续保持“减速增质”的经济转型，进一步细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实施“一带一路”等国际化战略，中国经济将稳步增长，对亚洲乃至全球经济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2008-2017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2017年中国人均GDP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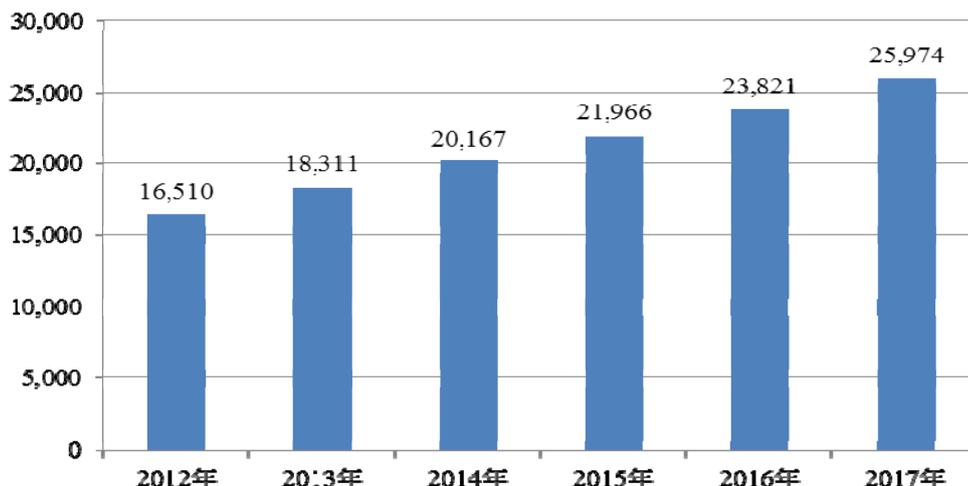


数据：国家统计局

(6) 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保持稳步增长，2012-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增长，促进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974元，同比增长9.0%，扣除通胀因素后实际增长7.3%，其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为1,451元，同比上年增长11.0%。随着人们对自身健康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以及医药消费观念的改变，中国医药行业在未来将会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环保要求持续趋严

随着我国逐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化学制药等行业的环保核查力度。2008年8月，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严格规定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企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检测和监控要求；2015年1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该法采用“按日计罚”的处罚方式，大大加强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该法还强化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境保护责任，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对环境保护投资的重视程度与积极性。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将促进化学原料药企业整合升级并改善生态环境，但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2) 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对比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国内医药企业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的限制，研

研发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很多国内医药企业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低，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缺乏真正的核心技术产品，从长期来看，这一情况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将造成影响。

（3）药品价格不断下降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药品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药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4）同质化竞争严重及行业集中度较低

2003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实行GMP及GSP等认证制度，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我国医药产业集中度仍旧较低。截至2018年12月底，行业内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达到7,700余家，但形成规模的大型企业较少。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因而仍多以生产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或传统医疗器械产品为主，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增强与大型跨国公司抗衡的实力，是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七）行业的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对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一种新药的上市要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目前，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一流制药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药品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过去较长时间内，我国制药企业长期依赖仿

制，创新能力不足，在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工艺改进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制造业快速发展，制药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为满足国内外日益趋严的监管要求，国内企业不断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的投入力度，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并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力争抢占高端产品市场。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制造业存在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书才能展开经营活动。医药流通企业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

在研发模式上，国内大部分医药制造企业主要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部分资本实力雄厚、技术研发强大的企业逐渐加大新药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研发新药来获取超额利润。

在现有医疗流通体系下，医药行业的经营销售终端市场主要为：

（1）医院终端

药品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医药配送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并最终到达患者；药品流向具体为：药品生产企业→医药配送商→医院→患者。

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和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通常以省为单位实行公开招标。在具体操作层面上，医药企业在参与各省组织的公开招标且中标后，通过医药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终端。

（2）零售终端

药品生产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药店等零售终端，并最终达到使用者，药品具体流向为：药品生产企业→经销商或代理商→药店等零售终端→使用者。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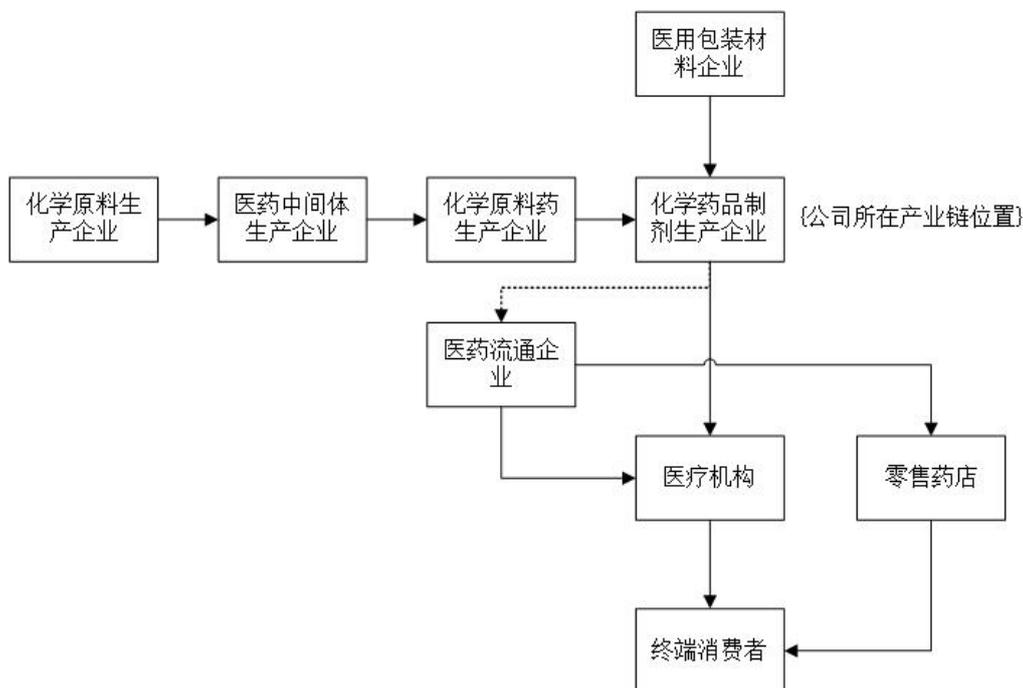
作为民生基础行业，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经济周期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口增长及老龄化加剧，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整体而言，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而在维生素制剂行业，维生素制剂除拥有治疗维生素缺乏症、佝偻病等症状外，还具有预防、保健等功效，是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维生素制剂药品销售与区域经济水平存在一定关联，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情况相对好于经济欠发达地区。

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此外，具体的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品销售也具有一定季节性。

(八)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关联性影响

化学制药产业链图



1、上游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行业及医用包装材料行业。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能够生产 1,500 多个品种的原料药。我国原料药行业呈现出竞争充分、供给充足的市场特点，质量不断提高，

有利于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发展。公司所用的包装材料主要有塑料瓶、铝箔、纸箱等药品包材。上述包装材料行业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2、下游行业分析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企业、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最终通过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将药品销售给患者，目前，在我国鼓励医药流通企业收购兼并实现规模化的政策推动下，医药流通行业整合呈现规模化趋势。自2013年6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新版GSP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有助于抑制企业低水平重复，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提高市场集中度。下游行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有利于大型药品生产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措施，逐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有效地促进整个医药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亦推动了医药产品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同时，在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平均寿命提高、全球老龄化趋势延续、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市场对药物的需求大幅增加，化学制剂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知名度较高的“双鲸”、“悦而”在内的19项商标，9项国家授权专利，包含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口服乳剂、滴剂、丸剂（糖丸）、口服溶液剂、片剂等七大剂型在内的32项药品批准文号。

在维生素类药物领域，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维生素AD滴剂（胶囊型）、维生素AD滴剂、维生素AD软胶囊、维生素E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E软胶囊、维生素A软胶囊、鱼肝油乳、三维鱼肝油乳等在内的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近年来，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高质量的产品以及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已成为维生素药

物类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国药控股（上市代码：1099.HK）的控股子公司。星鲨制药以医药制造为主业，经营范围涉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生产等领域。

2017 年度，星鲨制药在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的销售金额为 12.05 亿元（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D 滴剂和维生素 AD 滴剂。

（2）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市代码：000915.SZ），山大华特以环保和医药产业为主营业务，医药产业以儿童保健药品的生产销售为主，主要产品有伊可新（维生素 AD 滴剂）、国家二类新药伊瑞（格列美脲片）、伊甘欣（甘草锌颗粒）、盖笛欣（复方碳酸钙泡腾颗粒）以及儿童健康食品等。

2017 年度，山大华特在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的销售金额为 12.39 亿元（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AD 滴剂。

（3）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4 日，正大制药生产的口服维生素制剂主要为骨化三醇胶囊产品。2017 年度，正大制药在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的销售金额为 12.08 亿元（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主要产品为骨化三醇胶囊。

（4）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市代码：600216.SH），浙江医药主营业务为生命营养品、医药制造类产品及医药商业，产品包含维生素 E 类药物。2017 年度，浙江医药在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的销售金额为 1.57 亿元（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E 类药物。

（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市代码:600332.SH),白云山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2018 年 3 月,白云山获得制剂车间的药品 GMP 证书,维生素 AD 滴剂和三维鱼肝油乳的产能分别为 500 万瓶/年和 140 万瓶/年。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1) 惠氏公司

惠氏公司为全球最大的以研发为基础的制药和保健品公司之一,其在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药品、疫苗、生物制品、营养品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17 年度,惠氏公司在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的销售金额为 13.07 亿元(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主要产品为多维元素片。

(2) 拜耳集团

拜耳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医疗保健、农业和高科技聚合物材料领域的先行者。拜耳集团注重创新能力,在生命科学、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工等众多领域位居业界前列。2017 年度,拜耳集团在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的销售金额为 11.67 亿元(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主要产品为复合维生素片。

(3) 罗氏公司

罗氏公司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在国际健康事业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罗氏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涉及药品、医疗诊断、维生素和精细化工、香精香料等多个领域。2017 年度,罗氏公司在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的销售金额为 10.41 亿元(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主要产品为骨化三醇胶丸。

(三) 公司市场排名情况

1、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

公司为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领域内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价值。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17 年度,我国口服维生素制剂的终端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7年销售情况			企业代表产品及该品种在本企业所占比例
		销售额(亿元)	份额	三年CAGR	
1	惠氏公司	13.07	10.41%	-3.31%	多维元素片(29)(47%)、多维元素片(29-II)(39%)
2	山大华特	12.39	9.87%	18.63%	维生素AD滴剂(100%)
3	正大制药	12.08	9.63%	16.80%	骨化三醇软胶囊(91%)
4	星鲨制药	12.05	9.60%	24.82%	维生素D滴剂(84%)、维生素AD滴剂(9%)
5	双鲸药业	11.97	9.53%	33.94%	维生素D滴剂(79%)、维生素AD滴剂(11%)、维生素E软胶囊(6%)
6	拜耳集团	11.67	9.30%	2.59%	复合维生素片(87%)
7	罗氏公司	10.41	8.30%	8.41%	骨化三醇胶丸(100%)
8	梯瓦制药	3.13	2.49%	-0.65%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100%)

数据来源：米内网；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度公司在国内口服维生素制剂终端市场排名第5，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口服维生素D系列制剂

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17年度，我国口服维生素D系列制剂的终端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名	企业名称	销售额(亿元)			复合增长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骨化三醇软胶囊	正大制药	11.05	9.77	8.18	16.24%
2	骨化三醇胶丸	罗氏公司	10.41	8.92	8.86	8.41%
3	维生素D滴剂	星鲨制药	10.10	7.27	5.89	30.96%
4	维生素D滴剂	双鲸药业	9.50	6.77	4.32	48.26%
5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梯瓦制药	3.13	2.94	3.17	-0.65%
6	其它		7.43	6.70	6.23	9.21%
合计		-	51.63	42.37	36.65	18.68%

数据来源：米内网；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度公司在国内口服维生素D系列制剂终端市场排名第4，排名靠前，且2015-2017年的复合增长率达48.26%，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增长率。

3、维生素 D 滴剂市场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国内仅公司和星鲨制药两家药企生产销售维生素 D 滴剂；2017 年两家药企销售额均超过 7 亿元，且增长速度较快。其中，公司的维生素 D 滴剂的市场份额从 2015 年的 42.32% 上升至 2017 年的 48.46%，上升趋势明显。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额（亿元）			复合增长率	市场份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星鲨制药	5.89	7.27	10.10	30.96%	57.68%	51.77%	51.54%
2	双鲸药业	4.32	6.77	9.50	48.26%	42.32%	48.23%	48.46%
合计		10.21	14.04	19.61	38.54%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在零售市场上，公司注重零售市场品牌建设，与重点连锁药店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依托连锁药店为营销平台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和推广。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产品在零售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市场竞争力较强。

（四）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将自主研发能力视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石。公司科研团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熟悉并掌握包括产品工艺、新产品开发和一致性评价等多项科研工作。

产品创新方面，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先后开发多个药品品种，包括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A 软胶囊、鱼肝油乳、三维鱼肝油乳、奥美拉唑肠溶片、氯雷他定片、盐酸班布特罗胶囊、二甲双胍格列本脲胶囊、那格列奈胶囊、乳块消软胶囊等药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口服乳剂、滴剂、丸剂（糖丸）、口服溶液剂、片剂等七大口服剂型，32 项药品批准文号，涵盖鱼肝油、维生素、心脑血管、胃肠道、内分泌、呼吸道等多个领域。其中，维生素类药物制剂是公

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非处方药物制剂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连锁药店渠道资源，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渠道在药店等零售终端。公司一贯重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已建立一套完善的渠道管理体系。公司的销售网络由公司内部营销团队、CSO 公司、经销商和连锁药店组成；通过实施高效的营销策略及专业化的营销服务，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渠道。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张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4,000 家医疗机构及 50,000 家药店。

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配备了专业的商务团队，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维护。通过成熟的渠道管理，公司可保证产品销售实现货款安全、流向清晰、覆盖充分以及价格稳定。

3、品牌及产品优势

依托在鱼肝油市场的知名度和技术优势，公司的“双鲸”、“悦而”等商标在口服维生素类药物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产品多次获得奖励和荣誉：

2018 年，公司在《第九届医药观察家新锐论坛》上被授予“2018 年度最具品牌价值医药企业”；2016-2018 年，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中国十大 OTC 市场营销青铜奖”。

2018 年，公司“悦而”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产品在《健康中国 2030 品牌计划暨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上获得“年度品牌表现奖”；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悦而”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产品连续登上“2016-2017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魅力品牌榜”和“2017-2018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魅力品牌榜”。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不但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截至 2018 年末，国内仅有两家企业从事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生产销售；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

业影响力。公司充分利用“悦而”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品牌影响力及其丰富的销售网络，在维生素制剂领域拓展布局，并逐步带动维生素 AD、维生素 E 系列等药品的发展。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获得了《药品 GMP 证书》，并建立了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产品特性，在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贮存、发运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始终坚持把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生命线，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等环节都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的规定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质量反馈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竞争劣势

1、与国内领先企业相比综合实力仍有差距

虽然公司在近几年取得较快的发展，但与国内领先的制药企业相比，在综合实力、生产规模、产品知名度、研发水平、生产布局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医药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只有抓住行业重组整合机会，快速做大做强的公司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融资能力受限

制药行业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加快药品研发、加大生产领域投入、拓展营销网络等发展战略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另一方面，行业中的企业需要持续地投入技术研发才能跟上行业技术升级的趋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为吸引、培育和留住优秀研发人员，企业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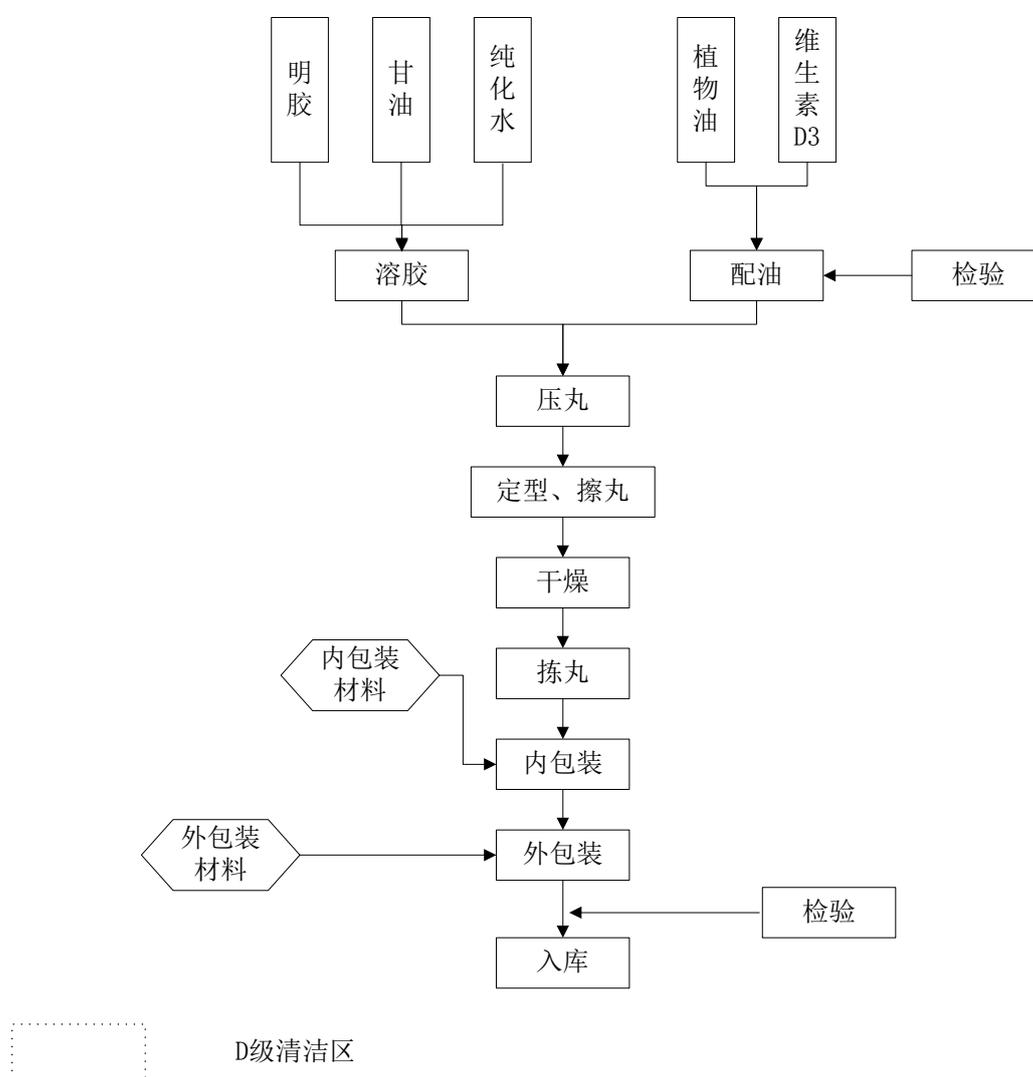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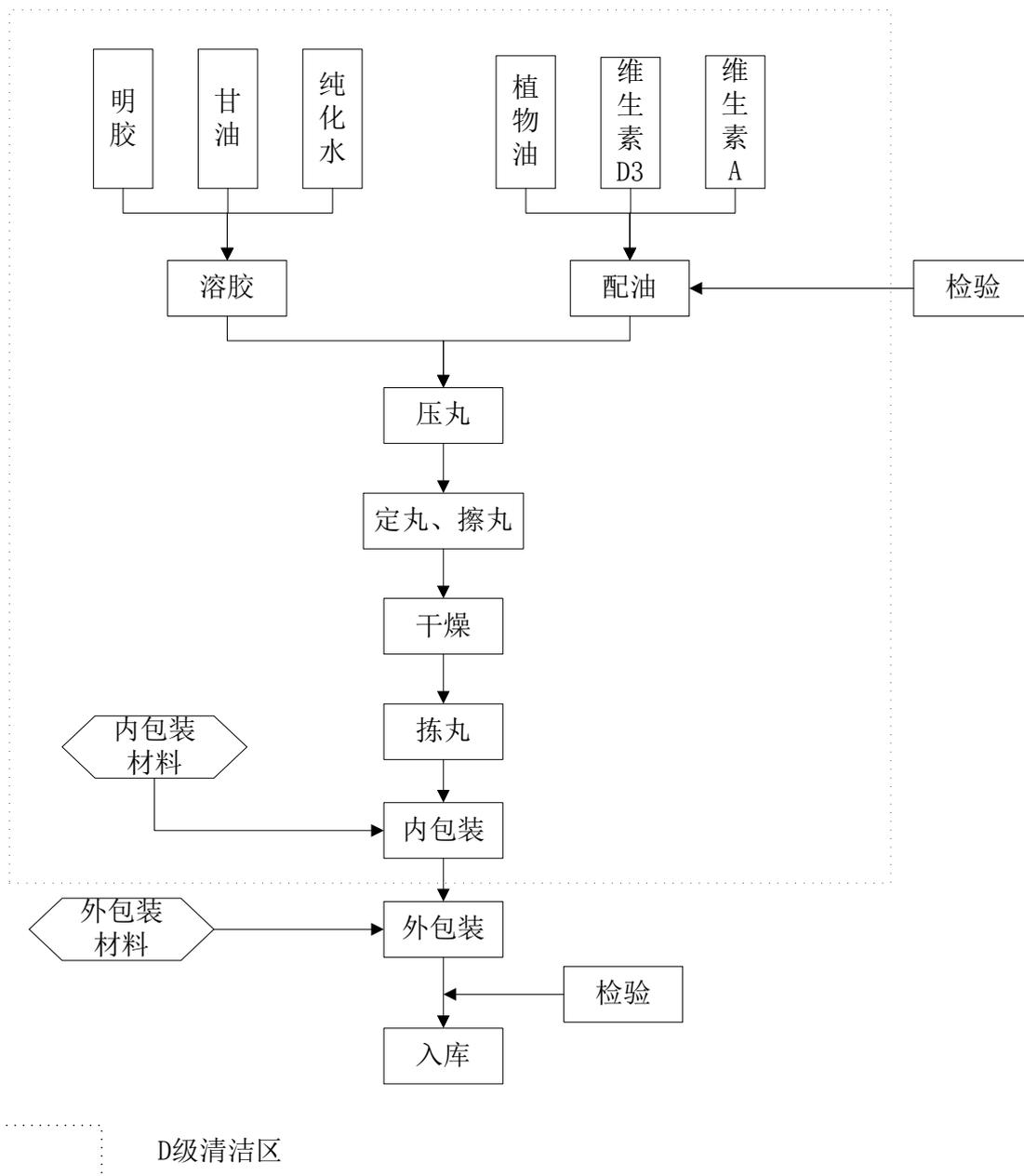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维生素 D、维生素 AD、维生素 E、维生素 A 等系列药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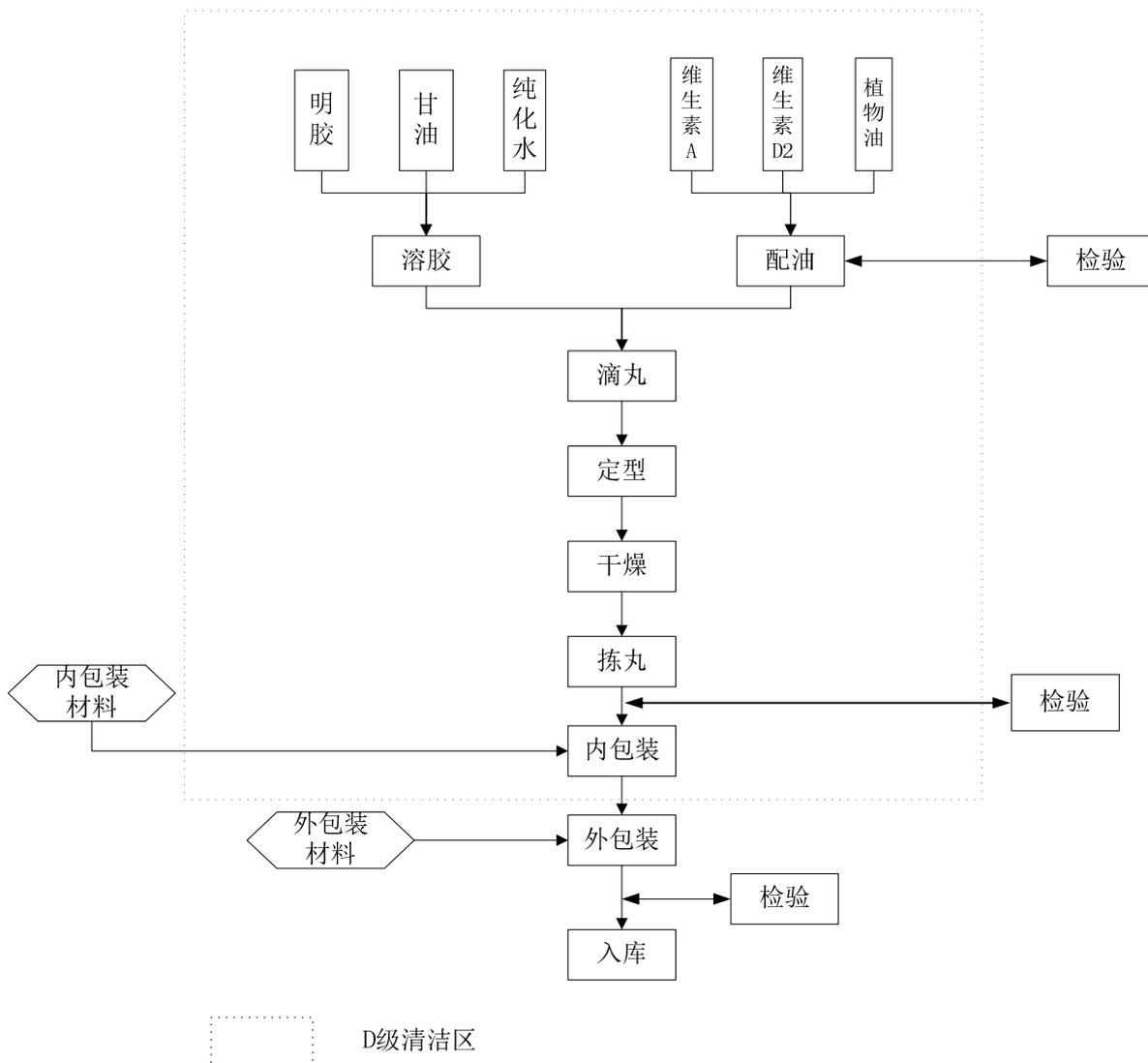
1、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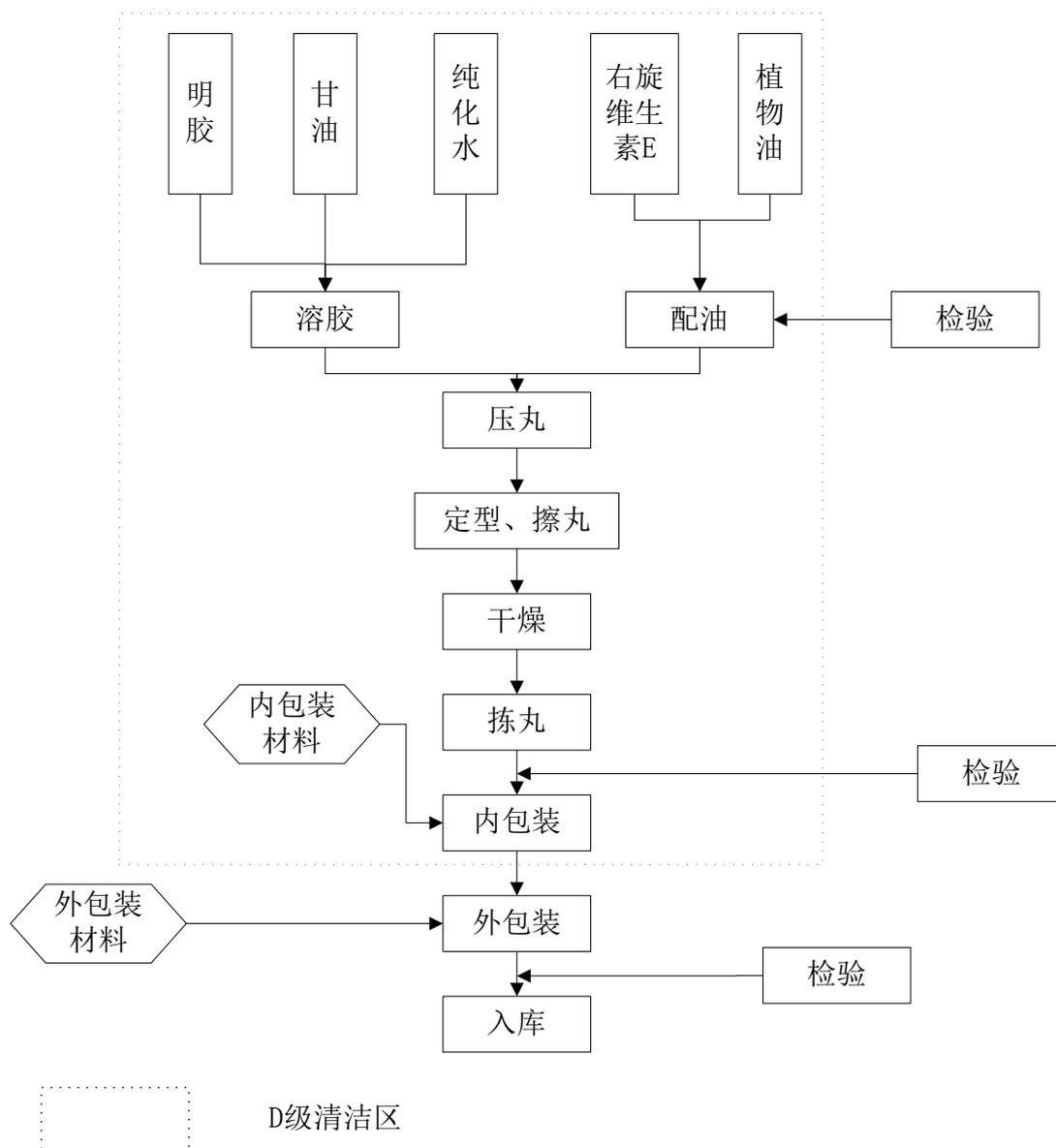
2、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



3、维生素 AD 软胶囊



4、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辅料及包装物等；其中，原料及辅料主要为维生素、奥美拉唑、氯雷他定等原料药，明胶，植物油，甘油等；包装物主要为包装箱、包装盒、药用塑料瓶、药用铝箔等。

(1)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依据 GMP 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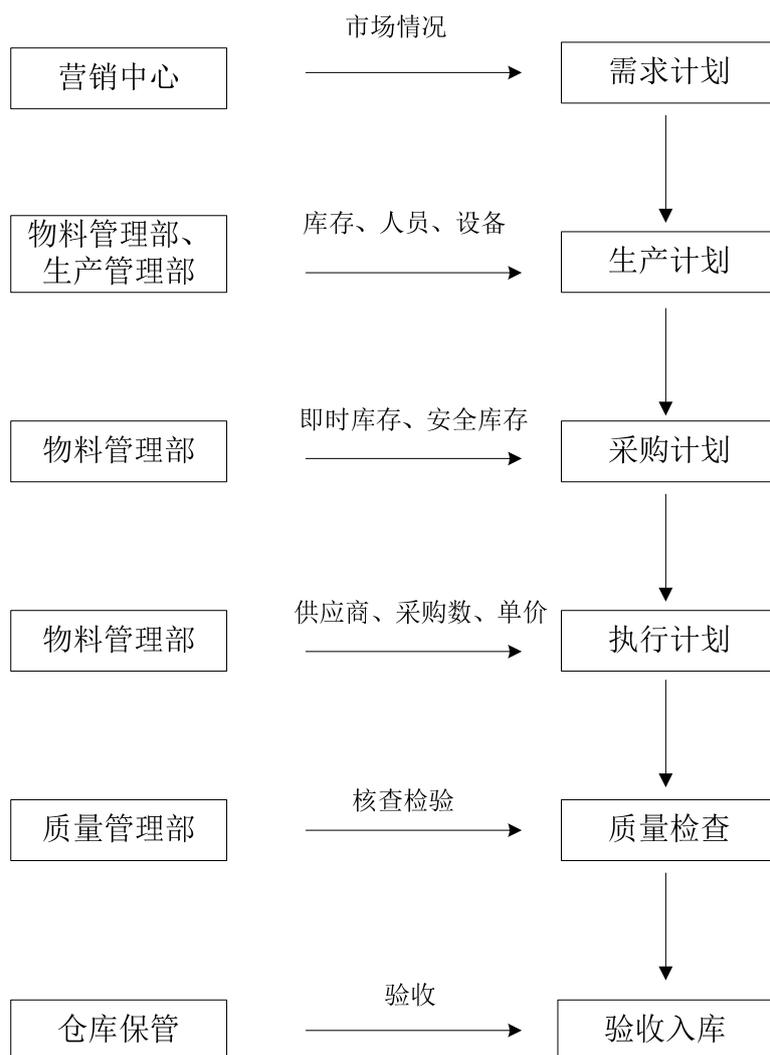
商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建立了由质量保证部、物料管理部联合评审程序，采用现场审核和评估考评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选择和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时，首先由质量管理部进行资质审查，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小试、中试和质量评价，必要时上报药监部门通过新增供应商备案。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需核实其生产资质、人员素质、厂房设施和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等是否满足要求，并对每家合格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对于供应商的后续管理，公司会持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进行跟踪，定期进行现场调查，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满足要求。

（2）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公司执行全面预算管理，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销售计划，物料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产成品库存、人员、设备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物料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物料管理部注重供应商渠道建设，对于主要原辅料药等重要物资，公司与荷兰帝斯曼集团、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保证生产原料的供给充足；对于包装材料，公司在保证采购量的同时，形成竞争机制，以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及降低采购成本。

当采购原材料运抵公司后，由专人检查接收，确保采购材料的完整性，然后再由质量保证部取样、质量控制部检验，经检验合格的采购材料根据不同性质、批次进行存放。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在原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 15 天，因此，公司通过参考历年销售规律，实现常用销售产品小规模备货，能够满足稳定客户的持续性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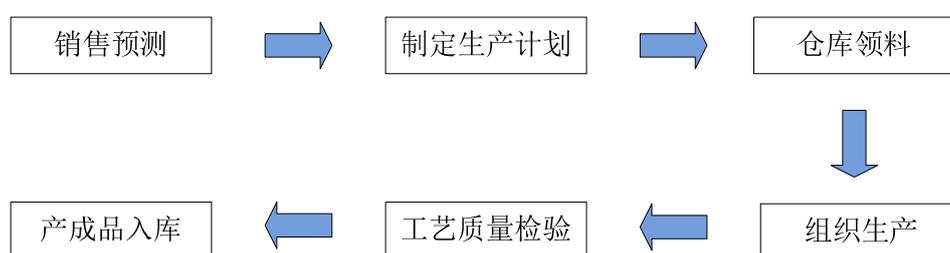
在生产计划的制定方面，生产部门根据营销中心的销售预测，综合考虑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物流周期、生产各工序人员操作配比、仓库空间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各月新增客户的订单，公司亦会及时向物料管理部门发送采购订单，动态调整自身的生产计划以满足新增的客户需求。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 GMP 相关要求，对各个工艺流程严格把关，建立各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保证部指派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

程监控，以确保每道工序产品的质量，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后续工序，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

公司产品主要执行《中国药典》标准，公司质量保证部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QA）和质量控制体系（QC）。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要求，严格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艺流程进行监测，对原辅料、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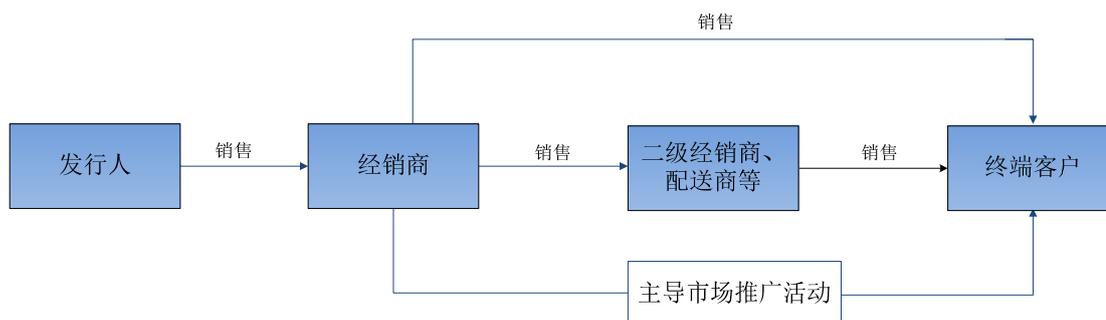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经销、配送商、直销三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销售药品，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分销给零售药店及第三终端等终端客户。经销商负责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市场、开展各种市场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及终端客户的维护工作。

公司定期召开经销商大会，对该年度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年销售进行年度规划。在确定下一年度的市场规划后，公司会集中对经销商进行年度考评，考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合同及协议的执行情况、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合作期间信誉、资金状况等维度，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确认是否需要更换经销商，如确定继续合作，则与经销商续签年度经销合同。

公司经销商销售基本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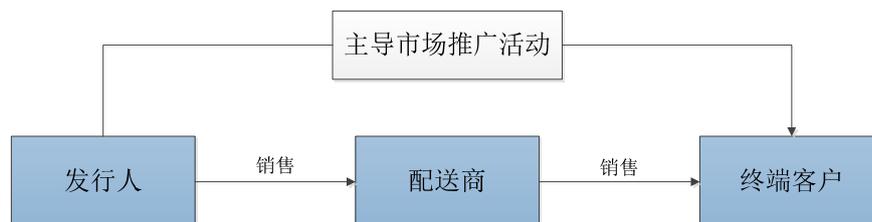
(2) 配送商模式

配送商模式下，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医院及第三终端等。配送商根据其配送区域内终端客户的药品需求，向公司下发订单，完成产品配送及销售回款。

配送商模式下，结合营销中心人力等因素，公司选取CSO公司协同公司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CSO公司在公司的支持下，开展各类终端市场推广活动的筹划和实施。

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配送工作，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主导产品的市场推广，并承担相应推广费用。由此，相对于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和毛利均较高。

配送商模式下，公司的基本销售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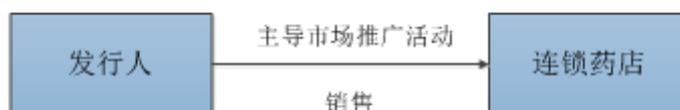
(3)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连锁药店，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直接向药店客户配送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款项。由于连锁药店具有销售网络覆盖广、销售能力强等特点，针对部分大型连锁药店，公司选择直接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举办连锁药店合作启动会、培训会等推广活动，与重点连锁药店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依托连锁药店为营销平台共同向消费者进行推广。

同时，直销模式下，公司亦将部分市场推广工作委托给CSO公司；由CSO公司与公司共同开展部分各类终端市场推广活动的筹划和实施。

通过在行业中不断积累与耕耘，公司与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张仲景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连锁药店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基本销售环节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22,793.42	46.61%	18,252.21	53.97%	16,524.33	66.58%
配送商模式	20,274.30	41.46%	11,584.74	34.25%	5,489.59	22.12%
直销模式	5,834.14	11.93%	3,984.70	11.78%	2,803.13	11.30%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分类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年度	软胶囊及固体制剂（万粒/万片）	310,000.00	284,078.13	265,440.01	91.64%	93.44%
	乳剂溶液剂（万瓶）	900.00	344.43	294.06	38.27%	85.38%
2017年度	软胶囊及固体制剂（万粒/万片）	310,000.00	196,198.87	208,970.04	63.29%	106.51%

期间	分类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乳剂溶液剂(万瓶)	900.00	262.04	284.02	29.12%	108.39%
2016年度	软胶囊及固体制剂(万粒/万片)	310,000.00	238,713.05	237,779.79	77.00%	99.61%
	乳剂溶液剂(万瓶)	900.00	378.12	386.37	42.01%	102.18%

2017年度，公司软胶囊及固体制剂由238,713.05万粒减少至196,198.87万粒，下降17.81%，主要系原料药维生素D₂较为紧缺，维生素AD软胶囊产量下降所致。2018年度，公司软胶囊及固体制剂由196,198.87万粒增加至284,078.13万粒，上升44.79%，一方面，原料药维生素D₂的供应情况得到缓解，维生素AD软胶囊产量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维生素D滴剂产品销量大幅增加，相应的产量增加42,114.07万粒。

报告期内，上述原料药维生素D₂主要用于生产维生素AD软胶囊、维生素AD滴剂、六合维生素丸等产品，公司维生素AD软胶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11.34万元、1,066.31万元、2,010.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9%、3.15%、4.11%，占比较低，同时维生素AD滴剂、六合维生素丸收入占比更小，因此原料药维生素D₂的紧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

(1)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软胶囊（压制法）	40,857.06	83.55%	27,868.21	82.40%	18,677.37	75.26%
其中：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	34,898.95	71.37%	23,289.08	68.86%	14,708.37	59.27%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型）	4,094.62	8.37%	2,766.92	8.18%	1,775.61	7.15%
维生素E软胶囊（天然型）	1,431.09	2.93%	1,142.15	3.38%	1,109.39	4.47%
其他	432.39	0.88%	670.06	1.98%	1,084.01	4.37%
软胶囊（滴制法）	3,572.88	7.31%	2,407.98	7.12%	2,551.73	10.28%
其中：维生素AD软胶	2,010.41	4.11%	1,066.31	3.15%	1,411.34	5.69%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囊						
维生素 E 软胶囊	1,139.97	2.33%	1,060.83	3.14%	874.24	3.52%
其他	422.49	0.86%	280.84	0.83%	266.15	1.07%
乳剂溶液剂	2,189.26	4.48%	1,962.15	5.80%	2,316.80	9.34%
糖丸	1,145.64	2.34%	923.02	2.73%	654.66	2.64%
片剂	1,137.03	2.33%	660.30	1.95%	616.48	2.48%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公司的软胶囊药品主要通过压制法和滴制法两种方式制备。压制法制备药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多烯酸乙酯软胶囊、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I）、月见草油胶丸；滴制法制备药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A 软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从事维生素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软胶囊（压制法）类产品，报告期内软胶囊（压制法）类产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6%、82.40% 和 83.55%。报告期内，软胶囊（滴制法）和口服滴剂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2）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胶囊（压制法）（元/万粒）			
其中：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3,638.65	3,659.52	3,143.00
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	2,053.57	1,465.27	1,167.16
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2,198.12	1,562.60	1,351.89
其他	1,202.45	900.27	838.38
软胶囊（滴制法）（元/万粒）			
其中：维生素 AD 软胶囊	248.62	182.42	159.09
维生素 E 软胶囊	464.25	449.84	356.05
其他	425.61	390.84	296.86
乳剂溶液剂（元/瓶）	7.44	6.91	6.00
糖丸（元/万粒）	575.31	488.14	240.87
片剂（元/万片）	2,690.79	1,852.59	1,181.20

3、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17,442.25	35.67%	13,317.14	39.37%	10,427.42	42.02%
华中	7,376.02	15.08%	3,252.74	9.62%	2,744.90	11.06%
华南	6,576.50	13.45%	5,100.90	15.08%	3,742.42	15.08%
西南	5,402.26	11.05%	3,306.90	9.78%	1,800.95	7.26%
西北	4,489.87	9.18%	2,789.16	8.25%	1,820.65	7.34%
华北	4,469.35	9.14%	3,699.87	10.94%	2,825.61	11.39%
东北	3,145.62	6.43%	2,354.95	6.96%	1,455.10	5.86%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公司销售均为境内销售，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4、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6.88	24.62	33.37
营业收入金额	48,908.10	33,829.43	24,818.4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7%	0.13%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配送商、连锁药店等。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0.75	6.77%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3.80	4.57%
3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219.20	4.54%
4	湖北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	1,645.14	3.36%
5	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5.92	3.28%
	合计	11,014.80	22.52%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2018年末；下同。

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2.97	5.36%
2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1,698.66	5.02%
3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694.43	5.01%
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6.54	4.78%
5	厦门美好医药有限公司	1,494.65	4.42%
合计		8,317.25	24.59%

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920.27	7.74%
2	厦门美好医药有限公司	1,560.62	6.29%
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6.54	4.74%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89	4.67%
5	四川省杏杰医药有限公司	888.94	3.58%
合计		6,706.26	27.02%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辅料及包装物等；其中，原料及辅料主要为维生素原料药、明胶、甘油等，包装物主要为包装盒、药用聚酯瓶、药用铝箔等。

（1）原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每单位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价格	采购金额	价格	采购金额	价格
胶囊用明胶	吨	1,378.09	4.37	1,138.37	4.68	918.06	4.92
右旋维生素E	吨	216.62	48.14	451.79	46.38	408.79	45.73
维生素E	吨	234.22	19.72	238.68	15.40	117.69	10.51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价格	采购金额	价格	采购金额	价格
维生素A	吨	265.97	54.28	136.75	42.74	284.31	36.54
维生素D	KG	517.42	114.97	85.48	7.12	52.14	2.48
维生素D ₃ (油)	吨	125.86	125.86	74.79	106.84	4.59	106.84
大豆油	吨	349.78	0.61	304.21	0.68	306.03	0.65
多烯酸乙酯	吨	8.46	47.01	-	-	372.31	47.01
甘油	吨	187.38	0.93	76.24	0.76	67.35	0.68
月见草油	吨	131.51	18.71	48.50	17.02	133.42	16.33
合计		3,415.32		2,554.80		2,664.6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2.18%		31.23%		36.22%	

公司维生素 A、维生素 D₂、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 等原料药的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 2016 年起环保标准更加严格，导致维生素原料药产能受限，供给不足，价格上涨。

(2) 包装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物的采购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包装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包装纸盒	单价 (元/个)	0.39	0.28	0.21
	采购量 (万个)	5,543.12	4,601.02	3,818.79
	金额 (万元)	2,168.70	1,309.26	792.83
包装箱	单价 (元/个)	17.58	9.63	6.95
	采购量 (万个)	55.50	78.15	45.57
	金额 (万元)	975.58	752.25	316.83
塑料瓶	单价 (元/个)	0.45	0.44	0.40
	采购量 (万个)	1,859.87	1,428.33	2,380.96
	金额 (万元)	842.26	633.49	958.27
包装铁盒	单价 (元/个)	4.25	3.58	3.23
	采购量 (万个)	167.18	174.07	158.78
	金额 (万元)	709.73	622.31	513.13
说明书、合格证、 标签贴等	单价 (元/张)	0.06	0.06	0.03
	采购量 (万张)	10,043.05	7,129.60	8,846.36
	金额 (万元)	624.87	394.72	281.86
铝箔	单价 (万元/吨)	3.79	3.50	3.42
	采购量 (吨)	39.21	87.18	116.97
	金额 (万元)	148.42	304.76	400.62

包装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PVC 硬片	单价 (万元/吨)	1.08	1.08	1.08
	采购量 (吨)	332.68	195.50	165.55
	金额 (万元)	359.08	212.01	179.61
复合膜	单价 (万元/吨)	2.83	2.81	2.81
	采购量 (吨)	68.28	54.60	33.18
	金额 (万元)	192.90	153.41	93.15
合计		6,021.54	4,382.21	3,536.3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6.73%	53.57%	48.07%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煤浆、天然气，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水煤浆、天然气在市场上以市场价格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金额和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 (万元)	214.90	191.11	182.90
电力 (万度)	296.00	251.00	249.91
电力 (元/度)	0.73	0.76	0.73
水煤浆 (万元)	23.08	147.85	130.08
水煤浆 (吨)	293.50	1,880.25	1,945.09
水煤浆 (元/吨)	786.32	786.32	668.74
天然气 (万元)	215.77	-	-
天然气 (万立方米)	68.84	-	-
天然气 (元/立方米)	3.13	-	-

注：自 2018 年起，公司改用天然气作为生产能源。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	71.81%	65.82%	65.97%
能源	4.77%	4.99%	4.23%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原料药及辅料供应商

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原料药及辅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9.05	8.19%
2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470.09	4.43%
3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342.48	3.23%
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27.95	3.09%
5	四川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38	2.49%
合计		2,273.95	21.42%

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原料药及辅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526.57	6.44%
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6.03	5.82%
3	沂水恒源胶业有限公司	352.51	4.31%
4	山东鲁星油脂有限公司	341.40	4.17%
5	淄博欧昌明胶销售有限公司	196.58	2.40%
合计		1,893.10	23.36%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原料药及辅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413.39	5.62%
2	山东禹王制药有限公司	372.31	5.06%
3	山东鲁星油脂有限公司	335.90	4.57%
4	沂水恒源胶业有限公司	311.11	4.23%
5	淄博欧昌明胶销售有限公司	307.69	4.18%
合计		1,740.40	23.66%

（2）包装材料供应商

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司	1,432.81	13.50%
2	青岛明毅发工贸有限公司	887.28	8.36%
3	宜兴市阳光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37.63	6.01%
4	山东艺高印刷有限公司	525.77	4.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5	青岛科特圣包装有限公司	436.43	4.11%
合计		3,919.90	36.93%

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司	1,258.03	15.38%
2	青岛明毅发工贸有限公司	760.26	9.29%
3	宜兴市阳光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64.76	6.90%
4	青岛科特圣包装有限公司	473.87	5.79%
5	龙口市迪卡尔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18.68	3.90%
合计		3,375.60	41.26%

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司	980.98	13.34%
2	龙口市迪卡尔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83.38	6.57%
3	青岛明毅发工贸有限公司	322.86	4.39%
4	青岛康彩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2.77	3.98%
5	青岛科特圣包装有限公司	271.24	3.69%
合计		2,351.23	31.96%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内容基本涵盖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安全事项，是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依据和基础。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每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消防、危险废物、应急救援等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落实且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包括《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等一系列制度标准，并在采购、储运、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动植物油、氨氮等，废水需处理后达到如下标准才能排放：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②PH 在 6-9 范围，COD 不高于 100 毫克/升，SS 不高于 70 毫克/升，氨氮不高于 15 毫克/升，BOD₅ 不高于 20 毫克/升，动植物油不高于 10 毫克/升。

（2）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包括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 等，通过配置低氮燃烧器装置等措施，废气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才能排放：①颗粒物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②SO₂ 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③NO_x 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

（3）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产生于粉碎机和泵房，通过房屋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噪声需达到如下标准：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②噪声分贝值白天、夜间分别控制在 60 分贝和 50 分贝以内。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有机溶剂、检验用试剂等，公司已与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签订协议，保证危险废弃物被安全有效地处置；生活垃圾集中专门存储，并及时运至垃圾处理厂。

3、公司环境保护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	28.97	52.99	-
环保费用支出	18.86	25.06	13.84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开展环保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根据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449.11	2,639.57	59.33%
2	机器设备	6,722.86	3,099.61	46.11%
3	运输设备	473.99	204.11	43.06%
4	办公设备	335.30	55.85	16.66%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11,981.26	5,999.14	50.07%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35077号	24,026.51	城阳区月河路1号	工业	是

注：发行人更换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证书，证书编号由“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106377号”变更为“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35077号”。

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02212014高抵字第00035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106377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0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02212015高抵字第00021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106377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0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双鲸药业	贺复兴	阳泉市新澳城17栋701号	员工住宿	2019.2.25-2020.2.25
2	双鲸药业	支嘉音	武汉市解放大道358号武汉广场公寓楼A座2904室	员工住宿	2019.2.20-2021.2.19
3	双鲸药业	黄润文	兰州市七里河区静安大厦东塔1002室	员工住宿	2019.4.1-2020.4.1
4	双鲸药业	董克飞、胡倩	河北任丘市中华瑞鑫小区2-2-1102	员工住宿	2018.12.16-2019.12.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5	双鲸药业	刘春月	天津市河北区锦江南里31-403	员工住宿	2019.4.15-2020.4.15
6	双鲸药业	周阳、向艳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一期1栋3单元48层9号	员工住宿	2019.4.11-2019.10.12
7	双鲸药业	周师钧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05号大时代B1508	员工住宿	2019.5.20-2020.5.19
8	双鲸药业	李春燕	天津市河东区顺泰公寓1-2-603房	员工住宿	2018.7.1-2019.6.30

3、主要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净化设备	1,154.23	590.07	51.12%	双鲸药业
2	电力设备	236.53	175.27	74.10%	双鲸药业
3	包装机	348.69	245.26	70.34%	双鲸药业
4	装盒设备	327.84	207.86	63.40%	双鲸药业
5	色谱仪	298.07	151.07	50.68%	双鲸药业
6	胶囊机	297.92	87.70	29.44%	双鲸药业
7	空调设备	285.17	51.72	18.14%	双鲸药业
8	干燥设备	101.06	17.90	17.71%	双鲸药业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662.50	468.81	70.76%
软件	5.30	0.44	8.33%
合计	667.80	469.25	70.2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35077号	87,767.00	城阳区月河路1号	工业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2	鲁(2019)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11709号	2,990.00	城阳区双元路68号户	工业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利
1		515302	2010.03.30-2020.03.29	继受取得	第5类	无
2		126531	2013.03.01-2023.02.28	继受取得	第5类	无
3	双鲸吉平	4532020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4	金鲸乐	5106564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5	双鲸	5321422	2009.07.28-2019.07.27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6	双鲸吉立	3088824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7	得力盖	10557631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8	双鲸乐	10557619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9	维吾福	10557646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0		12812940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1		14743765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2		14743712A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3		14743701A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4		14743745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5		12813147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6	悦而	3944153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7		18091486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8		18206140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19		18206721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第5类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利
					类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鲸药业	一种氯雷他定片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69684.3	发明	2013.05.10	原始取得	无
2	双鲸药业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片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69866.0	发明	2013.05.10	原始取得	无
3	双鲸药业	一种植物性软胶囊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57502.2	发明	2014.06.11	原始取得	无
4	双鲸药业	一种三维鱼肝油乳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57556.9	发明	2014.06.11	原始取得	无
5	双鲸药业	一种植物性软胶囊	ZL201410258075.X	发明	2014.06.11	原始取得	无
6	双鲸药业	一种三维鱼肝油乳剂	ZL201410258684.5	发明	2014.06.11	原始取得	无
7	双鲸药业	一种乳剂乳化搅拌装置	ZL201721352706.X	实用新型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8	双鲸药业	一种软胶囊溶胶装置	ZL201721352710.6	实用新型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双鲸药业	药盒（三维鱼肝油乳）	ZL201430277127.9	外观设计	2014.08.07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 0940598 号	2015SR053512	双鲸软胶囊生产工艺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5.03.26	原始取得	无
2	软著登字第 0940708 号	2015SR053622	双鲸灌装工艺控制软件 V1.0	2015.03.26	原始取得	无
3	软著登字第 0940712 号	2015SR053626	双鲸乳剂产品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5.03.26	原始取得	无
4	软著登字第 0941555 号	2015SR054469	双鲸软胶囊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5.03.26	原始取得	无
5	软著登字第 0940605 号	2015SR053519	双鲸温湿度控制软件 V1.0	2015.03.26	原始取得	无
6	软著登字第 0940704 号	2015SR053618	双鲸包装智控应用系统 V1.0	2015.03.26	原始取得	无
7	软著登字第 0940981 号	2015SR053895	双鲸原料混合工艺	2015.0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软件 V1.0			
8	软著登字第 2235315 号	2017SR650031	双鲸软胶囊混悬配料（配油）控制软件 V1.0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9	软著登字第 2235308 号	2017SR650024	双鲸软胶囊干燥温湿度控制系统 V1.0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软著登字第 2236216 号	2017SR650932	双鲸包装过程控制系统 V1.0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软著登字第 2235370 号	2017SR650086	双鲸乳剂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软著登字第 2235364 号	2017SR650080	双鲸软胶囊产品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软著登字第 2231654 号	2017SR646370	双鲸多品种共线设备清洁残留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三）其他资质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经营资质

发行人为医药制造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双鲸药业	鲁 2016004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 2 号：口服溶液剂、滴剂、口服乳剂、丸剂（糖丸）、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双鲸药业	SD2014024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口服溶液剂、滴剂、口服乳剂、丸剂（糖丸）、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经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现场检查、审核，发行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并获得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2019年第41号）。

3、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双鲸药业	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I）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H37023159	2020年4月9日
2	双鲸药业	六合维生素丸	丸剂	国药准字H37023618	2020年4月9日
3	双鲸药业	六合维生素丸	丸剂	国药准字H37023925	2020年4月9日
4	双鲸药业	维生素D滴剂	滴剂	国药准字H20113033	2020年10月28日
5	双鲸药业	维生素D滴剂	滴剂	国药准字H20181001	2020年10月28日
6	双鲸药业	氯雷他定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040498	2020年6月22日
7	双鲸药业	维生素AD滴剂	滴剂	国药准字H37023077	2020年6月22日
8	双鲸药业	维生素AD滴剂	滴剂	国药准字H37023078	2020年4月9日
9	双鲸药业	维生素AD滴剂	滴剂	国药准字H37023079	2020年4月9日
10	双鲸药业	维生素AD滴剂	滴剂（胶囊型）	国药准字H37023926	2020年6月22日
11	双鲸药业	维生素AD滴剂	滴剂（胶囊型）	国药准字H37023927	2020年6月22日
12	双鲸药业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010787	2020年6月22日
13	双鲸药业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020714	2020年6月22日
14	双鲸药业	维生素A软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H37023083	2020年6月22日
15	双鲸药业	维生素A软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H37023082	2020年4月9日
16	双鲸药业	维生素AD软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H37023081	2020年6月22日
17	双鲸药业	维生素AD软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H37023080	2020年6月22日
18	双鲸药业	鱼肝油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37022647	2020年6月22日
19	双鲸药业	鱼肝油乳	口服乳剂	国药准字H37023419	2020年6月22日
20	双鲸药业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03635	2020年6月22日
21	双鲸药业	三维鱼肝油乳	口服乳剂	国药准字H37023584	2020年4月9日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22	双鲸药业	三维鱼肝油乳	口服乳剂	国药准字 H20054396	2020年4月9日
23	双鲸药业	月见草油胶丸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7023160	2020年4月9日
24	双鲸药业	六维胶丸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7023539	2020年4月9日
25	双鲸药业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20626	2020年4月9日
26	双鲸药业	维生素E软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7023086	2020年4月9日
27	双鲸药业	维生素E软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7023085	2020年4月9日
28	双鲸药业	维生素E软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7023084	2020年4月9日
29	双鲸药业	维生素E软胶囊 (天然型)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3134	2020年4月9日
30	双鲸药业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 胶囊(I)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0073	2020年4月9日
31	双鲸药业	那格列奈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1021	2021年6月7日
32	双鲸药业	乳块消软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054	2023年4月17日

注：上表中，氯雷他定片、奥美拉唑肠溶片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4、其他业务相关许可及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双鲸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710004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1日
2	双鲸药业	排水许可证	青城市政字(2019)第11号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4月10日
3	双鲸药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2140126767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9日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从事维生素类药品的研发及生产,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设备更新及工艺改进,公司在口服维生素类药物行业占据优势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D、维生素 AD、维生素 E、维生素 A、鱼肝油等系列维生素类药品和抗酸类(胃肠道类)、抗过敏类、降血脂类等其他药品,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 核心技术情况

1、专有技术

在专有技术方面,公司的产品专有技术包括奥美拉唑、氯雷他定、三维鱼肝油乳、植物软胶囊等 4 个产品的专有生产技术。

(1) 奥美拉唑肠溶片专有生产技术

由于奥美拉唑肠溶片主成分药遇湿、遇热、遇酸均易变质,制剂过程中应避免接触水、高温、酸等环境,以减少对主成分药的影响。由于粘合剂的加入及批量生产等因素,湿法制粒工艺较难控制水分及高温等环境,造成奥美拉唑降解而产生杂质,影响疗效和用药安全。同时,单片含量高的产品压片时易出现粘冲现象,素片硬度较低,达不到包衣的要求。

本技术为干法制粒生产奥美拉唑肠溶片,干法制粒可避免奥美拉唑接触水分,通过加入十八烷基富马酸钠可有效解决奥美拉唑在干法制粒过程中颗粒过硬造成压片难于成型的问题,保证规模生产的可行性。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片专有生产技术已获取国家专利技术,专利名称为一种奥美拉唑肠溶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169866.0)。

(2) 氯雷他定片专有生产技术

氯雷他定在强酸溶液中溶解,在弱酸溶液或水中几乎不溶。胃液分泌过少的患者服用普通氯雷他定片,制剂在胃内的释放行为可能会受到影响,肠道内释放度将更低,其临床效果因此受到影响。

该技术主要原理为对氯雷他定片成分药进行酸性包合,通过对不同酸性环境下包合的研究,最终选择在水、乙醇中溶解度都较大的枸橼酸作为包合剂,可使

制剂在弱酸或中性环境下溶出度显著提高，显著提高临床效果。该技术对粉末压片的配方进行筛选，选择具有优良填充性能的乳糖作为填充剂、选择硬脂酸镁作为润滑剂，以提高片剂的硬度和成型性；选择交联聚维酮与共聚维酮配作为辅料以提高氯雷他定释放度。

公司的氯雷他定片专有生产技术已获取国家专利技术，专利名称为一种氯雷他定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169684.3）。

（3）三维鱼肝油乳专有生产技术

三维鱼肝油乳是一种 o/w 型的乳剂，主要成分含有脂溶性维生素 A、D 和水溶性维生素 C。维生素 C 在水中很不稳定，极易降解。该技术是一种将维生素 C 从乳剂的水相中提到乳化层中的方法，以隔绝维生素 C 与水的接触，大大提高维生素 C 在乳剂中的稳定性。具体的机理为：将维生素 C、大豆磷脂用无水乙醇制备成维生素 C 大豆磷脂微囊，避免维生素 C 与水接触，并起到乳化的作用，将油相和水相制备成乳剂。

公司的三维鱼肝油乳专有生产技术已申请 2 项国家专利，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三维鱼肝油乳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57556.9）和一种三维鱼肝油乳剂（专利号：ZL201410258684.5）。

（4）植物性软胶囊专有生产技术

现有植物软胶囊囊壳多使用黄原胶、卡拉胶和阿拉伯胶等材料，其在水中溶解速度慢、易产生抱团延缓溶解速度，生产效率低，不利于规模生产。该技术使用田菁胶、预胶化淀粉、表面活性剂和增塑剂等成分，经过合理配制而成的植物性软胶囊囊壳具有稳定性高、弹性和韧性好的特点；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技术具有优良的成膜性和较好的韧性及弹性，能缩短胶囊的崩解时限，不易黏连，不会产生胶粉抱团不溶现象。

公司的植物性软胶囊专有生产技术已申请 2 项国家专利，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植物性软胶囊（专利号：ZL201410258075.X）和一种植物性软胶囊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57502.2）。

2、剂型技术

在剂型技术方面，公司对软胶囊剂、口服乳剂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已建立软胶囊技术平台、乳剂技术平台两大技术平台，制备技术达到国内较高水平。公司将继续开拓产品的专有生产技术，加大产品专有技术的储备力度。

（1）软胶囊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的软胶囊技术开发和研究，公司已形成具备先进技术水平的软胶囊技术平台。其中，水溶性基质软胶囊采用独特的配方，控制胶皮和内容物之间的水分迁移平衡，实现干燥中水分迁移速度的动态控制，在软胶囊干燥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外用软胶囊采用高压乳化技术和独特的技术配方，实现软胶囊在特定条件下的快速崩解和普通贮藏条件下的长期稳定。与一般的软胶囊采用外部肠溶包衣不同，肠溶软胶囊技术将明胶材料与肠溶材质进行复配与溶胶工艺优化，实现多种肠溶材料在软胶囊中的应用，符合不同项目的耐酸要求。

软胶囊技术的建立为公司软胶囊新项目的开发提供良好的技术平台，提升新项目制备工艺的开发效率。

（2）乳剂技术平台

在乳剂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历史，公司已形成先进技术水平的乳剂技术平台，乳剂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的水包油和油包水普通乳剂技术通过对乳化剂、乳化温度、乳化方式的优化和筛选，实现乳剂产品的长期稳定性，制备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

近年来，公司在乳剂技术平台上开展微乳等高端乳剂制剂的研究，微乳通过助乳化剂的配方筛选、乳化方式的工艺优化，可实现微乳粒径的控制，可应用于口服乳剂等相应新项目的开发。

（三）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产品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技术管理及产品工艺变更管理工作。产品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制剂工艺研究部、质量研究部、临床研究部和注册综合部。各部门职责如下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等品种的项目总体管理协调工作
2	制剂工艺研究部	负责公司取得批文前的制剂工艺技术研究及放大生产过程
3	质量研究部	负责公司取得批文前研发品种的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工作
4	临床研究部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立项调研、临床、毒理研究等工作
5	注册综合部	注册法规整理、注册申报等综合事务

在研发流程方面，公司研发部门主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对药品市场的前瞻性预见来确立研发方向，在进行初步的研发可行性探讨后，进行立项调研、立项评估、项目审批，确定未来的研发项目；项目研发阶段，将进行新产品的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进行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进行新产品的临床相关研究；完成试验后整理上报材料并进行申报以获得生产批文。

（四）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碳酸钙 D ₃ 咀嚼片项目	项目涉及的药品适应症为用于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等的钙补充剂，防治骨质疏松症。本项目拟按原研参比制剂进行仿制研究，并获得该产品的批准文号。	基础研究阶段
2	小儿碳酸钙 D ₃ 颗粒项目	项目涉及的药品适应症为儿童钙的补充，拟按原研参比制剂进行仿制研究，并获得该产品的批准文号。	基础研究阶段
3	奥美拉唑肠溶片一致性评价项目	项目涉及的药品适应症为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返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等症状，本品的参比制剂为日本阿斯利康生产的奥美拉唑肠溶片，拟通过研究达到与原研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并获得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核通过。	基础研究阶段
4	氯雷他定片一致性评价项目	项目涉及的药品适应症为抗过敏药，用于缓解过敏性鼻炎有关症状、缓解慢性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本品拟通过研究达到与原研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并获得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核通过。	基础研究阶段

（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在职人员费用，包括工资、薪金、津贴、补贴、奖金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专门用于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用；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总计（万元）	1,671.25	1,103.90	848.34
营业收入总计（万元）	48,908.10	33,829.43	24,818.42
占比	3.42%	3.26%	3.42%

（六）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由研发总监领导，拥有一批创新意识较强、综合能力较高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研发人员	64	52	45
总员工人数	568	518	447
研发人员占比	11.27%	10.04%	10.07%

（七）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发展道路和创新模式，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各项制度，并建立技术创新的组织领导体系，全面协调、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并重点培养，进一步确立公司人才战略的重要地位；通过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特别是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公司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也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外部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助外力不断促进自身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把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加大力度，不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增加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打造知名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药品名称	标准情况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国家药品标准 YBH00302011
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维生素 AD 软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维生素 AD 滴剂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维生素 E 软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维生素 A 软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奥美拉唑肠溶片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氯雷他定片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月见草油胶丸	国家药品标准 WS-10001-（HD-0589）-2002
六合维生素丸	国家药品标准 WS-10001-（HD-0693）-2002
鱼肝油乳	国家药品标准 WS-10001-（HD-0434）-2002
三维鱼肝油乳	国家药品标准 WS-10001-（HD-0693）-2002
鱼肝油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I）	国家药品标准 WS-10001-（HD-0339）-2002

（二）质量控制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质量第一、专业诚信、追求进步、专注健康”的质量方针原则，结合公司产品特性，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贮存、发运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产品开发、生产运营（包括物料供应、厂房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产品放行、储运等），形成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药品生产活动严格遵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国药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工作由质量负责人负责，下设质量保证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两个子部门，负责日常的质量管理、检验控制工作。其中，质量保证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日常活动，包括供应商审核、变更管理、偏差处理、质量文件管理、体系认证、投诉处理、不良反应报告等确保产品符合预定用途、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的实施与跟踪，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放行等工作；质量控制部主要负责按照规定的方法和规程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和复核，保证物料和产品的成分、含量等符合已确定的质量标准及部门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同时，公司亦明确了产品研发中心、物料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工程设备部、营销中心等相关部门在质量管理和控制方面的具体责任，明确了各部门主管、员工的质量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一系列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现场质控监控、潜在风险评估、供应商定期审查、原材料入库检查、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抽检、售后等措施，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得以执行。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1）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起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新供应商首先需提供样品至质量控制部门进行检测；质量保证部门负责对该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对其组织机构、生产设备、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等进行全面的质量审核。通过检验和资质审核后，发行人预购部分物料进行小试、在生产线上进行必要的工艺验证，并对产品稳定性、适用性等进行研究分析和综合评定，通过后，公司需将原料药等供应商信息向监管部门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公司质量保证部门对原料药等供应商审核后将其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目录。质量保证部对所有目录内的供应商均建立档案，并定期对其进行质量审核。

（2）原辅材料的采购

物料管理部向目录内的供应商进行原、辅料的采购，物料到厂后仓库保管负责初验，对物料包装、密封、标签等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后填写取样申请单，质量保证部门人员对到厂物料按规定进行取样，现场取样时需确认供应商、名称、规格等无误后方可进行取样操作。质量控制部对每种原辅料均建立有质量检测标准，所有原辅料均需按照标准检验合格后，经质量保证部按照规程评价达到放行标准才允许入库发放使用，如检测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处理的有关程序进行退换货或销毁处理。所有的原辅料接收均留有相关记录文件。

（3）物料的日常管理

入库的物料均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贮存，质量保证部要求仓储部门每天进行现场检查，并且质量保证部会定期对贮存条件、物料堆放、状态标识、贮存地点的温度和湿度等进行抽查和监督。储存期限严格按物料的有效期进行保管，物料到期后统一进行销毁。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进行，所有产品的工艺规程均经过生产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批准，其重大变更均需经过验证，并按照相关的操作规程履行修订、审核、批准等程序。质量保证部设计有固定格式的空白生产记录，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用于建立每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在生产过程中，中间产品须经质量保证部门确认后方能流入下一工序，生产每项操作均及时记录，并由相关的责任人签名，质量保证部门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各岗位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偏差，依据操作规程进行偏差的报告、记录、调查、处理以及纠正。

3、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产成品的质量控制由发行人的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负责。批生产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对产成品进行取样检验，质量保证部对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对物料、生产、检验过程进行评价，对符合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流程的产成品批准放行。生产或包装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品，则按《不合格品管理规程》处理；如有偏差产生，则按《偏差调查处理规程》处理。

公司对产品的运输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产品进行追踪，分析来自客户的反馈，并及时处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投诉，建立了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对处理召回产品的详细程序作出了规定。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双鲸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双鲸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等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悦同安，实际控制人为刘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悦同安、刘宏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悦同安、实际控制人刘宏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双鲸药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鲸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双鲸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双鲸药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鲸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双鲸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双鲸药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双鲸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双鲸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双鲸药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双鲸药业正常经营或损害双鲸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双鲸药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双鲸药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悦同安持有公司 57.54%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宏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悦同安、宏扬悦而合计持有公司 37.01%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73% 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国悦同安	持有公司 57.54% 股份
2	丹青投资	持有公司 9.70% 股份
3	丹青二期	持有公司 7.21% 股份
4	双玉投资	持有公司 6.77% 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宏、张少权、沈扬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
2	刘宏、张少权、史广智、曹坚、孙甲夫、董洪军、付志民、汪文亮、王新梅、盛娟、王兴海、耿仕霞、于钦云、吕素文、李存福、王挽兰、隋春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昱晟菲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控制的企业
2	宏扬悦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北电能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百时客餐饮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控制的企业

(六)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同一春投资	张少权持股 83.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吉林省瑞和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少权持有 51.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配偶持有 49.00%的份额企业
3	吉林省东方志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少权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其配偶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青岛汇宝冷藏加工有限公司	史广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持持有 58.50%的份额，且其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配偶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嘉兴普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持持有 38.89%的份额的企业
8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极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5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硅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之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长沙创梦者骏恩教育发展有	曹坚之配偶直接持股 25.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20	长沙新创梦者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长春市众望理财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孙甲夫持股 33.33%的企业
22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付志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正行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志民持股 1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华税税务师事务所（保定）有限公司	付志民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保定高新区三间书屋	付志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6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沈扬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宁波吉安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扬持有 56.63%的份额的企业
28	嘉兴琨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扬持有 50.00%的份额、且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中健康桥（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沈扬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沈扬持股 42.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	沈扬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沈扬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3	大连禾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沈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宏扬悦而	曾为刘宏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宏扬（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为刘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辞去职务
3	宏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刘宏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股份并辞去职务
4	保定市澳诺基因工程研究所	曾为刘宏持有 70.00%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5	保定东煜药械有限公司	曾为刘宏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青岛澳诺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刘宏持股 5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7	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宏曾持股 4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少权曾持股 47.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刘宏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股份、2017 年 8 月辞去职务，张少权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股份并辞去职务
8	宏扬创能（北京）电气科技有	曾为刘宏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2019年3月转让股份并辞去职务
9	青岛国仪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张少权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刘宏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张少权、刘宏均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股份并辞去职务
10	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张少权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且张少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张少权与其配偶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股份并辞去职务
11	长春市福寿康医药有限公司	曾为张少权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且张少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张少权与其配偶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股份并辞去职务
12	吉林省双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张少权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且张少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张少权与其配偶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股份并辞去职务
13	长春市方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张少权持股 8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4	鲸安投资	曾为史广智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5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曾为曹坚担任董事，且沈扬持股 19.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曹坚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职务，沈扬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职务
16	苏州衡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曹坚之配偶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7	嘉兴创梦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曹坚之配偶及苏州衡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00.00%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18	云南汇天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沈扬持股 7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19	钟利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双鲸有限的董事，已于 2016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钟利文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钟利文持股 45.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全标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钟利文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昆明全标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钟利文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24	李少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双鲸有限的监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担任监事
25	济南悦而贸易有限公司	李少波之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林申远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等	金额	1,605.92	1,410.39	839.3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8%	4.17%	3.38%
深圳全标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等	金额	-	1,698.66	851.3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5.02%	3.43%
云南尚康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等	金额	-	189.49	406.8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56%	1.64%
合计	-	金额	1,605.92	3,298.54	2,097.4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8%	9.75%	8.45%

注：自 2016 年 11 月钟利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位满 12 个月后，深圳全标不再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 2018 年公司与深圳全标的产品销售交易，不列入关联交易（下同）。

公司销售给吉林申远、深圳全标、云南尚康的产品主要为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等产品。

2016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与深圳全标就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体系及合作模式进行试点调整。一方面，公司提高了向深圳全标销售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产品的单价；同时，公司向深圳全标就其市场推广活动提供费用支持。在销售价格调整运行一段时间后，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和深圳全标的意愿，经协商，公司取消上述调整。由此，2016 年第四季度-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向深圳全标销售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单价高于其他经销客户，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向吉林申远、深圳全标、云南尚康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经销客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金额	-	422.15	104.80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	3.64%	2.12%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金额	4.81	-	14.15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0.02%	-	0.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占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青岛国仪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金额	-	56.60	-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	5.13%	-

2016 年第四季度-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提高了向深圳全标销售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产品的单价；同时向深圳全标就其市场推广活动提供费用支持。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渠道开拓等服务，服务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营销平台，向终端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上述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具备合理性。

2017 年，公司委托青岛国仪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维生素 D 滴剂检测技术开展技术服务，服务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33.64 万元、259.80 万元和 362.06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固定资产购置

2016 年度，公司从北电能源购置了太阳能光伏系统，价格为 249.60 万元；公司向宏扬医疗器械采购了骨密度分析仪产品，合计金额为 9.00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刘宏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802212015 高保字第 000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宏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16年11月16日，刘宏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802212016高保字第00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宏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17年11月14日，刘宏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802212017高保字第00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宏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止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刘宏	1,581.32	2,380.78	3,906.32	55.78
	张少权	1,338.02	-	1,338.02	-
	史广智	249.92	-	249.92	-
	钟利文	249.85	-	249.85	-
	沈扬	223.15	-	223.15	-
	王挽兰	49.98	-	49.98	-
	李少波	20.82	-	20.82	-
2017年	国悦同安	-	3,000.00	-	3,000.00
	宏扬悦而	-	432.59	-	432.59
	同一春投资	-	122.17	-	122.17
	鲸安投资	-	61.64	-	61.64
	刘宏	55.78	-	-	55.78
2018年	国悦同安	3,000.00	-	3,000.00	-
	宏扬悦而	432.59	-	432.59	-
	同一春投资	122.17	-	122.17	-
	鲸安投资	61.64	-	61.64	-
	刘宏	55.78	-	55.78	-

2018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入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史广智	-	697.00	697.00	-
	鲸安投资	-	234.93	234.93	-

2017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的行为。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吉林申远	-	-	373.69	22.27	312.83	15.64
全标药业	-	-	116.04	5.80		
合计	-	-	489.73	28.07	312.83	15.64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北电能源	-	-	249.60
合计	-	-	249.60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吉林申远	478.30	-	-
全标药业	568.69	-	21.09
云南尚康	-	304.20	37.13
合计	1,046.99	304.20	58.23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林申远、全标药业、云南尚康的预收账款主要系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等产品的销售预收款。2018年，云南尚康由于业务调整与双鲸药业不再发生业务往来，上述预收款项已经退回。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22.15	104.80
国悦同安	-	3,000.00	-
宏扬悦而	-	432.59	-
同一春投资	-	122.17	-
鲸安投资	-	61.64	-
刘宏	-	55.78	55.78
合计	-	4,094.33	160.58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和应付的推广费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拆借款项，并已支付上述推广费用。

5、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史广智	-	2.53	2.53
鲸安投资	-	6.34	6.58
合计	-	8.87	9.10

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关联方拆出款项的利息已结清。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宏扬悦而	-	1.65	-
同一春投资	-	0.47	-
刘宏	-	140.72	140.72
张少权	-	51.66	51.66
钟利文	-	8.18	8.18
沈扬	-	7.89	7.89
王挽兰	-	2.37	2.37
李少波	-	0.68	0.68
合计	-	213.62	211.5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入款项的应付利息。

7、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宏扬悦而	-	-	701.80
同一春投资	-	-	198.20
鲸安投资	-	-	100.00
合计	-	-	1,000.00

2016 年末，应付股利为公司对前股东宏扬悦而、同一春投资、鲸安投资的应付股利。该等股利已于 2017 年度支付完毕。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相应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方面作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方面作出如下安排：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已在2018年底清理完毕，关联方亦遵循市场原则支付利息，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对于因业务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人为双鲸药业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双鲸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双鲸药业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双鲸药业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为3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宏	董事长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2	张少权	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3	史广智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4	曹坚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5	付志民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6	孙甲夫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7	董洪军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所示：

1、刘宏简历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张少权：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1998年12月任吉林省人民政府计划经济委员会扶贫办办事员；2003年11月-2017年11月任吉林省双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2017年11月任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史广智：男，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6月-1980年9月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鱼肝油厂厂长；1980年9月-1984年9月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团委书记；1984年9月-1988年8月任青岛海洋渔业

公司职工医院党委副书记；1988年9月-1998年1月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山东省远洋渔业公司党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党委书记、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曹坚：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7月-2005年9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2005年10月-2008年6月任华璞毅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6月-2013年10月任新天域资本副总裁；2013年10月-2015年2月任北京硅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5、付志民：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2000年7月-2013年10月任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1月-2017年12月任保定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办主任兼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2019年4月任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双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孙甲夫：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4年4月-2001年7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铸模分厂职员；2001年7月至今任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7、董洪军：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9月-2006年4月任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任、财务经理；2007年5月-2008年9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高级审计员；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0年11月-2013年8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部门主任、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执行事务副所长、所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3年。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汪文亮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2	王新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3	盛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汪文亮：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6月-2008年5月任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员、副总经理；2009年10月-2013年10月任天添爱（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2018年10月任发行人大客户经理、物料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物料部部长。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王新梅：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2000年5月任青岛双龙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2000年6月-2018年10月任发行人生产车间工艺员、生产管理部副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质量保证部部长。

3、盛娟：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1月-1997年1月任青岛托普顿电器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8年1月-2013

年1月任青岛美菲制衣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13年11月-2018年10月任发行人车间班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车间班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史广智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2	王兴海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3	耿仕霞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4	于钦云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5	吕素文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6	李存福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7	王挽兰	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8	隋春勇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

史广智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王兴海：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1994年1月任青岛水产品加工厂鱼肝油分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乳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4年1月-1999年7月任青岛鱼肝油厂副厂长；1999年9月-2003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耿仕霞：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1月-1991年5月任青岛第四制药厂技术科科员；1991年5月-1998年10月任青岛东瑞药业公司科技科副科长；1998年10月-2000年10月任青岛国风东瑞药业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00年10月-2007年9月任发行人科技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于钦云：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3月-1999年11月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团委干事、党委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199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发行人基建办公室主任、物料管理部部长、工程设备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吕素文：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2月-1999年11月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财务处科员、综合科科长；1999年11月-2007年9月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200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李存福：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2018年10月任发行人技术员、科技部部长助理、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产品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质量授权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质量授权人。

6、王挽兰：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2月-1999年6月任保定市无线电一厂财务经理；1999年7月-2009年5月任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6月-2015年4月任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隋春勇：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2015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年5月-2017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高级经理；2018年1月-2018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兴海、耿仕霞、李存福和倪志伟，其中王兴海、耿仕霞、李存福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倪志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2013年5月任双鲸有限产品研发中心管理员、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宏	国悦同安	3,617.3645	34.45%
		宏扬悦而	268.4622	2.56%
		合计	3,885.8266	37.01%
2	张少权	国悦同安	954.5375	9.09%
		宏扬悦而	10.5174	0.10%
		合计	965.0550	9.19%
3	史广智	鲸祥投资	305.4520	2.91%
4	曹坚	丹青投资	8.5909	0.08%
		双玉投资	0.4192	0.00%
		鲸玉投资	0.4167	0.00%
		丹青二期	0.8435	0.01%
		合计	10.2703	0.10%
5	王挽兰	鲸祥投资	38.1814	0.36%
6	隋春勇	鲸祥投资	57.2722	0.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曹坚之配偶通过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刘宏	3,885.8266	37.01%	3,885.8266	37.01%	532.4037	56.99%	525.4638	56.25%
2	张少权	965.0550	9.19%	965.0550	9.19%	134.5852	14.41%	175.3733	18.77%
3	史广智	305.4520	2.91%	400.9054	3.82%	56.0935	6.00%	93.4170	10.00%
4	曹坚	10.2703	0.10%	10.2703	0.10%	-	-	-	-
5	王挽兰	38.1814	0.36%	-	-	-	-	-	-
6	隋春勇	57.2722	0.55%	-	-	-	-	-	-

2016 年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变动的原因为 2018 年 2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2018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双鲸药业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刘宏	国悦同安	59.88%
	中显晟菲	95.00%
	宏扬悦而	80.15%
	山东百时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5.00%
张少权	同一春投资	83.60%
	吉林省瑞和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吉林省东方志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国悦同安	15.80%
	嘉兴碧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
	宏扬悦而	3.14%
	嘉兴潇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
史广智	鲸祥投资	76.19%
曹坚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嘉兴普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9%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湖南贝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南京朗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	6.00%
	嘉兴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
	嘉兴拾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孙甲夫	长春市众望理财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33%
	吉林省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30%
	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付志民	北京正行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
董洪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3%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8 年度薪酬
1	刘 宏	董事长	58.24
2	张少权	副董事长	43.64
3	史广智	董事、总经理	43.64
4	曹 坚	董事	-
5	付志民	独立董事	1.25
6	孙甲夫	独立董事	1.25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8 年度薪酬
7	董洪军	独立董事	1.25
8	汪文亮	监事会主席	16.50
9	王新梅	职工代表监事	17.00
10	盛 娟	职工代表监事	7.79
11	王兴海	副总经理	26.85
12	耿仕霞	副总经理	26.16
13	于钦云	副总经理	25.97
14	吕素文	副总经理	24.98
15	李存福	副总经理	21.76
16	王挽兰	财务总监	25.16
17	隋春勇	董事会秘书	20.62
18	倪志伟	核心技术人员	16.53

注：曹坚系公司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付志民、孙甲夫、董洪军等 3 名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在公司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上述薪酬系按照其任职时间计提的独立董事津贴。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8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刘宏	国悦同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
		宏扬悦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电能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时客餐饮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扬傲视	监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
2	张少权	同一春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瑞和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东方志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3	史广智	鲸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汇宝冷藏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4	曹坚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持股 50.00% 任职的其他企业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上海极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嘉兴衡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5	付志民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北京正行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持股 15.00% 并任职的其他企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华税税务师事务所（保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保定高新区三间书屋	经营者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6	孙甲夫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7	董洪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负责人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8	汪文亮	北电能源	董事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正常履行。劳动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并对公司员工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部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双鲸有限的董事包括刘宏、史广智和钟利文。

2016年11月12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钟利文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张少权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8年2月7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宏、张少权、史广智、曹坚为公司董事。

2018年10月16日，双鲸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宏、张少权、史广智、曹坚、付志民、孙甲夫、董洪军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董事，其中付志民、孙甲夫、董洪军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刘宏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双鲸有限设一名监事沈扬。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双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扬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李少波为公司监事。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双鲸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新梅、盛娟为整体变更后的双鲸药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双鲸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汪文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王新梅、盛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汪文亮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双鲸有限设一名总经理史广智。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双鲸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史广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兴海、耿仕霞、于钦云、吕素文、李存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挽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隋春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基于正常工作变更、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事规则。

上述治理结构建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

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3）修改《公司章程》；（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董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公司单次流融资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2,000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30%）或未达到4,000万元（包括4,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17、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的运行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刘宏	刘宏、张少权、付志民
2	审计委员会	董洪军	董洪军、刘宏、付志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洪军	董洪军、刘宏、孙甲夫
4	提名委员会	孙甲夫	孙甲夫、史广智、付志民

三、监事会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职权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志民、孙甲夫、董洪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

（二）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隋春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

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文件保管等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会专字[2019]59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572,924.19	32,398,382.62	27,371,254.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610,515.03	82,073,035.54	52,352,717.88
预付款项	11,239,700.88	9,647,012.65	2,738,627.06
其他应收款	245,137.15	520,078.87	1,190,078.11
存货	34,289,570.24	30,190,172.83	23,124,252.31
流动资产合计	355,957,847.49	154,828,682.51	106,776,929.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991,374.48	61,127,399.03	64,617,284.48
在建工程	1,630,581.82	-	-
无形资产	4,692,545.45	4,835,203.85	4,977,86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6,915.90	2,465,530.83	2,195,51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175.98	244,854.73	498,29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49,593.63	68,672,988.44	72,288,952.43
资产总计	425,807,441.12	223,501,670.95	179,065,882.01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60,995.17	12,737,693.95	15,081,854.30
预收款项	26,564,798.73	21,613,627.85	23,945,824.34
应付职工薪酬	22,057,526.02	15,634,549.08	12,907,196.12
应交税费	7,934,109.75	7,606,007.89	9,160,723.62
其他应付款	20,596,385.54	68,560,701.81	33,079,248.01
流动负债合计	134,913,815.21	146,152,580.58	154,174,846.3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345,202.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5,202.38	-	-
负债合计	143,259,017.59	146,152,580.58	154,174,84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	9,341,700.00	9,341,700.00
资本公积	153,116,294.10	4,605,855.97	4,605,855.97
盈余公积	2,443,212.95	10,962,473.64	3,333,366.37
未分配利润	21,988,916.48	52,439,060.76	7,610,11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48,423.53	77,349,090.37	24,891,03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807,441.12	223,501,670.95	179,065,882.0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081,004.10	338,294,280.11	248,184,188.09
减：营业成本	116,511,750.60	87,534,928.57	90,029,875.44
税金及附加	8,873,673.81	6,340,149.05	4,457,381.61
销售费用	198,453,835.64	115,835,254.48	49,487,869.16
管理费用	26,805,028.55	16,071,355.21	15,735,128.82
研发费用	16,712,473.21	11,039,036.94	8,483,369.34
财务费用	3,711,426.34	3,666,279.92	5,584,063.58
其中：利息费用	3,768,630.11	3,703,396.58	5,967,896.13
利息收入	76,720.80	54,065.59	399,719.60
资产减值损失	1,188,947.27	1,800,113.79	2,132,048.36
加：其他收益	5,795,300.00	518,7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022.94	394,474.6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79,191.62	96,920,336.80	72,274,451.78
加：营业外收入	28,718.21	-	520,607.6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9,632,322.18	6,849,104.72	298,98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75,587.65	90,071,232.08	72,496,073.65
减：所得税费用	16,576,254.49	13,780,159.39	11,094,22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99,333.16	76,291,072.69	61,401,848.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99,333.16	76,291,072.69	61,401,848.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499,333.16	76,291,072.69	61,401,848.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892,523.79	317,615,374.79	220,765,73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7,224.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739.01	1,275,385.04	920,3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70,487.60	318,890,759.83	221,686,05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59,639.89	59,409,619.00	37,235,93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83,771.93	47,131,118.92	37,250,61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79,244.98	61,016,091.73	37,419,84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64,609.87	101,416,609.05	34,015,11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87,266.67	268,973,438.70	145,921,5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3,220.93	49,917,321.13	75,764,5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730,000.00	55,42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60,022.94	394,474.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45.24	2,300.00	3,68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9,25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805,868.18	55,816,774.65	9,322,93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3,078.57	3,938,054.48	8,477,11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730,000.00	55,420,000.0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9,25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13,078.57	59,358,054.48	17,796,36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210.39	-3,541,279.83	-8,473,42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63,994.00	23,807,8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00,000.00	96,163,994.00	103,807,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79,947.57	37,512,906.90	3,713,72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1,521.40	-	67,251,74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1,468.97	137,512,906.90	150,965,4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8,531.03	-41,348,912.90	-47,157,63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74,541.57	5,027,128.40	20,133,48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98,382.62	27,371,254.22	7,237,76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72,924.19	32,398,382.62	27,371,254.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公司当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取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三）应收款项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30
3-4年	100	5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库存商品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20-3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10-20	3.00	4.85-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5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	5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公司当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

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公司当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资产减值”。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公司当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资产减值”。

（八）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于收到时计入其他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应收账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的跌价

存货的跌价是基于存货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

库存商品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主要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17%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注：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7100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2018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7100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起，公司连续 3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同时，对比数据不做调整。

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税金及附加	-	-	103.61
管理费用	-	-	-103.61

2、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需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需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度影响金额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6年度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	51.87	-
营业外收入	-	-51.87	-

3、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影响金额	2017年度/2017年末 影响金额	2016年度/2016年末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61.05	8,207.30	5,235.27
应收票据	-4,721.13	-2,079.64	-738.59
应收账款	-7,939.92	-6,127.66	-4,496.68
应收利息	-	-8.87	-9.10
其他应收款	-	8.87	9.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3.77	1,776.10	1,508.19
应付账款	-1,273.77	-1,776.10	-1,508.19
应付利息	-6.67	-236.64	-234.52
应付股利	-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6.67	236.64	1,234.52
管理费用	-848.34	-1,103.90	-1,671.25
研发费用	848.34	1,103.90	1,671.25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 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901.86	99.99%	33,821.65	99.98%	24,817.0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6.24	0.01%	7.78	0.02%	1.37	0.01%
合计	48,908.10	100.00%	33,829.43	100.00%	24,818.42	100.00%

（二）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D	34,898.95	71.37%	23,289.08	68.86%	14,708.37	59.27%
维生素 AD	6,349.65	12.98%	4,091.38	12.10%	3,511.35	14.15%
维生素 E	2,571.06	5.26%	2,202.97	6.51%	1,983.63	7.99%
鱼肝油乳	1,944.64	3.98%	1,704.00	5.04%	1,992.40	8.03%
其他	3,137.56	6.42%	2,534.22	7.49%	2,621.30	10.56%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三）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7,442.25	35.67%	13,317.14	39.37%	10,427.42	42.02%
华中地区	7,376.02	15.08%	3,252.74	9.62%	2,744.90	11.06%
华南地区	6,576.50	13.45%	5,100.90	15.08%	3,742.42	15.08%
西南地区	5,402.26	11.05%	3,306.90	9.78%	1,800.95	7.26%
西北地区	4,489.87	9.18%	2,789.16	8.25%	1,820.65	7.34%
华北地区	4,469.35	9.14%	3,699.87	10.94%	2,825.61	11.39%
东北地区	3,145.62	6.43%	2,354.95	6.96%	1,455.10	5.86%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八、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事宜。

九、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华普天健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594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5,300.00	518,700.00	51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0,022.94	394,474.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3,603.97	-6,849,104.72	-290,37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4,143.19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62,424.22	-5,935,930.07	221,621.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09,363.63	-890,389.51	33,243.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3,060.59	-5,045,540.56	188,378.5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121.35 万元、8,133.66 万元、10,435.24 万元。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4,449.11	1,809.53	2,639.57
机器设备	10-20 年	6,722.86	3,623.25	3,099.61
运输设备	5 年	473.99	269.88	204.11
办公设备	5 年	335.30	279.46	55.85
合计		11,981.26	5,982.12	5,999.1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662.50	193.69	468.81
软件	5年	5.30	4.86	0.44
合计		667.80	198.54	469.25

十一、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为4,000.00万元，全部系短期抵押及保证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为1,776.10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749.57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货款。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为2,656.48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货款。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短期薪酬	793.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3
辞退福利-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	1,376.95
合计	2,205.75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预提推广费	908.60
预提返利	292.50
预提运费及装卸费	592.07
保证金	250.01
其他	9.79
合计	2,052.97

（六）逾期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	934.17	934.17
资本公积	15,311.63	460.59	460.59
盈余公积	244.32	1,096.25	333.34
未分配利润	2,198.89	5,243.91	76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4.84	7,734.91	2,489.10

（二）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系：1、2018 年 11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9,545.45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3,496.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2018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股东新增出资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1,815.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 333.34 万元、1,096.25 万元、244.3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8 年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双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3.91	761.01	-4,183.51
加：本期净利润	9,749.93	7,629.11	6,14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4.99	762.91	195.67
对股东分配	2,000.00	2,383.3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9,819.9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8.89	5,243.91	761.01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7.05	31,889.08	22,1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8.73	26,897.34	14,5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32	4,991.73	7,57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80.59	5,581.68	93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1.31	5,935.81	1,77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2	-354.13	-847.3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0.00	9,616.40	10,3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15	13,751.29	15,0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85	-4,134.89	-4,71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7.45	502.71	2,01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9.84	2,737.13	72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7.29	3,239.84	2,737.13

十四、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曾与苏伟、张传棉、何昌脉共同为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2,39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其中部分借款逾期未归还，经法院判决，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偿还借款人合计 960.4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与苏伟、张传棉、何昌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基于上述判决，经债权方申请，法院查封了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1,800 平方米房产。

2017 年 3 月，公司与债权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以上述查封的房产价值优先偿还债务，由公司对青岛国际服装置业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同时，公司需将部分款项先行存入法院执行款专户。截至 2018 年末，上述查封房产已拍卖 688.91 平方米，且公司已依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 616.40 万元。因此，公司按照未清偿债务余额及剩余房产价值的差额，计提了 834.52 万元预计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4	1.06	0.69
速动比率（倍）	2.38	0.85	0.54
资产负债率	33.64%	65.39%	86.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重	0.00%	0.02%	0.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5.72	7.48
存货周转率（次）	3.50	3.16	4.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22.79	10,091.87	8,494.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7	25.32	13.1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70	5.34	8.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4	0.54	2.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6%	143.66%	1,46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4%	153.16%	1,460.90%

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 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	-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双鲸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1号”《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双鲸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3,041.63万元，评估价值为20,852.19万元，评估增值7,810.56万元，增值率为59.89%。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所致。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八、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的讨论分析中涉及的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经营效益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持续累积。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906.59 万元、22,350.17 万元、42,580.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595.78	83.60%	15,482.87	69.27%	10,677.69	59.63%
非流动资产	6,984.96	16.40%	6,867.30	30.73%	7,228.90	40.37%
资产总额	42,580.74	100.00%	22,350.17	100.00%	17,906.59	100.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3%、69.27%、83.60%，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随之增长；（2）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大了流动资产的规模。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357.29	51.57%	3,239.84	20.93%	2,737.13	25.63%
应收票据及应	12,661.05	35.57%	8,207.30	53.01%	5,235.27	49.03%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23.97	3.16%	964.70	6.23%	273.86	2.56%
其他应收款	24.51	0.07%	52.01	0.34%	119.01	1.11%
存货	3,428.96	9.63%	3,019.02	19.50%	2,312.43	21.66%
流动资产合计	35,595.78	100.00%	15,482.87	100.00%	10,677.6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2%、93.43%、96.77%。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737.13 万元、3,239.84 万元、18,357.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20.93%、51.57%，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存款	18,356.24	3,235.25	2,736.70
库存现金	1.05	4.58	0.42
合计	18,357.29	3,239.84	2,737.13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并收到增资款项 12,770.00 万元；②该年度公司的业绩增长态势良好，盈利相应增加。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	4,721.13	2,079.64	738.59
应收账款	7,939.92	6,127.66	4,496.68
合计	12,661.05	8,207.30	5,235.27

①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738.59 万元、2,079.64 万元、4,72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13.43%、13.26%。应收票据均系客户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所致，报告期内，受业绩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相应增加。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兑付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期初票据余额	2,079.64	738.59	1,451.28
本期收到票据	13,985.79	8,198.88	5,856.07
本期减少票据	11,344.30	6,857.82	6,568.76
期末票据余额	4,721.13	2,079.64	738.59

②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6.68 万元、6,127.66 万元、7,939.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1%、39.58%、22.31%，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8,575.86	6,778.29	5,048.72
坏账准备	635.94	650.63	552.04
账面价值	7,939.92	6,127.66	4,496.68

根据销售渠道、产品类别的不同，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A、经销商客户：对于经营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若部分资质良好的、合作较久的经销商出现资金临时周转困难或订单紧急等情况，公司会考虑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对于经营其他产品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B、配送商客户、直销客户：公司通常根据业务规模、合作时间、信用资质等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

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配送商客户、直销客户及部分经销商客户。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575.86	6,778.29	5,048.72
营业收入	48,908.10	33,829.43	24,818.4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3%	20.04%	20.34%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4%、20.04%,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与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匹配。

B、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1.60	471.68	7,939.92	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26	164.26	-	100.00%
合计	8,575.86	635.94	7,939.92	7.42%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7.35	349.68	6,127.66	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94	300.94	-	100.00%
合计	6,778.29	650.63	6,127.66	9.60%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8.03	241.35	4,496.68	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69	310.69	-	100.00%
合计	5,048.72	552.04	4,496.68	10.93%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5%、95.56%、9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因回款困难、账龄较长等原因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款项，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对其中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进行了核销，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C、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34.37	401.72	7,632.66	5.00%
1 至 2 年	305.20	30.52	274.68	10.00%
2 至 3 年	65.16	32.58	32.58	50.00%
3 年以上	6.86	6.86	0.00	100.00%
合计	8,411.60	471.68	7,939.92	5.61%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19.47	305.97	5,813.50	5.00%
1 至 2 年	344.04	34.40	309.64	10.00%
2 至 3 年	9.05	4.53	4.53	50.00%
3 年以上	4.78	4.78	0.00	100.00%
合计	6,477.35	349.68	6,127.66	5.40%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15.73	235.79	4,479.94	5.00%
1 至 2 年	17.35	1.74	15.62	10.00%
2 至 3 年	2.24	1.12	1.12	50.00%
3 年以上	2.71	2.71	0.00	100.00%
合计	4,738.03	241.35	4,496.68	5.0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53%、94.47%、95.52%，系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管理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D、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947.47	11.0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3.87	8.5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7.50	5.80%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4.49	5.0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03.38	4.70%
合计	3,016.71	35.18%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 2018 年 12 月末，下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73.86 万元、964.70 万元、1,123.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6.23%、3.16%，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项、宣传推广费用等。

2017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690.84 万元，主要原因系鉴于维生素 E 原料药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生产的及时性，公司向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预付了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部分维生素 E 原料药的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	493.81	964.70	273.86
1 至 2 年	630.16	-	-
合计	1,123.97	964.70	273.86

2016 年末、2017 年末，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8 年末，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预付的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655.59	58.33%
安徽新标点医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90%
广州亿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45%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39.08	3.48%
北京安盛友邦药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8.00	3.38%
合计	882.67	78.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利息	-	8.87	9.10
其他应收款	24.51	43.14	109.90
合计	24.51	52.01	119.01

① 应收利息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利息分别为 9.10 万元、8.87 万元，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

②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0

万元、43.14 万元、2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0.28%、0.07%，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26.28	46.40	116.66
坏账准备	1.76	3.26	6.75
账面价值	24.51	43.14	109.90

A、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备用金	17.85	39.19	32.39
保证金、押金	8.43	7.21	7.87
往来款	-	-	76.40
合计	26.28	46.40	116.66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备用金、往来款构成。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70.26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回对厦门美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借款所致。

B、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8	0.98	18.69	5.00%
1 至 2 年	6.30	0.63	5.67	10.00%
3 至 4 年	0.30	0.15	0.15	50.00%
合计	26.28	1.76	24.51	6.71%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00	2.20	41.80	5.00%

1至2年	0.06	0.01	0.05	10.00%
2至3年	1.50	0.45	1.05	30.00%
3至4年	0.24	0.12	0.12	50.00%
4至5年	0.60	0.48	0.12	80.00%
合计	46.40	3.26	43.14	7.02%
项目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02	5.60	106.42	5.00%
1至2年	1.80	0.18	1.62	10.00%
2至3年	2.24	0.67	1.57	30.00%
3至4年	0.60	0.30	0.30	50.00%
合计	116.66	6.75	109.90	5.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稳定，以1年以内为主，无法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较小。

C、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保证金、押金	5.00	19.03%
王卫峰	备用金	4.30	16.38%
宋书飞	备用金	3.50	13.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3	8.11%
董满满	备用金	1.00	3.81%
合计		15.93	60.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存货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12.43万元、3,019.02万元、3,428.96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66%、19.50%、9.63%。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

等因素制定销售计划；物料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产成品库存、人员、设备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物料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各项存货的备货规模及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5.07	3.29	771.78
包装物	466.60	12.57	454.03
辅助材料	21.02	-	21.02
在产品	92.34	-	92.34
库存商品	1,969.58	54.10	1,915.48
发出商品	174.31	-	174.31
合计	3,498.92	69.96	3,428.96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8.80	54.79	884.00
包装物	751.37	24.06	727.31
辅助材料	22.88	-	22.88
在产品	36.62	-	36.62
库存商品	1,282.44	65.42	1,217.03
发出商品	131.18	-	131.18
合计	3,163.29	144.27	3,019.02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59	0.84	709.75
包装物	445.22	23.49	421.73
辅助材料	23.83	-	23.83
在产品	11.76	-	11.76
库存商品	879.08	35.02	844.06
发出商品	301.30	-	301.30
合计	2,371.77	59.35	2,312.43

公司的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述三项存货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93.97%、91.78%。

A、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系维生素原料药、明胶、甘油、多烯酸乙酯油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10.59 万元、938.80 万元、775.07 万元。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 228.21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和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2018 年度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库存规模，因此，年末原材料的余额有所减少。

B、包装物

包装物主要系包装纸盒、外包装纸箱、药用聚酯瓶、药用铝箔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包装物余额分别为 445.22 万元、751.37 万元、466.60 万元。

2017 年末，包装物余额同比增加 306.15 万元，主要原因系：a、包装物的备货规模随产品需求的增长而增加；b、受市场环境变化、环保标准趋严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包装纸盒、药用聚酯瓶等包装物的价格有所上涨。

2018 年末，包装物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a、公司通过优化存货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b、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105.50 万元包装材料相应做报废处理。

C、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的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三维鱼肝油乳等药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79.08 万元、1,282.44 万元、1,969.58 万元。

受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影响，产成品的备货数量增长明显；同时，维生素原

料药、包装物等材料成本上涨、生产人员薪酬待遇提升等因素亦使得部分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在两者的共同推动下，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余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对各项存货进行检查，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当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7 年末
原材料	0.84	54.11	0.15	54.79
包装物	23.49	0.61	0.04	24.06
库存商品	35.02	30.58	0.19	65.42
合计	59.35	85.30	0.38	144.27
项目	2017 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8 年末
原材料	54.79	1.18	52.69	3.29
包装物	24.06	11.72	23.22	12.57
库存商品	65.42	32.68	43.99	54.10
合计	144.27	45.58	119.90	69.96

2017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84.92 万元，主要原因系：A、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末采购的多烯酸乙酯未在 2017 年度安排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 50.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B、部分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减少 74.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原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已投入生产或对外出售，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大额损毁、过期、残次等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特点。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99.14	85.89%	6,112.74	89.01%	6,461.73	89.39%
在建工程	163.06	2.33%	-	-	-	-
无形资产	469.25	6.72%	483.52	7.04%	497.79	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69	4.48%	246.55	3.59%	219.55	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2	0.58%	24.49	0.36%	49.83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4.96	100.00%	6,867.30	100.00%	7,228.9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述两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7%、96.05%、92.60%。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1.73 万元、6,112.74 万元、5,999.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9%、89.01%、85.89%，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49.11	1,809.53	2,639.57
机器设备	6,722.86	3,623.25	3,099.61
运输工具	473.99	269.88	204.11
办公设备	335.30	279.46	55.85
合计	11,981.26	5,982.12	5,999.14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63.93	1,659.40	2,804.53
机器设备	6,551.93	3,473.48	3,078.45
运输工具	475.38	292.27	183.11
办公设备	319.82	273.17	46.65
合计	11,811.06	5,698.32	6,112.74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38.93	1,508.49	3,030.44

机器设备	6,183.03	3,039.93	3,143.09
运输工具	475.38	231.13	244.25
办公设备	289.18	245.23	43.95
合计	11,486.52	5,024.79	6,461.7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购入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维护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2,267.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2)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均不存在在建工程；2018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163.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3%，系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79 万元、483.52 万元、469.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7.04%、6.72%，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62.50	193.69	468.81
软件	5.30	4.86	0.44
合计	667.80	198.54	469.25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62.50	180.48	482.02
软件	5.30	3.80	1.50
合计	667.80	184.28	483.52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62.50	167.28	495.23
软件	5.30	2.74	2.56
合计	667.80	170.01	497.7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458.6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9.55 万元、246.55 万元、31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3.59%、4.48%，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辞退福利-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	206.54	126.83	126.83
坏账准备	95.66	98.08	83.82
存货跌价准备	10.49	21.64	8.90
合计	312.69	246.55	219.55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来自于辞退福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辞退福利系公司计提的 2003 年 9 月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时应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具体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之“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付职工薪酬”。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83 万元、24.49 万元、40.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36%、

0.58%，全部为预付设备款。

(6)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618.15 万元、798.16 万元、707.6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5.94	650.63	552.04
存货跌价准备	69.96	144.27	59.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	3.26	6.75
合计	707.67	798.16	618.15

2017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180.0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②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增加。

2018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90.4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鉴于部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确认无法收回，公司于本年度将其核销，原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转销；②部分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投入生产或对外出售，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情况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491.38	94.17%	14,615.26	100.00%	15,417.48	100.00%
非流动负债	834.52	5.83%	-	-	-	-
负债总额	14,325.90	100.00%	14,615.26	100.00%	15,417.48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94.17%。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相应调整各项负债规模，负债结构合理。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0	29.65%	2,000.00	13.68%	6,000.00	38.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6.10	13.16%	1,273.77	8.72%	1,508.19	9.78%
预收款项	2,656.48	19.69%	2,161.36	14.79%	2,394.58	15.53%
应付职工薪酬	2,205.75	16.35%	1,563.45	10.70%	1,290.72	8.37%
应交税费	793.41	5.88%	760.60	5.20%	916.07	5.94%
其他应付款	2,059.64	15.27%	6,856.07	46.91%	3,307.92	21.46%
流动负债合计	13,491.38	100.00%	14,615.26	100.00%	15,417.48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4.06%、94.80%、94.12%。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6,000.00万元、2,000.00万元、4,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92%、13.68%、29.65%，全部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等因素调整短期借款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包装物等采购款项。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

别为 1,508.19 万元、1,273.77 万元、1,776.1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8.72%、13.16%。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34.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北电能源的 249.60 万元太阳能光伏系统款项于该年度结算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2018 年末，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和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司	203.88	11.48%
山东艺高印刷有限公司	163.05	9.18%
青岛丰华环保印刷有限公司	159.09	8.96%
青岛明毅发工贸有限公司	152.49	8.59%
宜兴市阳光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4.84	8.15%
合计	823.35	46.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对于部分经销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该等客户的药品销售货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394.58 万元、2,161.36 万元、2,656.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3%、14.79%、19.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568.69	21.41%
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78.30	18.01%
陕西省西安成药采购供应站	255.83	9.63%
广西东龙世纪医药有限公司	254.19	9.57%
厦门美好医药有限公司	165.09	6.21%
合计	1,722.09	64.8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以外，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90.72 万元、1,563.45 万元、2,20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10.70%、16.35%，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辞退福利	1,376.95	845.53	845.53
短期薪酬	793.58	717.92	445.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3	-	-
合计	2,205.75	1,563.45	1,290.72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补贴等短期薪酬，及辞退福利构成。上述辞退福利产生的原因系：2003 年 9 月，中鲁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95%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产经投资，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全部退出或国有参股）的，给原企业国有身份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并解除原劳动合同，职工不再具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因此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辞退福利。

2017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272.7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为适应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人员规模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518 人，较上年末增加 71 人；②公司适当提升了员工的薪酬待遇，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642.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原作为省属国有企业，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标准计提辞退福利；2019 年 3 月，公司召开“关于 2003 年企业股权变更职工安置方案的工会代表组长会议”，鉴于公司经营地为青岛市，且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为了进一步保障员工的利益，公司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

见》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补充计提了 531.41 万元辞退福利。

(5) 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916.07 万元、760.60 万元、793.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5.20%、5.88%，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值税	589.07	557.57	316.23
企业所得税	87.60	91.64	480.79
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	70.69	66.91	66.57
土地使用税	24.96	24.96	25.71
房产税	8.87	8.87	8.87
个人所得税	6.75	6.04	2.85
其他	5.47	4.62	15.04
合计	793.41	760.60	916.07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2016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偏高，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利息	6.67	236.64	234.52
应付股利	-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2,052.97	6,619.43	2,073.40
合计	2,059.64	6,856.07	3,307.92

①应付利息

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234.52 万元、236.64 万元、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62%、0.05%，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②应付股利

公司的应付股利系以前年度公司宣告分配但尚未派发的股利。2016 年末，应付股利为 1,000.00 万元，该部分股利已于 2017 年度发放；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均不存在应付股利。

③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73.40 万元、6,619.43 万元、2,052.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5%、45.29%、15.22%，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提推广费	908.60	2,287.32	1,065.31
预提运费及装卸费	592.07	222.54	478.29
预提返利	292.50	242.16	287.98
保证金	250.01	135.05	131.90
往来款	-	3,672.18	55.78
员工报销	-	56.15	-
其他	9.79	4.02	54.14
合计	2,052.97	6,619.43	2,073.4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费用、保证金及往来款构成。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计提的销售推广费、运费及装卸费等经营费用；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客户收取的销售保证金；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临时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向关联方等单位拆借的款项。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546.0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根据临时性的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款 3,616.40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8 年度全部清偿；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提的销售推广费、运费及装卸费等经营费用相应增加。2018 年末，公司清偿了向关联方拆借的 3,672.18 万元款项，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均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末，公司新增 834.52 万元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就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的担保责任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

四、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4	1.06	0.69
速动比率（倍）	2.38	0.85	0.54
资产负债率	33.64%	65.39%	86.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22.79	10,091.87	8,494.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7	25.32	13.15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系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渠道筹措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经营业务快速发展，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②公司于 2018 年度进行了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大了流动资产规模。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受业务规模增长、经营积累增加、对外借款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呈上升趋势。整体而言，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以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

3、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山大华特	3.35	2.68	2.50
	金石东方	2.19	1.68	3.96

项目	公司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润都股份	5.14	3.63	2.98
	联环药业	1.86	3.19	3.63
	九典制药	2.97	6.49	3.25
	普利制药	2.68	4.19	3.33
	广生堂	0.87	2.81	3.48
	昂利康	2.22	1.12	1.04
	平均值	2.66	3.22	3.02
	双鲸药业	2.64	1.06	0.69
速动比率（倍）	山大华特	3.08	2.48	2.23
	金石东方	1.80	1.42	3.30
	润都股份	4.01	2.54	2.22
	联环药业	1.53	2.80	3.33
	九典制药	2.27	5.29	2.17
	普利制药	2.25	3.89	2.96
	广生堂	0.71	2.67	3.35
	昂利康	1.87	0.81	0.69
	平均值	2.19	2.74	2.53
	双鲸药业	2.38	0.85	0.54
资产负债率	山大华特	19.27%	20.05%	21.47%
	金石东方	15.93%	18.38%	16.69%
	润都股份	23.46%	30.76%	35.42%
	联环药业	33.34%	24.58%	22.42%
	九典制药	23.86%	14.16%	18.54%
	普利制药	20.35%	17.51%	30.16%
	广生堂	34.21%	25.04%	21.17%
	昂利康	33.96%	56.51%	55.02%
	平均值	25.55%	25.87%	27.61%
	双鲸药业	33.64%	65.39%	86.1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受过往年度经营状况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净资产的规模相对偏小；（2）作为非上市公司，双鲸药业的融资方式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渠道筹措资金；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丰富，借款水平相对偏低。公司于 2016 年度开始快速发展，经营性流动资产逐步增加；2016 年以来，上述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逐步缩小。

2018 年末，公司收到 12,770.00 万元增资款；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且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5.72	7.48
存货周转率（次）	3.50	3.16	4.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1	1.68	1.6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8 次、5.72 次、6.37 次，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在营销力度加大、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增长。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等方面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 次、3.16 次、3.50 次。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存货平均余额随业务快速发展而迅速增加所致。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和采购，并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规模进行管理，以避免存货的积压和滞销。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正常，管理状况良好，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

3、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1.68 次、1.51 次。公司于 2018 年度进行了增资，总资产规模相应大幅增长，因而该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略有降低。

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运营管理效率较高，经营业务发展与资产规模扩张基本匹配。

4、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山大华特	6.25	7.64	6.77
	金石东方	20.25	18.83	8.15
	润都股份	14.88	13.29	13.38
	联环药业	4.24	3.48	3.34
	九典制药	7.82	7.54	7.29
	普利制药	6.43	8.37	9.41
	广生堂	8.02	10.74	20.50
	昂利康	6.32	6.22	6.85
	平均值	9.28	9.51	9.46
	双鲸药业	6.37	5.72	7.48
存货周转率（次）	山大华特	4.88	4.36	4.62
	金石东方	2.39	2.97	1.97
	润都股份	1.77	2.67	3.20
	联环药业	2.45	2.53	4.29
	九典制药	3.14	2.94	2.57
	普利制药	1.99	2.20	3.08
	广生堂	2.07	1.83	2.57
	昂利康	2.31	2.80	2.84
	平均值	2.63	2.79	3.14
	双鲸药业	3.50	3.16	4.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山大华特	0.54	0.67	0.68
	金石东方	0.31	0.39	0.35
	润都股份	1.13	1.18	1.17
	联环药业	0.79	0.62	0.59
	九典制药	0.94	0.92	1.05
	普利制药	0.63	0.49	0.61
	广生堂	0.51	0.41	0.48
	昂利康	1.06	1.07	0.88
	平均值	0.74	0.72	0.73
	双鲸药业	1.51	1.68	1.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金

石东方、润都股份、广生堂采用“先款后货”结算的比例较高，显著地提高了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整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的周转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且与业务模式、经营现状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901.86	99.99%	33,821.65	99.98%	24,817.0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6.24	0.01%	7.78	0.02%	1.37	0.01%
合计	48,908.10	100.00%	33,829.43	100.00%	24,818.4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口服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1）市场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人们对于健康保障及疾病预防等方面的需求相应增加，为维生素制剂市场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3-2017 年，中国维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由 161.21 亿元增加至 226.48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8.87%。其中，口服维生素制剂销售额从 88.88 亿元增长至 125.5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01%。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慢性疾病防御

与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维生素制剂市场需求将继续增加。根据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的发展现状，结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变化趋势、疾病患病率、生活质量状况等各方面因素，预计到 2022 年我国口服维生素制剂销售额在 178 左右，2018-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7.54%。

(2) 持续的市场开拓

公司在医药行业深耕细作多年，凭借良好的产品口碑、专业的运营团队以及丰富的业务经验，构建了涵盖经销、直销、配送商多渠道的、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份（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体系。依靠自建销售团队、经销商及 CSO 公司的业务队伍，公司持续开展与国内各大医药连锁的工商战略合作；同时，通过渠道下沉、县域市场开发，不断提升终端覆盖，促进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

(3) 终端市场的深入

为提高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度、提升市场覆盖，并适应客户需求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终端市场的建设力度，非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比例呈上升趋势。鉴于非经销模式下，渠道开发、市场推广等工作由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单价高于经销模式，因而其销售比例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D	34,898.95	71.37%	23,289.08	68.86%	14,708.37	59.27%
维生素 AD	6,349.65	12.98%	4,091.38	12.10%	3,511.35	14.15%
维生素 E	2,571.06	5.26%	2,202.97	6.51%	1,983.63	7.99%
鱼肝油乳	1,944.64	3.98%	1,704.00	5.04%	1,992.40	8.03%
其他	3,137.56	6.42%	2,534.22	7.49%	2,621.30	10.56%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维生素 D、维生素 AD、维生素 E、鱼肝油乳等系列药品系公司的主导产品。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4%、92.51%、93.58%，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产品主要系六合维生素丸、奥美拉唑肠溶片、月见草油胶丸等。

①维生素 D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维生素 D 系列药品即为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08.37 万元、23,289.08 万元、34,898.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27%、68.86%、71.37%，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元/粒）	0.364	0.366	0.314
销售数量（万粒）	95,911.75	63,639.64	46,797.15
销售收入（万元）	34,898.95	23,289.08	14,708.37

注：销售数量按产品规格折算为粒，下同。

报告期内，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A、公司将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作为核心产品大力推广，在品牌建设、市场开发、客户维护等方面投入的资源持续增加，从而使得其销售数量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35.99%、50.71%；

B、为适应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增强对终端市场和销售渠道的掌控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渠道下沉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产品在非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增长明显。鉴于非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自营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②维生素 AD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维生素 AD 系列药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1.35 万元、4,091.38 万元、6,349.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5%、12.10%、12.98%。维生素 AD 系列药品的收入主要由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及维生素 AD 软胶囊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产品的合计收入占维生素 AD 系列药品总收入的比例在 90.0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	销售单价 (元/粒)	0.205	0.147	0.117
	销售数量 (万粒)	19,939.03	18,883.36	15,213.10
	销售收入 (万元)	4,094.62	2,766.92	1,775.61
维生素 AD 软胶囊	销售单价 (元/粒)	0.025	0.018	0.016
	销售数量 (万粒)	80,861.89	58,453.82	88,715.29
	销售收入 (万元)	2,010.41	1,066.31	1,411.34
合计	销售单价 (元/粒)	0.061	0.050	0.031
	销售数量 (万粒)	100,800.92	77,337.18	103,928.39
	销售收入 (万元)	6,105.04	3,833.23	3,186.95

报告期内，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产品的销售增长态势良好，主要原因系：A、受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及销售推广力度持续增强等因素的影响，其销售数量逐年增加；B、报告期内，随着原料药、包装纸盒等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以及非经销模式下销售比例的提升，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明显。

维生素 AD 软胶囊产品的营业收入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而变动。2017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之一维生素 D₂ 原料药市场供应紧缺等影响，维生素 AD 软胶囊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18 年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维生素 D₂ 原料药的供给问题，产量回升，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③维生素 E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维生素 E 系列药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3.63 万元、2,202.97 万元、2,571.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9%、6.51%、5.26%。维生素 E 系列药品由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和维生素 E 软胶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生素 E 软胶囊 (天然型)	销售单价 (元/粒)	0.220	0.156	0.135
	销售数量 (万粒)	6,510.50	7,309.30	8,206.20
	销售收入 (万元)	1,431.09	1,142.15	1,109.39
维生素 E 软胶囊	销售单价 (元/粒)	0.046	0.045	0.036
	销售数量 (万粒)	24,554.98	23,582.23	24,554.15
	销售收入 (万元)	1,139.97	1,060.83	874.24
合计	销售单价 (元/粒)	0.083	0.071	0.0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万粒）	31,065.49	30,891.53	32,760.35
	销售收入（万元）	2,571.06	2,202.97	1,983.63

2016 年末起，基于市场表现和渠道下沉等因素，公司逐步收回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部分规格的全国经销权，由公司自营销售或由其他区域经销商经营，并对其价格体系进行调整和完善。受市场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的销量有所减少；然而，随着价格体系的规范及自营市场的拓展，其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因此，报告期内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的收入仍呈增长趋势。

2017 年度，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适当提高了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的销售价格，其收入相应增加。2018 年度，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的销售收入基本稳定。

④鱼肝油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鱼肝油乳系列药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2.40 万元、1,704.00 万元、1,944.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5.04%、3.98%，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元/瓶）	8.781	8.320	6.910
销售数量（万瓶）	221.47	204.81	288.34
销售收入（万元）	1,944.64	1,704.00	1,992.40

报告期内，鱼肝油乳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受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各年销售收入略有波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22,793.42	46.61%	18,252.21	53.97%	16,524.33	66.58%
配送商模式	20,274.30	41.46%	11,584.74	34.25%	5,489.59	22.12%
直销模式	5,834.14	11.93%	3,984.70	11.78%	2,803.13	11.30%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报告期初,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随着终端市场建设力度的提升、终端客户覆盖范围的增加,报告期内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呈快速上升的趋势,且与经销模式基本持平。

(3)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7,442.25	35.67%	13,317.14	39.37%	10,427.42	42.02%
华中地区	7,376.02	15.08%	3,252.74	9.62%	2,744.90	11.06%
华南地区	6,576.50	13.45%	5,100.90	15.08%	3,742.42	15.08%
西南地区	5,402.26	11.05%	3,306.90	9.78%	1,800.95	7.26%
西北地区	4,489.87	9.18%	2,789.16	8.25%	1,820.65	7.34%
华北地区	4,469.35	9.14%	3,699.87	10.94%	2,825.61	11.39%
东北地区	3,145.62	6.43%	2,354.95	6.96%	1,455.10	5.86%
合计	48,901.86	100.00%	33,821.65	100.00%	24,81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及华南地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68.16%、64.07%、64.20%,基本保持稳定。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643.37	99.93%	8,747.65	99.93%	9,001.96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7.81	0.07%	5.85	0.07%	1.02	0.01%
合计	11,651.18	100.00%	8,753.49	100.00%	9,00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99.00%,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原料药紧缺、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维生素 AD 软胶囊、鱼肝油乳、六合维生素丸等产品的销量有所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按料工费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310.50	71.38%	5,758.11	65.82%	5,938.95	65.97%
制造费用	1,761.70	15.13%	1,547.65	17.69%	1,542.87	17.14%
直接人工	1,571.17	13.49%	1,441.88	16.48%	1,520.14	16.89%
合计	11,643.37	100.00%	8,747.65	100.00%	9,001.9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65.00% 以上。

直接材料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包装材料等。2017 年度，直接材料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维生素 AD 软胶囊、鱼肝油乳、六合维生素丸等产品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直接材料消耗有所减少。2018 年度，直接材料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①该年度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等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直接材料消耗相应增加；②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环保标准日趋严格等因素的影响，维生素原料药、包装箱、包装纸盒等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明显，具体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设施的折旧费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能源动力消耗、零星修理费用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制造费用基本稳定；2018 年度，制造费用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①该年度公司的产量大幅提升，生产能源消耗相应增加；②该年度公司生产车间的维修费用有所增加。

直接人工主要系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等。报告期内，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直接人工整体呈小幅上涨趋势。2017 年度，直接人工有所下降，主要系维生素 AD 软胶囊、鱼肝油乳、六合维生素丸等产品销量下降，使得结转至营业成本的

直接人工相应降低所致。

(2)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D	5,318.08	45.67%	3,167.21	36.21%	2,515.63	27.95%
维生素 AD	2,962.26	25.44%	2,314.99	26.46%	2,512.18	27.91%
维生素 E	1,178.90	10.13%	1,242.67	14.21%	1,164.21	12.93%
鱼肝油乳	1,037.99	8.91%	835.05	9.55%	1,112.31	12.36%
其他	1,146.13	9.84%	1,187.73	13.58%	1,697.64	18.86%
合计	11,643.37	100.00%	8,747.65	100.00%	9,001.9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维生素 D、维生素 AD、维生素 E、鱼肝油乳等系列药品的营业成本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81.14%、86.42%、90.16%。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7,258.49	100.00%	25,074.01	99.99%	15,815.09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57	-0.00%	1.93	0.01%	0.34	0.00%
合计	37,256.93	100.00%	25,075.94	100.00%	15,815.43	100.00%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D	29,580.87	79.39%	20,121.87	80.25%	12,192.74	77.10%
维生素 AD	3,387.39	9.09%	1,776.39	7.08%	999.17	6.32%
维生素 E	1,392.16	3.74%	960.30	3.83%	819.42	5.18%
鱼肝油乳	906.65	2.43%	868.96	3.47%	880.09	5.56%
其他	1,991.42	5.34%	1,346.49	5.37%	923.67	5.84%
合计	37,258.49	100.00%	25,074.01	100.00%	15,815.09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5,074.01 万元、37,258.49 万元，同比增长 58.54%、48.59%。在收入规模迅速扩张和综合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共同影响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产品毛利系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约为 8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维生素 D	84.76%	60.49%	86.40%	59.49%	82.90%	49.13%
维生素 AD	53.35%	6.93%	43.42%	5.25%	28.46%	4.03%
维生素 E	54.15%	2.85%	43.59%	2.84%	41.31%	3.30%
鱼肝油乳	46.62%	1.85%	51.00%	2.57%	44.17%	3.55%
其他	63.47%	4.07%	53.13%	3.98%	35.24%	3.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19%	76.19%	74.14%	74.14%	63.73%	63.73%

注：贡献度=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来自于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贡献，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维生素 D 的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49.13%、59.49%、60.49%；维生素 AD、维生素 E、鱼肝油乳等其他系列药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在销量增加和价格上涨的共同影响下，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应提高，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

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维生素 D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毛利率分别为 82.90%、86.40%、84.76%，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元/粒）	0.364	0.366	0.314
单位成本（元/粒）	0.055	0.050	0.054
毛利率	84.76%	86.40%	82.90%

2017 年度，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3.50%，主要系单位售价上涨所致。公司积极推行渠道下沉的策略，并加大终端市场的营销力度，非经销模式下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销售数量占比增加 8.51%，从而推动其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

2018 年度，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部分生产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的影响，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的单位成本增长 11.41% 所致。

（2）维生素 AD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维生素 AD 系列药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6%、43.42%、53.35%；其中，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及维生素 AD 软胶囊系维生素 AD 系列药品毛利率的主要决定因素，其合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24.22%、40.00%、51.02%。

报告期内，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及维生素 AD 软胶囊收入占比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生素 AD 滴剂 （胶囊型）	单位售价（元/粒）	0.205	0.147	0.117
	单位成本（元/粒）	0.085	0.079	0.0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58.65%	45.92%	36.37%
维生素 AD 软胶囊	单位售价（元/粒）	0.025	0.018	0.016
	单位成本（元/粒）	0.014	0.012	0.014
	毛利率	41.69%	34.33%	14.51%

2017 年度，维生素 AD 系列药品的毛利率同比上涨 14.96%，主要原因系在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提高的共同影响下，其毛利率贡献度增加 12.66%：①随着非经销模式下销售比例的提升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有所提高；②受原材料供给的影响，维生素 AD 软胶囊的销量有所下降；同时，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的销量随着市场的持续拓展而不断增加，从而使得其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2018 年度，维生素 AD 系列药品的毛利率同比上涨 9.93%，主要原因系：①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的毛利率延续了上一年的变化趋势，使得其毛利率贡献度增加 6.76%；②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变化，公司适当提高了维生素 AD 软胶囊的销售价格；同时，鉴于原料药供应紧缺的状况得到改善，其销量亦有所回升。因此，维生素 AD 软胶囊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提高，其毛利率贡献度相应增加 4.25%。

（3）维生素 E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维生素 E 系列药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1%、43.59%、54.1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生素 E 软胶囊 （天然型）	单位售价（元/粒）	0.220	0.156	0.135
	单位成本（元/粒）	0.078	0.085	0.079
	毛利率	64.63%	45.84%	41.49%
维生素 E 软胶囊	单位售价（元/粒）	0.046	0.045	0.036
	单位成本（元/粒）	0.027	0.026	0.021
	毛利率	40.98%	41.17%	41.08%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维生素 E 系列药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2018 年度，维生素 E 系列药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受自营销售比例提升、价格体系规范等因素的影响，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的销售价格及毛

利率上涨。

(4) 鱼肝油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鱼肝油乳系列药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17%、51.00%、46.6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元/瓶）	8.781	8.320	6.910
单位成本（元/瓶）	4.687	4.077	3.858
毛利率	46.62%	51.00%	44.17%

2017 年度，鱼肝油乳系列药品的毛利率同比增加 6.82%，主要系受市场需求等的影响，其销售单价增长所致；2018 年度，鱼肝油乳系列药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4.37%，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使得其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大华特	84.98%	87.65%	87.17%
金石东方	74.19%	77.13%	-
润都股份	75.07%	64.63%	63.93%
联环药业	68.63%	69.26%	58.57%
九典制药	59.61%	51.87%	51.34%
普利制药	82.90%	81.74%	75.35%
广生堂	83.61%	86.97%	86.98%
昂利康	69.85%	53.84%	32.11%
平均值	74.85%	71.64%	65.06%
双鲸药业	76.19%	74.14%	63.73%

注：山大华特除经营医药业务外，还经营环保、教育、电子信息等业务；金石东方 2016 年主要经营机械制造业务，2017 年收购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医药业务。上述山大华特及金石东方的毛利率均为医药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综合考虑细分行业、产品剂型、业务规模、经营模式等因素选取了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整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9,845.38	11,583.53	4,948.7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8%	34.24%	19.94%
管理费用	2,680.50	1,607.14	1,573.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	4.75%	6.34%
研发费用	1,671.25	1,103.90	848.3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26%	3.42%
财务费用	371.14	366.63	558.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6%	1.08%	2.25%
期间费用合计	24,568.28	14,661.19	7,929.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23%	43.34%	31.9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929.04 万元、14,661.19 万元、24,56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5%、43.34%、50.23%。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大幅上涨，主要系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948.79 万元、11,583.53 万元、19,84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4%、34.24%、40.58%。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增长较快，主要系非经销模式下销售比例持续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推广费	14,319.30	7,551.53	2,102.94
职工薪酬	2,023.77	1,401.32	787.66
运输装卸费	1,866.72	1,491.53	1,042.20
差旅费	668.23	508.62	333.93
业务招待费	275.71	173.26	92.24
返利	165.91	124.05	254.65
办公费	148.26	80.79	61.47
其他	377.49	252.41	273.70
合计	19,845.38	11,583.53	4,948.7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三项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7%、90.17%、9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1) 鉴于公司有效实现渠道下沉、深入拓展终端市场，非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比例逐年提升，公司承担的渠道拓展、宣传推广、客户维护等费用支出相应增加。同时，为了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公司亦不断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的力度，提高推广活动的实施频率，从而使得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

(2) 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市场推广力度的增强对销售团队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相应扩充了销售团队的规模，2017 年末、2018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8 人、66 人；同时，为了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对员工的激励措施，公司适当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因此，职工薪酬有所上涨；

(3) 运输装卸费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73.51 万元、1,607.14 万元、2,68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4.75%、5.48%，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738.34	1,080.21	1,062.85
咨询费	326.81	138.12	34.38
存货盘亏、损毁和报废	224.97	-	-
折旧摊销	141.98	143.82	141.31
办公费	55.27	49.74	45.72
取暖费	55.19	55.21	58.52
业务招待费	31.69	16.54	6.6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汽油费	23.13	21.52	20.07
差旅费	19.00	20.71	23.12
修理费	18.54	13.87	25.08
税金	-	-	47.63
其他	45.59	67.41	108.25
合计	2,680.50	1,607.14	1,573.51

公司的管理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折旧摊销、办公费与取暖费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五项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4%、91.29%、86.46%。

2016 年度、2017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基本稳定。2018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1）为了进一步保障员工的利益，公司按照青岛市的相关规定补充计提了 531.41 万元辞退福利，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之“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付职工薪酬”；（2）该年度公司因筹备上市等事宜，咨询费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48.34 万元、1,103.90 万元、1,67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3.26%、3.4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研发进度的深入、人员待遇的提升等因素而上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666.39	432.00	362.86
材料费	527.10	343.19	316.87
委托开发费	382.23	214.07	49.51
折旧费	60.02	51.00	49.31
其他	35.51	63.64	69.78
合计	1,671.25	1,103.90	848.34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委托开发费构成，2016 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三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6%、89.61%、94.28%。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为了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研发人员数量，并适当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2）公司新增碳酸钙 D₃ 咀嚼片的研制、维生素 D 滴剂溶胶工艺的研究、维生素 AD 软胶囊工艺改进的研究等项目，研发材料投入相应增加；（3）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研发奥美拉唑肠溶片一致性评价、氯雷他定片一致性评价等项目，委托开发费用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58.41 万元、366.63 万元、37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1.08%、0.76%。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经营积累的持续增加，公司对外借款的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因而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76.86	370.34	596.79
减：利息收入	7.67	5.41	39.97
手续费及其他	1.95	1.69	1.59
合计	371.14	366.63	558.41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91.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上年度偿还了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6,038.06 万元，本年度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五）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73.31	95.09	153.86
存货跌价损失	45.58	84.92	59.35
合计	118.89	180.01	213.20

(1) 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按单独计提和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度，公司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业务开始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2) 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6) 存货”。

2、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基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9.53	14.47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专项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城阳区专利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	2.40	-	与收益相关
城阳区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56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9.53	51.87	-	-

3、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45 万元、106.00 万元，全部为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51.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86
其他	2.87	-	0.00
合计	2.87	-	52.06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	-	40.8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奖	-	-	0.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51.20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担保代偿损失	834.52	616.4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83	67.77	24.71
捐赠	41.49	-	-
滞纳金	0.00	0.74	5.06
其他	0.39	-	0.14
合计	963.23	684.91	29.90

公司对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逾期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公司与债权方签署的和解协议，2017 年度公司承担了担保代偿损失 616.40 万元，并于 2018 年度预估了担保代偿损失 834.52 万元。因此，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32	4,991.73	7,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2	-354.13	-84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85	-4,134.89	-4,71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7.45	502.71	2,013.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9.84	2,737.13	72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7.29	3,239.84	2,737.1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89.25	31,761.54	22,07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7	127.54	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7.05	31,889.08	22,16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5.96	5,940.96	3,72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8.38	4,713.11	3,72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7.92	6,101.61	3,74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6.46	10,141.66	3,40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8.73	26,897.34	14,5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32	4,991.73	7,576.45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质量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076.57 万元、31,761.54 万元、46,489.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5%、93.89%、95.05%。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力度的加强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

别为 3,723.59 万元、5,940.96 万元、5,635.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36%、67.87%、48.37%。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该年度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款项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3）预付款项”；②该年度公司背书转让用以支付采购款项的应收票据较少，现金支付的采购款项相应增多。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25.06 万元、4,713.11 万元、5,608.38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1）为适应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扩大了销售等职能部门的人员规模，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员工数量分别为 447 人、518 人、568 人；（2）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等因素使得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2.03 万元、127.54 万元、590.0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款	579.53	51.87	51.20
利息收入	7.67	5.41	39.97
往来款	-	70.26	-
其他	2.87	-	-0.86
合计	590.07	127.54	92.03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对厦门美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借款。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

别为 3,401.51 万元、10,141.66 万元、19,816.4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间费用支出	19,205.79	9,406.04	2,968.99
往来款	568.79	118.48	427.33
其他	41.88	617.14	5.19
合计	19,816.46	10,141.66	3,401.5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受市场拓展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推广费用大幅上涨，付现的费用支出相应增加；（2）因对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负有连带担保责任，2017 年度公司发生担保代偿支出 616.40 万元。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49.93	7,629.11	6,14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89	180.01	213.20
固定资产折旧	724.10	700.14	633.47
无形资产摊销	14.27	14.27	1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3	67.77	24.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86	370.34	596.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0	-39.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4	-27.00	-3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52	-791.52	-50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7.70	-3,691.19	-2,71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2.80	579.26	3,20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32	4,991.73	7,57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34万元、-354.13万元、-770.7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73.00	5,542.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00	39.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	0.23	0.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80.59	5,581.68	93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31	393.81	84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73.00	5,54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1.31	5,935.81	1,77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2	-354.13	-847.34

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款项；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关联方拆借及偿还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15.76 万元、-4,134.89 万元、8,499.8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6,000.00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6.40	2,3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0.00	9,616.40	10,38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00.00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7.99	3,751.29	37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15	-	6,72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15	13,751.29	15,0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85	-4,134.89	-4,715.76

上述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等单位临时拆借的款项；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上述临时拆借的资金，以规范资金往来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本性支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7.71 万元、393.81 万元、878.31 万元，主要用于购建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运营能力较强，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同步增长。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未来流动资产的规模将随着经营业务的发展、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而持续增加。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快速增长，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

2、负债状况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自身积累的增加和投资者的增资投入，公司的借款规模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效率较高，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所有者权益状况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呈持续上升的态势。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市场需求的增长助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们生活质量和健康观念的不断提升、以及慢性疾病防御与治疗需求不断增加，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13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达9.01%。口服维生素制剂市场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

2、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系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并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产品产能，完善营销业务流程和营销网络覆盖，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故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质量和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19年12月初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50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假设 2019 年公司未进行分红，即不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4) 不考虑本次时发现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假设 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与 2018 年度持平，并考虑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10% 和增长 10% 时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6)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下降 1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10,500.00	10,500.00	14,000.00	10,500.00	14,000.00	10,500.00	14,000.00
净利润（万元）	9,749.93	8,774.94	8,774.94	9,749.93	9,749.93	10,724.93	10,72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5.24	9,391.72	9,391.72	10,435.24	10,435.24	11,478.76	11,47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84	0.81	0.93	0.90	1.02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84	0.81	0.93	0.90	1.02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9	0.87	0.99	0.97	1.09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9	0.87	0.99	0.97	1.09	1.06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系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并经充分论证后制定的。随着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和逐步达产，公司的产品产能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增长和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力度，增强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并实行与业务发展计划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积极引进与储备人才。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技术员工。募投项目投产时，公司将根据其工艺特点、运营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将自主研发能力视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石。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熟悉并掌握包括产品工艺、新产品开发和一致性评价等多项科研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口服乳剂、滴剂、

丸剂（糖丸）、口服溶液剂、片剂等七个剂型，32项药品批准文号，涵盖鱼肝油、维生素、心脑血管、胃肠道、内分泌、呼吸道等多个领域。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现任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在医药产品的生产管理、渠道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市场资源。在此基础上，凭借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形成了稳定、可靠的客户群体，并和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口服型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亦包含抗酸类（胃肠道类）、抗过敏类、降血脂类等多个领域的药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在研发能力、营销网络、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18.42万元、33,829.43万元、48,908.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40.18万元、7,629.11万元、9,749.93万元。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营销拓展力度增强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包括：

①进一步加大对现有核心产品市场的深入开拓与维护，通过渠道下沉的策略提高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强化客户关系的管理，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②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③完善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力度，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抵御能力；

④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质量控制力度，提高质量控制意识，避免因药品质量带来的经营风险；

⑤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企业现状等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研发能力、营销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大销售渠道拓展和营销网络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落实公司的发展目标。同时，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了《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

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涉及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公司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公司可获得的发展资源以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对在可预见的将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公司不排除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发展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一、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融入、责任、价值、富裕、成长、使命”的双鲸文化为引领，坚持“品质卓越和品牌成长”的发展战略，坚定“以维生素矿物质补充用药品为主，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方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梯队、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加强与下游连锁药店等的直接合作，保持和扩大销售渠道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健康产业中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用药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健康中国”服务。

未来三年，公司将立足于具备竞争优势的维生素补充用药品，继续扩大现有优势品种产能，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持续挖掘和培育现有储备成果中的优势品种，并充分利用公司软胶囊生产技术的优势，加快新品种研发步伐，完善产品体系，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也将加大科研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继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并进一步拓展营销服务网络，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二、业务发展计划

（一）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提升、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慢性疾病防御与治疗需求不断增加，维生素补充用药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在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的同时，继续提升维生素 D 滴剂（胶囊

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等维生素补充用药品现有产品的产能,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维生素补充用药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 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依托产品研发中心持续开展维生素补充用药品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完善。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优化升级现有产品的生产设施,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将新建产品研发中心大楼及中试车间,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辅助配套设施等,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另外,公司也将依托现有的维生素补充类产品、利用公司在软胶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开展产品横向和纵向的延伸,并选取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种进行研发。此外,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之间的技术合作,通过技术交流、业务合作等方式,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三) 市场开发和营销服务升级计划

随着现有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等产品的持续市场开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稳定客户群。公司将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客户资源,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各区域的营销服务支持、下沉销售渠道;加大营销投入,开展多渠道营销活动;同时,继续注重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对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以更好地服务市场。

(四)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放在首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引进和提拔管理、专业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培养储备人才。

同时，公司也将建立健全员工培训体系，定期开展专业培训，通过同行业交流、业务培训、专家指导等方式，提高员工的专业业务水平和知识储备，打造一支业务扎实、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团队。

此外，公司将完善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 3、公司经营活动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 5、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首先，双鲸药业实施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实现发展目标与业务计划均需要开展较大规模的投资；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亦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如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公司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从而导致公司错过发展良机。

其次，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本次发行的完成，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和资产规模都将快速扩张。公司在资源配置和资金管理、内部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再次，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目标的实现需要配备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队伍。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管理、营销、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持续扩大。人才的缺乏将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仍然是公司面临的重要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股票的成功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升级，保障发展计划有效实施，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经营效益的增长；

(三)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营销服务建设，凭借品牌及产品优势、营销网络优势、研发优势等，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维生素补充用药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市场情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现有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地位、管理制度等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实现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升生产规模，优化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核准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89,044.15	89,044.15
2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8,141.87	8,141.8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7,186.02	107,186.0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14-27-03-000008	青环城审【2019】66号
2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医药行业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业务拓展及资金补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复，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出让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行，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审批，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

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是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产品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将主要投资于公司的品牌推广、营销体系和营销团队的建设及完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培育客户忠诚度，并进一步完善营销业务流程和营销网络覆盖，从而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步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4,818.42 万元、33,829.43 万元和 48,908.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21.35 万元、8,133.66 万元、10,435.24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是相适应的。

经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从而保障公司整体发展目标的有序推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提供有效支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双鲸药业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 2 号工业园内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89,044.15 万元，主要用于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等现有产品的产能建设和补充。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剂型	项目	达产年产量
软胶囊（单位：万粒）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200,000
	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	50,000
	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40,000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5,000
	维生素 E 软胶囊	45,000
	维生素 A 软胶囊	20,000
	维生素 AD 软胶囊	106,000
	月见草油胶丸	3,500
	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I）	20,000
乳剂溶液剂（单位：万瓶）	鱼肝油乳	430
	鱼肝油	10
	维生素 AD 滴剂	150
固体制剂（单位：万片）	奥美拉唑肠溶片	20,000
	氯雷他定片	2,000
	六合维生素丸	3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缓解产能瓶颈、巩固市场地位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人口稳步增长、居民支付能力提升、老龄化进程加快，慢性疾病防御与治疗需求持续增加，极大地拉动了口服维生素制剂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D（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鱼肝油乳等产品在行业内已经形成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医药行业的发展、维生素制剂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维生素类产品的发展创造了良

好的市场空间。

同时，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线投入较早，目前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各年的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口服维生素制剂类产品的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 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经验积累，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已逐渐成熟。然而，部分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较长，将造成生产效率逐渐下降，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6.1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购置数台最新设备，待生产线建成并取得各项运营资质且能稳定运行后，公司的生产效率将大幅提升。同时，新的设备有助于增强产品的稳定性，保证产品的质量，使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3) 聚焦口服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口服维生素类非处方药物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公司坚持“品质卓越和品牌成长”的发展战略，坚定“以维生素矿物质补充用药品为主，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方向。本项目主要用于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维生素 AD 软胶囊、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维生素 E 软胶囊等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达 109,058.12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达 26,822.32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

本项目聚焦口服维生素领域非处方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将极大程度地满足市场对维生素补充用药品的需求，属于《“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项目社会效益良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口服维生素类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4) 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质量控制能力

研发能力是保证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品具有持续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的产品品类较为单一，公司拟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结构。

质量控制能力是决定产品质量高低的重要环节，随着公司产品产能不断扩大，公司目前的检验、质量控制能力需得到进一步提升，以保证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稳定，提升产品的质量，从源头上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

通过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对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提升公司的研发及质量控制能力，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的支持。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89,044.1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类投资金额为76,173.02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6,103.90	51.78%
2	建筑工程费	17,995.00	20.2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74.12	13.56%
4	预备费	2,663.70	2.99%
5	流动资金	10,207.42	11.46%
	合计	89,044.15	100.00%

5、项目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

软胶囊剂生产线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数量
1	称量单元	电机功率：3KW,380V	1
2	化胶罐	电压：380V；功率：75kW	6
3	明胶桶	功率：1.2kW,220V	24
4	配油罐	功率:5.5kW,380V	21
5	软胶囊机	能力：100000粒/小时；电机功率：9kW,380V	9
6	智能转笼干燥机	电机功率：10kW,380V	9
7	塑瓶包装线	生产能力：0-200瓶/min	1
8	铝塑包装机	功率：12.5KW.380V	10
9	高速枕包机	功率：2.65kW,220V	10
10	多功能装盒机	生产能力：100-600瓶/min,35-80盒/min	10

11	称重仪	压缩空气耗量：30-90L/min	10
12	裹包机	功率：3kW,380V	10
13	电子监管码	功率：200W,220V	10
14	捆扎机机器人	最大捆扎尺寸：600x600mm	10
滴丸剂生产线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数量
1	称量单元	电机功率：3KW,380V	1
2	化胶罐	电压：380V；功率：7.5KW	3
3	脉冲式滴丸机	电机功率：4KW,380V	6
4	智能转笼干燥机	电机功率：10KW,380V	2
5	柱塞式滴丸机	电机功率：4KW,380V	4
6	塑瓶包装线	生产能力 0-150 瓶/min,	1
7	铝塑包装机	功率 12.5kW.380V 压缩空气:0.6MPa,3<6m/h	4
8	多功能装盒机	生产能力：100-600 瓶/min，35-80 盒/min	4
9	捆扎机	最大捆扎尺寸:600x600mm	4
乳剂生产线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数量
1	称量单元	电机功率：3KW,380V	2
2	真空乳化机	搅拌功率：N=18.5kW,380V； 均质器功率：N=37kW,380V	2
3	配油罐	功率：5.5kW,380V	7
4	灌装机	功率：3kW,380V	5
5	双面贴标机	功率：1.5kW,380V	3
6	装盒机	功率：2.2kW,380V	6
7	植物油罐	外形尺寸：2400x6200mm	4
固体制剂生产线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数量
1	称量单元	电机功率 3kW,380V	2
2	湿法混合制粒机	生产能力：120-240/批	2
3	多功能沸腾制粒机	能力 300kg/批；功率 45kW,380V	2
4	压片机	生产能力：13-36 万片/h；主机功率：13kW,380V	4
5	高效包衣机	生产能力 150kg/次；	1
6	胶囊充填机	能力：2000 粒/min；电机功率：8kW,380V	1
7	铝塑包装机	功率：12.5kW,380V 压缩空气：0.6MPa,3<6m/h	4
8	多功能装盒机	生产能力：100-600 瓶/min,35-80 盒/min；	4
9	捆扎机机器人	最大捆扎尺寸：600x600mm；功率：250W,220V	4
10	塑瓶包装线	生产能力：0-120 瓶/min,	1
11	多功能装盒机	生产能力：100-600 瓶/min,35-80 盒/min	1
自动化立体仓库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数量
1	多层重型隔板货架	-	1
2	无线收货台车	-	1
3	整件出库自动分拣系统	-	1
4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	1
5	电叉车	-	1
6	空调设备	-	1
7	巷道式堆垛起重机	-	1
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参考）	数量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精科	6
2	全自动溶出仪	安捷伦	6
3	气相色谱分析仪	安捷伦	6
4	粒度仪	贝克曼	6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6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加配一台示差折光检测器	6
7	气相色谱仪	岛津，带顶空和自动进样器	4
8	红外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rkinelmer，天津港东	4
9	数显自动旋光仪	美国鲁道夫	4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rkinelmer/德国耶拿	3
11	微波消解系统	德国 MWS—3+	1
12	电位滴定仪	梅特勒	4
13	质谱仪	进口	2
1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澳洲立德	10
15	软胶囊机	-	1
16	智能转笼干燥机	-	1

6、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有维生素原料药、明胶以及各类包装材料等，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解决。外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在国内均有相对充足的货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渠道，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水、天然气。项目所在的园区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本项目所需的自来水、电和天然气均由所在园区的市政部门提供，所需的主要能源有充足的保障。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生活油烟废气等。锅炉采用低碳燃烧器，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生活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废弃包装物等收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指定区域暂存，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选取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了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8、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的整体建设期为3年，预计投产当年达到预计产能的5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预计产能的80%，投产后第三年达产。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达109,058.12万元，新增利润总额达26,822.32万元。

（二）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141.87万元，旨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更为完整的、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网络，加强公司在药店终端尤其是单体药店、以及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覆盖力度，同时通过举办各类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及产品品牌知名度。

2、项目方案

（1）终端覆盖计划

公司将在全国新设27个省级办事处，并根据营销网络扩建需求配置相应人

员，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建省级办事处	山东、北京、广东、天津、上海、江苏、河北、浙江、湖北、河南	天津、山西、辽宁、吉林、内蒙古、湖南、江西、四川、陕西	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北部五省
新建办事处数量	10	9	8

(2) 品牌建设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拟通过投放广告，组织全国、区域性学术活动，参与各类医药行业会议、连锁药店活动、消费者教育活动等方式持续开展系统化的市场推广。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消化公司产能，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及市场份额的需要

近年来，口服维生素制剂类产品获得有利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机遇，扩大产能、加强研发，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通过实施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为消化公司产能，实现产品的经济利益，公司的营销网络及能力需得到同步发展，因此，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扩充营销人员，是公司急需解决的问题。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的基础上，如何进一步扩大区域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取决于健全而高效的区域办事处及人员。

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公司营销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必然选择。本项目致力于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和专业营销人员的扩充，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市场推广的深度和广度、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强竞争优势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维生素类药物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鱼肝油产品的单位，拥有知名度较高的“双鲸”、“悦而”在内的 19 个商标。在医药行业，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的品牌及市场推广投入提升产品品牌形象，让更多的消费者直接感受和判断产品的质量，这是决定消费者重复购买行为和产

品忠诚度的主要因素。品牌形象是终端形象的精神浓缩和价值提升，在不断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将带动销售的增长，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本项目旨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更为完整的、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控制，在提升公司品牌和产品形象、增强消费者认知度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亦将举办各类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及其产品品牌知名度。

(3) 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并销售维生素类药物，主要客户为连锁药店、配送商及经销商；及时、准确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是公司实现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

随着与越来越多不同规模的客户展开深入合作，公司面对的客户需求日趋复杂多样，因此公司需扩充销售及团队，在加强自身管理水平、提高市场开拓能力的同时升级自身服务水平，以便在对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供更加及时、全面、专业的一体化服务。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将增加聘用销售及团队人员，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扩充服务人员队伍及覆盖区域，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141.87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营销网络 扩建	办事处建设费	1,401.22	17.21%
	配套费用	1,151.00	14.14%
	小计	2,552.22	31.35%
品牌建设	市场推广活动	4,280.00	52.57%
	品牌建设推广资料设计制作	1,309.65	16.09%
	小计	5,589.65	68.65%
合计		8,141.87	100.00%

5、项目用地情况及主要资产配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各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均拟采用租赁合格物业方式

取得。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租赁商业用房办公为主，不属于含基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涉及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单独计算财务收益，但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显著的拉动效应：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消化公司未来增加的产能；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在全国拓宽渠道覆盖面以及整体战略发展的实现提供良好的基础，营销网络的扩建使得公司营销体系更加完善、同时公司的产品营销能力、客户维护能力得到提高，从而促进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此外，营销网络的构建将进一步塑造和提升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持。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充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更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医药制造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口服维生素类药物的市场地位，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在研项目的不断增多、产品品类及规格的逐渐丰富、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增长，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没有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公司的后续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有效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生产、采购、销售、人员培训等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

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含税）。

2、经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83.30 万元（含税）。

3、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赠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六)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已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隋春勇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2号
邮政编码	266108
电话	0532-87718108
传真	0532-87718109
电子邮箱	doublewhale@126.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1、原料药及辅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胶囊用明胶等	2019.1.1-2019.12.31
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4号	维生素A、维生素D ₃ 等	2019.1.1-2019.12.31
3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22号	天然维生素E	2017.3.10-2020.2.6
4	四川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汉市南兴镇东岗村4组	胶囊用明胶等	2018.12.31-2019.12.30
5	青岛鲁粮油脂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	花生油、大豆油	2019.1.1-2019.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北区吴石支路 28号美家公寓 B301		

2、包装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街道办事处睦里村	纸盒、标签、塑料瓶等	2019.1.1-2019.12.31
2	青岛明毅发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平安路28号甲	纸箱等	2019.1.1-2019.12.31
3	宜兴市阳光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宜兴市太华镇私营工业小区	铁盒等	2019.1.1-2019.12.31
4	山东艺高印刷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刘姑店村南头亚奇工业园内-1号	包装盒等	2019.1.1-2019.12.31
5	青岛科特圣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大胡埠社区东100米	说明书等	2019.1.1-2019.12.31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3-13楼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维生素E软胶囊	2019.1.1-2019.12.31
2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22层B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	2019.1.1-2019.12.31
3	湖北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	通城县通城大道276号办公楼(4.5.6层)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维生素E软胶囊(天然型)	2019.1.1-2019.12.31
4	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810号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维生素E软胶囊(天然型)、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2019.1.1-2019.12.31
5	厦门美好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双富路21号之一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	2019.1.1-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201 单元		
6	四川省杏杰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22 号 3 栋 2 层 206、207 号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2019.1.1-2019.12.31
7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2019.1.1-2019.12.31
8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9 楼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2019.1.1-2019.12.31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406 室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2019.1.1-2019.12.31
10	昆明威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999 号高新阳光大厦 A 幢 6 楼 6C-3 号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	2019.1.1-2019.12.31

(三) 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02212014 高抵字第 00035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06377 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02212015 高抵字第 00021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06377 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0 万元。

(四)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青岛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青岛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 8600 万瓶（盒）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2#车间工程，合同价格为 6,328.66 万元，工期为 2019 年 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五）保荐及承销合同

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兴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作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苏伟、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双鲸有限及其他自然保证人张传棉、何昌脉于 2009 年 5 月底与周万盟、吴用守等人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书》约定：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因项目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周万盟等出借方借款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个月，约定期限发生利息 175 万元，并由双鲸有限及苏伟、张传棉、何昌脉提供担保。

苏伟、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双鲸有限及其他自然保证人张传棉、何昌脉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与周万盟、陈志勇等人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书》约定：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因项目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周万盟等出借方借款 6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约定期限发生利息 90 万元，并由双鲸有限及苏伟、张传棉、何昌脉提供担保。

鉴于其中部分借款逾期未归还，根据（2015）温泰商初字第 204 号、（2015）温泰商初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双鲸有限对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周万盟等人借款本金合计 960.4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周万盟等人达成和解协议，将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已被执行法院查封的 1,800 平米的房产价值优先偿还债务，

房产价值不足清偿的，由双鲸有限对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偿还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承担了担保代偿责任 616.40 万元，且该案所涉查封房产已执行拍卖 688.91 平米，拍卖价格 6,978,087.2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尚未完结诉讼如下：

2015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温泰商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苏伟、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双鲸有限及其他自然保证人张传棉、何昌脉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与周万盟、陈志勇等人为代表签订《保证借款合同书》，约定因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周万盟等出借方借款 6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约定期限发生利息 90 万元，并由双鲸有限及上述自然人提供担保。判决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周万盟、陈志勇等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595 万元及相应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双鲸有限、苏伟、张传棉、何昌脉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实际承担了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2015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温泰商初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苏伟、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双鲸有限及其他自然保证人张传棉、何昌脉于 2009 年 5 月底与周万盟、吴用守等人为代表签订《保证借款合同书》，约定因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周万盟等出借方借款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个月，约定期限发生利息 175 万元，并由双鲸有限及上述自然人提供担保。判决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周万盟、吴用守等人借款本金

人民币 365.4 万元及相应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金付清偿之日止，扣减已付 6 万元）；双鲸有限、苏伟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实际承担了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双鲸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周万盟等人达成和解协议，将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已被执行法院查封的 1,800 平米的房产价值优先偿还债务，房产价值不足清偿的，由双鲸有限对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偿还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根据“温泰法网拍（2017）104 号”《泰顺县人民法院变卖成交确认书》及法院执行票据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承担了担保代偿责任 616.40 万元，且该案所涉查封房产已执行拍卖 688.91 平米，拍卖价格 6,978,087.20 元。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存在如下情形：在取得银行贷款后，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第三方随后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向银行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贷款金额	-	4,000.00	8,000.00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系为满足自身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且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了还款付息义务。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彻底规范，相关情形未再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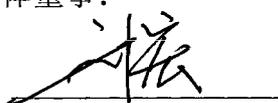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出具了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要求收取罚息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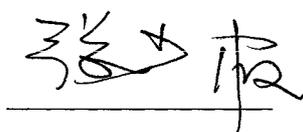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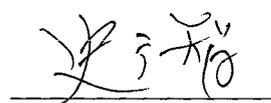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宏



张少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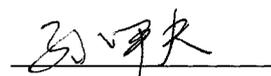
史广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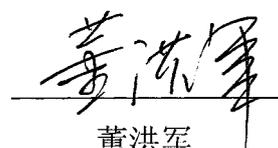
曹坚



付志民



孙甲夫



董洪军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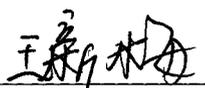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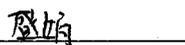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汪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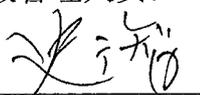


王新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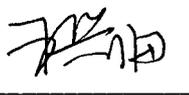


盛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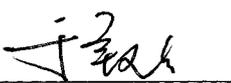
史广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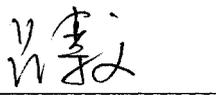
王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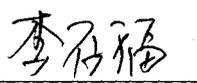
耿仕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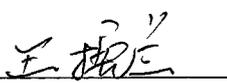
于钦云



吕素文



李存福



王挽兰



隋春勇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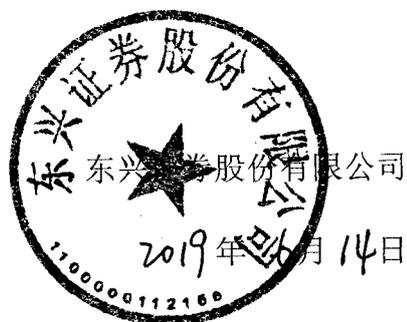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张雪梅
张雪梅

保荐代表人：吴婉贞 郭哲
吴婉贞 郭哲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庆华

魏庆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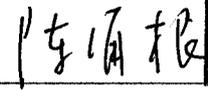

胡 琪

王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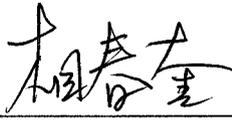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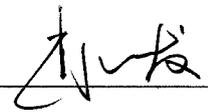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涌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涌根
440300010932


相春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相春奎
32020028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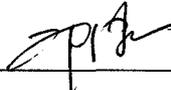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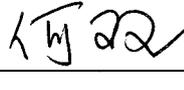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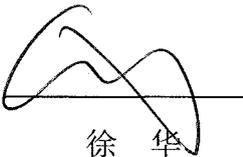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传洲 何双

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曹庆



郑茂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14 点至 16 点。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双鲸路 2 号

联系人：隋春勇

联系电话：0532-877181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吴婉贞、郭哲、张雪梅、周波兴、李文天、张健

联系电话：010-66555648